目录

002 号：推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落地的建议……2
004 号：关于调整路面洒水保洁时段的建议……10
006 号：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区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的建议……13
008 号：关于做好社区基层工作的建议……17
011 号：关于开拓当前我区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建议……24
017 号：对关爱困境儿童方面的建议……32
019 号：以培育文化消费市场助推乡村品质提升的建议……37
022 号：关于做好我区过期药品回收工作的提案……44
024 号：关于推进我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对策建议……49
029 号：关于进一步吸引驻区高校毕业生在我区就业的建议……52
032 号：支持社区低效产业用地升级转型的建议……55
035 号：关于打造江宁文学馆、江宁文学院及《江宁作家》复刊的建议……59
036 号：关于将托幼场所纳入小区配套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的建议……62
039 号：彰显江宁人文魅力，提升城市品质内涵——谈企业文化和江宁人文环境的融入……64
040 号：关于建设江宁区妇幼保健院的提案……67
041 号：关于把项目落地整链用时作为项目审批改革成效衡量依据的建议……73
044 号：关于深化简政放权，夯实基层人才基础的建议……77
045 号：关于加大对小区业委会指导和监管力度的建议……81
046 号：关于加快推进双龙大道快速化改造南延工程的建议……84
047 号： 关于创新驱动引领智能电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86
050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江宁律师行业发展的提案……91
053 号：关于借鉴北京市“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经验做法完善我区行政综合执法改革的建议……94
056 号：关于规范小区物业管理的提案……96
058 号：关于免除江宁区高中阶段教育学杂费的建议……99
062 号：关于加大对农业规模化生产经营支持力度的建议……101
068 号：关于高标准建设汤山西北部对接东山主城快速通道的建议……106
069 号：高品质设计江宁，将江宁打造成世界级文化名区……108
074 号：关于加快推进我区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建议……114
077 号：关于促进我区优质师资下沉的建议……117
090 号：关于促进江宁职业教育发展若干建议……121
119 号：关于解决外来员工住宿难的建议……124
121 号：加快新市镇建设步伐……127
124 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建议……130
140 号：关于成立军民融合产业基金助力退军人就业和自主创业的建议……134
143 号：关于构建江宁先进制造业支撑体系的建议……137
151 号：关于统一使用坐标系的建议……141
154 号：深化农业供应链结构性改革，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143
191 号：关于优化我区就业备案和社保登记业务的建议……147
195 号：关于农家乐餐厨垃圾处理的建议……149

002 号：推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落地的建议

第 JNZX1203002 号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集体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经济建设</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申新军</td><td>委组</td><td>东山街道政协工委</td><td>电话</td><td>13505189644</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宁区东山街道东麒路 39 号南京新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工信局</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推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落地的建议</td></tr>
</table>

主要内容: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是国家的大政方针，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发表了重要讲话，各级政府和部门也相继出台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我区的民营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庞大，民营企业是我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转型发展的主力军，民生发展的压舱石，民营企业为我区的经济快速发展做出了很大的贡献。我调研走访了多家各行业的民营企业，这些民营企业主普遍反映政府制定的很多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看上去很好，但是民营企业感受不到这些政策给企业带来的利好和温暖，政策执行的时候经常遇到“天花板、玻璃门、旋转门、弹簧门”现象，很多政策不能有效落地执行，导致民营企业的发展信心和动力不足，借此机会我向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以下四点建议:

一、帮助民营企业减轻税费负担

目前消防、环保、安监、市场监督等这些执法风险较高的部门，为了最大程度规避自己的监管责任，习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民营企业进行各种培训、检测、测评，这些第三方中介机构，因为是由这些主管部门认可或隐形指定的，它们对民营企业进行培训、检测、测评时存在严重的服务收费价格虚高现象。一些主管部门对企业的监管和一般违法违规行为，通常采取“一刀切”和罚款的简单粗暴做法，严重的增加了民营企业的额外费用负担。建议由政府部门组织或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民营企业进行培训、检测、测评时所有费用不让民营企业承担，统一由政府以购买服务的方法实行。对民营企业的一般违法违规行为，如果是初犯一律以批评、教育和限期整改为主，不能采用一味处罚，一罚了事的方式去处理。

二、加大我区低效用地盘活力度，解决民营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的用地难、融资难问题。

土地和资金是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资源，土地、厂房是银行给民营中小企业审批贷款的“硬通货”，没有土地、厂房这些恒产的民营中小企业，很难从银行获得贷款资金支持。目前我区有大量的存量工业用地处于低效状态，而很多发展势头良好有实际需求的民营中小企业，由于受到土地资源紧张的限制，得不到跟企业发展相匹配的土

地资源和资金而外迁，导致我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速较慢，这些优质民营中小企业的外迁影响了我区经济发展的后劲和动力。建议政府出台盘活低效用地的创新政策，加大盘活低效用地的力度，让这些优质的民营中小企业能够得到与自己企业发展相匹配的土地资源和资金，促使这些企业扎根在江宁安心发展，做大做强，因为有恒产才能有恒心。

三、建立政企高效沟通机制，畅通民营企业与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沟通渠道

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定期（建议每个月）召集各行各业，不同规模的民营企业召开座谈会，及时了解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落地情况，并对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相关措施存在的问题及时修正。重视民营企业、工商联、各行业协会和商会对政府和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建议所有的党政部门领导和工作人员，全员与民营企业进行定向挂钩、帮扶（不同级别的领导和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挂钩相应规模级别的民营企业），这样既增近了政府部门和民营企业之间的相互了解和信任，也让民营企业遇到困难时能第一时间得到政府部门的帮扶，促进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同时把“12345 市长热线和我的南京 APP 平台”作为接受民营企业反映政府和相关部门庸政、懒政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作为的投诉平台，集中受理和协调联动相关部门及时处置民营企业反映的相关问题，把“12345 市长热线和我的南京 APP”平台收到的民营企业、工商联和行业协会、商会反应的相关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和研判，定期（可每月或每个季度）对服务民营企业的相关部门进行考核测评，实行末位淘汰制，如果服务民营企业的相关部门或相关人员连续 3 次测评排在倒数第 3 名内，则对该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给予调岗、降职、问责处理，倒逼领导干部提升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营造重商、亲商、安商、富商的良好环境。

四、构建新型政商关系，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公平的市场环境

因为纪检监察部门在执纪执法过程中常用有色眼镜去看待民营企业，俗话说中国的民营企业主不是在监狱就是在通往监狱的路上，导致很多民营企业主因为没有安全感而不能安心扎根发展，很多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公职人员与民营企业打交道或提供服务时普遍存在心里顾忌，刻意与民营企业保持所谓的安全距离，不敢给民营企业提供贴心的服务和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建议纪检监察部门在执纪执法过程中树立正确的执纪执法理念和办案政绩观，对一些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和对党委政府公职人员在服务民营企业过程中非主观故意，社会影响小、态度端正的轻微违纪违法行为，要适当包容，慎用问责、追责措施，充分运用宽严相济政策，依法依纪从轻从宽进行处置，对涉案不深、恶性不大、牟取非法利益不明显的，谨慎采取留置等审查调查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影响，最大限度防止因查办案件导致企业停摆。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让民营企业主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进，扎根发展，让党委政府公职人员放心大胆的去服务民营企业，真正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三者有机统一。全面落实服务和保障民营企业经济发展的政策。

以上建议供政府参考。

统战组提出“及时、精准、长效地落实对民企的帮扶政策”

通过建立优秀民企经营变化晴雨表

及时、精准、长效地落实对民企的帮扶政策

今年以来，国家、省、市、区各层级就降税减费帮扶民营企业发展均出台了不少优惠政策。如何将这些政策落实到位，特别是如何及时、精准、长效地帮扶经营有较大变化的区内优秀民营企业，成为政府各级职能部门需要考虑的问题。本提案建议，通过建立优秀民企经营变化晴雨表化解此难题。

一、提案背景

近年来，由于房价过快上涨，导致企业用工成本上升较快；环保大检查，导致不少原辅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金融去杠杆，导致发展较快民企融资困难；中美贸易战，让出口导向民营企业经营困难。 民企经营困难引发高层关心关注，国家、省、市、区均出不同帮扶政策：如江苏优化营商环境1+8政策文件、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100条、江宁区优化营商环境108条、南京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重磅30条、江宁区《支持民营经济发展10条措施》及《更大力度服务民营企业的相关办法（征求意见稿）》，这些普惠政策出台，极大提升了民营企业经营信心，并切实解决民企成本高、融资难、办事难的共性问题。如何将普惠政策个性化落实到位？如何在企业困难时及时帮扶？如何发现问题精准帮扶？如何才能长效帮扶？本提案提出可供参考的解决方案。

二、具体建议：

1、建立优秀民企经营变化晴雨表

建议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用纳税额、就业额、销售额三个指标建立区内纳税500-1000强民营企业经营晴雨表。

目前规上工业企业经营数据由区经信局统计，大型服务业企业数据由商务局统计，分属二个部门，没有扎口形成一张报表，且统计数据自报自填，会有数据滞后及不准确。建议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由税务局提供区内纳税前500-1000强企业的月度纳税、销售额及参与社保人数3个数据，这3个数据不需企业自报，从2019年1月起，税务平台内就有企业因纳税申报要求而填报的精准数据，让区经信局及商务局、人社局参加讨论审核，将民营同一投资主体下的工业企业及商业企业关联公司数据合并，每月将纳税前500-1000强民企相应的数据制成民企经营晴雨表。因为他们均为各园区、街道最优秀企业，他们经营变动对区内税收、就业与GDP影响很大。这些企业一旦纳税、就业及收入数据发生剧变，说明其经营发生剧变。将优秀民企经营变化晴雨表每月报区主要领导及各园区领导，可以及时有效的了解区级优秀民企经营发展动态。

2、发现变化及时调研、及时精准帮扶

对数据正常企业，不需太多关心，只要将减税降费的普惠政策落实到位，只要每年年

底做表彰，做到帮忙不添乱；对于数据增长较快企业，安排相关部门做深入调研，或安排类似企业现场学习、观摩，将优秀经验在区内总结推广，做到帮忙促发展；对数据下降较快企业，需及时组织调研，及时了解经营下滑原因，针对性提出精准帮扶方案，在企业刚出现困难时及时精准地解救帮扶，做到帮忙解难题。

3 通过 3 层百个帮扶小组实施长效帮扶体制

江宁区发表的《更大力度服务民营企业的相关办法（征求意见稿）》，已提出完善领导干部挂钩服务机制，开启“情暖民企”活动等 7 项办法。建议由主要领导牵头及相关的职能部门领导参加，建立区级、园区级、街道级 3 级 100 个帮扶小组，每个帮扶小组具体帮扶 5-10 家优秀民企，及时、精准、长效的 1 对 1 帮扶区 500-1000 家优秀民企。如区级由 4 套班子领导牵头成立 20 个帮扶小组，每组有 1 个领导、相关 2-3 名职能部门领导参加，每个小组结对帮扶 5-10 家，精准长效帮扶区级纳税前 100-200 的民企。建议按 3 个层次总计建立 100 个帮扶小组，如在每个园区由相应的领导牵头成立 5-10 个、每个街道成立 2-3 个帮扶小组帮扶辖区里的优秀民企。建议建立每月 1 次小组会、每季 1 次现场调研会、每半年 1 次区级帮扶交流会、每年度 1 次区级帮扶表彰会的“四会长效体制”。每次开会事实与数据说话：看小组对被帮扶企业做了那些帮扶政策落地的具体实事，看被帮扶企业得到帮扶政策后纳税、就业、销售收入同比与环比的成长变化，这样可及时看到帮扶小组与被帮扶企业一起对区级经济的真正贡献。

三、具体案例

区内某股份公司，在区内创业十一年，过去十年每年业绩提升 20-30%，目前员工过千人，成立至今已在开发区纳税 3 亿多元，仅 17 年纳税 6800 万元，目前在开发区投资 5 亿元，3 年计划安排就业 2000 人、计划当年销售 10 亿元、计划当年纳税 1 亿元。为典型的高成长、高就业、高纳税的现代服务业企业。但 18 年上半年纳税比去年同期减少 1000 万元，调研了解，上半年公司投入广告增加 50%，员工招聘增长 30%，但销售额未增长，导致利润下降了 2000 万元，产品促销力度加大，导致产品成本上升 30%。调研发现经营下降的根本原因是公司最重要核心无形资产--公司客户数据被离职员工盗取，离职员工在外开诈骗公司，诈骗公司的老客户，虽公安、税务、市场监管部门报案，但调研取证难度大，立案查处时间太长，查处后处罚力度不大，使公司经营出现危机，公司希望公检法牵头重拳出击，打击诈骗公司，保证公司核心无形资产，一旦有相关领导参加的精准帮扶，即可快速反应及时打击骗子公司，及时挽救企业核心无形资产，对企业有巨大帮助。但如任其蔓延，企业经营会出现重大危机，对区级经济纳税、就业均会有巨大影响。

戴越委员提出“关于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建议”

现阶段，中小企业在吸纳就业、促进创新、推动经济增长方面，都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南京市中小企业近几年发展迅速，为我市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带动全

市经济发展。中小企业已日渐成为江宁区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主要推动力量。但是中小企业的迅速发展仍然面临很多困难，扶持中小企业刻不容缓。

为更好更快地推动江宁区中小企业发展，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是提升银行等金融机构服务中小企业的质量。鼓励银行机构积极推出创新产品，简化贷款流程，开辟中小企业绿色通道，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效率，为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助力。

二是在区内大力发展科技银行、社区银行、村镇银行。专门为中小企业量身定做的机制创新的、专业化的区域性商业银行，满足中小企业在发展和成长阶段的资金需求。

三是由政府出资，也可以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创办，或由政府和企业共同出资组建担保机构，担保机构需明确服务对象和担保范围，建立评估和决策程序，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其设立与运行，政府给予财政税收方面的积极支持，使其能更好地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

四是江宁区建立还款平台，帮助区内中小企业提供过桥资金，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提供流动资金过渡支持。

五是完善扶持中心企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工业园区，扶持和吸引现有的中小企业进入，完善园区配套设施，政府出面将土地、消防、环保等手续统一协助办理，缓解企业压力，扶持企业发展。

在当前经济环境下，总体来看，持续低迷的经济给中小企业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困难，我们应该正确认识和对待中小企业发展困难，并从多角度区寻访解决办法。

关于促进省、市、区民营经济发展扶持办法落地的建议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区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相关文件精神，促进全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为推动江宁更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特提出如下基层建议:

一、强化政策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1、上门宣传。机关职能机构、社会组织要进行点对点的上门宣传服务工作，基层企服中心、工商联（商会）、工会等要列入走访宣传清单，逐门逐户宣传，让所有民营企业知晓各项政策措施。

2、窗口宣传。机关职能部门要在服务窗口醒目位置张贴服务提醒、摆放服务政策卡片等；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民营经济发展优惠政策专栏，及时更新发布最新政策文件和相关解释。

3、培训辅导。行政审批、税务、劳保、供电等部门及金融机构要定期开展免费培训辅导、广场咨询等活动。

二、建立联动机制，确保形成合力

1、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机制，明确责任部门牵头民营经济

发展扶持办法落地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联系对接区级职能部门。

2、建立投诉救助机制。设立民营企业电话服务热线和服务邮箱，负责受理、跟进民营企业诉求问题，涉及重大问题以区政府专题联席会议研究处理。

3、建立企业走访联系服务机制。区、街道常态化开展企业走访工作，定期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建立健全困难企业名录库。

三、建立考评机制，确保取得实效

对照市区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工作要求，研究制定专项考核考评办法，考核细则要具体、量化，处理多少历史遗留问题、投诉件处理率及满意率等指标作为考核考评标准，考核结果要作为部门、街道年终全区绩效考核评优的重要依据。

答复意见：对江宁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JNZX1203002号提案的答复　申新军等45位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推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落地”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帮助民营企业减轻税费负担问题 2018年以来，为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促进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快速发展，结合上级文件精神，我区先后出台了《江宁区优化营商环境108条》（江宁委发〔2018〕128号）和《江宁区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10条措施》《江宁区更大力度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相关办法》（江宁委发〔2019〕4号），实施了部分税种减免、减轻社保缴费负担、精简行政审批涉企收费等一系列举措。下一步，我们将结合工作实际，有针对性地出台具体操作细则，优化工作流程，确保企业减税降费落地、取得实效。 区税务局将不折不扣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坚决贯彻依法征税的组织收入原则，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落实减免税政策。对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民营企业与其他纳税人一律平等对待，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企业便利办税，将通过推进“一窗、一门、一次”办税，升级完善电子税务局，进一步精简涉税资料报送等方式，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进一步拓展和丰富办税渠道，最大化满足不同纳税人办税需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企业便利办税。　二、关于加大我区低效用地盘活力度，解决民营企业特别是民营中小企业的用地、融资难问题。 我区始终重视重大项目、企业用地保障，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优化提升项目供地方式，想方设法增加各类土地保障，2018年新增各类建设用地1.52万亩，省市区重大项目用地应保尽保。同时，加快实施中小工业集中区转型发展，实施工业企业绩效评价，2018年盘活低效闲置土地4355亩。下一步，我们将着力解决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环保安全生产要求达标、经营效益好的工业企业土地证办证难问题，出台相关政策，允许2009年12月31日之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规定的国有建设用地，且现状已实际使用的A、B类企业，可按历史遗留问题补办和完善用地手续。 为加大我区低效用地盘活力度，研究适合江宁实际情况的更新路径，区规划局于2018年初以“江宁开发区胜泰工业园及周边地区”为重点区域，先行开展了《南京市江宁主城中心区更新统筹规划》，

提出了“土地收储、统筹更新、降成本提效益、更新决策管理机制”等方面的探索性建议。同时，结合全区中小工业集中区转型发展需求，全面落实《江宁区中小工业集中区转型发展改革实施方案》（江宁委办发〔2018〕102号）文件精神，配合区政府制定了《江宁区关于支持中小工业集中区转型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试行鼓励土地高效集约、混合发展的新型产业用地政策，新型产业用地的容积率上限提高至4.0，建筑高度适当提高，鼓励四层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建设，允许特定区域的工业、科研用地兼容15%的配套服务设施，并按工业、科研用地管理。”同时，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区规划局正在开展11个中小工业集中区转型发展试点区域的规划编制和调整工作，结合工业片区发展实际，鼓励适合企业发展的多种转型升级方式。下一步，将加快推进《南京市江宁主城中心区更新统筹规划》编制工作，通过试点总结经验，探索形成存量工业升级转型的相关模式和政策，促进全区工业转型升级。同时，积极争取市局支持出台相关政策。 解决企业融资问题，民营企业融资可以通过登录《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进行申报，平台有24家银行设立了114个融资贷款业务。其中政策性产品9个。如民营企业到期银行贷款转贷资金周转困难时可以登录《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申请民营企业转贷互助基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江宁区创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展江宁区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资金业务即“江宁之星”业务。 三、关于建立政企高效沟通机制，畅通民营企业与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沟通渠道。 一是建立领导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制度。建立健全民营困难企业名录，每位区领导挂钩联系20家民营企业，街道、园区、部门负责人定点联系部分民营企业，常态化开展送政策、送服务上门，实施点对点精准服务。二是开展“情暖民企”活动。由区主要领导主持，相关职能部门“一把手”参加，分专题定期召开“情暖民企”活动，与企业面对面沟通，征集意见建议，后续跟踪督促问题解决落实到位。三是开通企业家诉求专用信箱。在区政府网站设立民营企业诉求专用信箱，由区工信局安排专人负责管理，跟踪督促企业诉求及时办理答复到位，每月将办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 为进一步做好为企服务，2019年4月2日起，南京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正式开通企业服务专线。企业拨打“12345”后，根据语音提示拨“2号键”，即可直达企业服务专线序列，24小时受理企业咨询、投诉和意见建议等。目前市平台已设立包含18万条信息的企业服务类专项知识库，涉及证照办理、税收服务、优惠政策等企业关心的问题。同时，我局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将继续做好涉企工单的流转、派发、协调、督办、考核、公开等各项工作，并按照绩效考核办法，对相关承办部门的办理时效、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进行考核通报，并上报区委区政府，进一步发挥好12345热线作为企业政府之间的“连心线”作用。 四、关于建立“优秀民企经营变化晴雨表”的建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税收信息提供管理办法（试行）》（苏税发〔2018〕99号）的相关规定，税务局可以向税务部门之外具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党政机关和有关部门依法提供以上税收信息，前提是信息需求部门必须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工作秘密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与信息提供部门签订保密责任

书，明确保密责任。我局将提请区政府召集各部门进一步研究可行性。 五、戴越委员“关于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建议”。 “在区内大力发展科技银行、社区银行、村镇银行。专门为中小企业量身定做的机制创新的、专业化的区域性商业银行，满足中小企业在发展和成长阶段的资金需求。”：江宁区区域内现有 31 家银行（其中大型国有银行 4 家，政策银行 1 家，外资银行 1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 25 家）进驻开设分支机构，设立一级支行 40 家，经营网点达 172 个。《商业银行法》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设立商业银行，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2012 年由上海银行主发起在我区设立了第三家村镇银行江苏江宁上银村镇银行，为江宁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城乡居民增加融资渠道，为满足"三农"发展需求增添新的力量，为江宁区经济发展增添活力和动力。 “由政府出资，也可以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创办，或由政府和企业共同出资组建担保机构，担保机构需明确服务对象和担保范围，建立评估和决策程序，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南京市成立了市级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要服务于我市小微企业、“双创”科技、文化、“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江宁区成立了江宁科技创业投资集团全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创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江宁区信贷风险资金运行、审核、风险管控、风险代偿、债务追讨等。江宁区区域内有社会资本投资创办的南京开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南京民兴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江宁区建立还款平台，帮助区内中小企业提供过桥资金，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提供流动资金过渡支持。”：南京市设立了“南京市民营企业转贷互助基金”，江宁区为市级转贷互助资金筹集和会员企业认缴资金 6000 万元，基金主要用于助力我市民营企业解决到期银行贷款转贷资金周转困难，切实降低企业成本，防范金融风险，为银行和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企业需要可以通过登录《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进行申报。 申新军等委员，你们提出的“推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落地”的建议非常好，欢迎今后多联系，并对我们工作多提宝贵建议。 联 系 人：李继民 联系电话：52284092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6 月 12 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东山街道政协工委、汤山街道政协工委、淳化街道政协工委

004 号：关于调整路面洒水保洁时段的建议

第 JNZX1203004 号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联名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城乡建设及管理</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熊学智</td><td>委组</td><td>提案委员会</td><td>电话</td><td>1895201766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南京市江宁公交集团企管部</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城管局</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关于调整路面洒水保洁时段的建议</td></tr>
</table>

主要内容:　　路面洒水保持路面清洁、降低道路尘土飞扬，是保证城市空气清洁、利于人民身体健康的主要措施之一，但是在洒水时间安排上不尽合理。据调查，目前洒水时间通常都是安排在高峰（上下班）出行时段，经常因洒水造成堵路通行不畅，更有甚者下雨天还在洒水，这其实也是一种浪费了。因此，科学安排洒水时间，应是节能环保、缓解交通压力的利好举措。建议:

一、根据季节不同，洒水时间安排也应不同，具体可定为:（1）春、夏、秋季（每年三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日）洒水时间可确定为每日凌晨至上午六点时间段，（2）冬季（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洒水时间可确定为每日上午 10 点至下午 14 点时间段；这样安排既可以避免高峰道路堵塞，同时也可相应减少路面结冰（防止车辆侧滑及骑车人滑倒等所引发的交通事故发生）。

二、雨天（主要指夏季突发雨天）应停止洒水作业，规定洒水人员在突遇雨天时，即使计划安排洒水工作任务，也应停止或延迟实施。

李小靖委员提出“关于进一步改进主城区洒水作业的建议”

近年来，江宁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品质明显提升，城市面貌日新月异，越来越多地得到广泛社会认可，增强江宁老百姓幸福感满意度的物质基础更加扎实。但如何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仍是一个亟需改进和完善的过程。就东山主城区而言，为减少路面扬尘，相关部门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开展洒水作业，但因种种原因，也存在着一些需要注意的问题：如作业时间有的与群众出行高峰时间同步，洒水方式不够科学，洒水作业与城市道路主干道绿化带养护、渣土运输监管不协同等，既影响了群众出行（特别是行人和骑行人），又容易造成路面二次污染，反而影响市容。通过观察注意到，不少车辆为逃避洒水车，要么加速超车，要么怠速等待洒水车先通过，前者容易造成交通事故隐患，后者容易交通堵塞，影响通行效率。许多原本干净整洁的车辆经过洒水车

作业路段时，又被溅到一身泥水，既增加了洗车成本，又因此再次洗车造成水资源浪费，不少群众对此意见很大。为此，建议如下:
一是合理调整作业时间，尽量避开群众出行高峰，同时要根据路面扬尘污染情况和雨雪天气变化情况，在作业频次和时间安排上作灵活调整，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群众的困扰，更好地节约利用水资源。
二是加强对作业单位和作业车辆的动态监管，杜绝不文明作业行为。建立跟踪反馈机制，对一些重点路段，关键节点问题要认真落实整改，在科学管理的过程中更好地实现人性化。
三是学习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合理配置洒水作业装备，推广先进作业方法，避免洒水变浇水，浇水变喷水的情况，减少道路泥泞。
四是建立城市管理和园林养护，工程建设管理部门联动机制，有效解决协同问题。进一步加强对主城区城市建设渣土运输管理，从源头上减少城市污染，有效避免晴天一身灰、洒水一身泥的问题，为群众生活提供畅安舒美的出行环境。

答复意见: 对江宁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 JNZX1203004 号提案的答复 熊学智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调整路面洒水保洁时段”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目前，按照南京市环卫机械化作业标准规定，一、二级道路冬春季洒水作业时间段为早上 9:30-11:30、中午 12:30-14:30，每日两次; 夏秋季洒水作业时间段为早上 4: 00-6: 30、中午 12: 00-15: 00 及晚上 19:00-21:00，每日三次。洒水作业必须气温在 4 度以上，通过控制喷水力度或改“喷洒”为“雾洒”等方式，确保路面见潮不见水流。同时，在规定作业频次的基础上，根据实时大气污染防治应急响应措施，增加洒水频次。蓝色预警: 气温在摄氏 4 度以上，主次干道每日不少于 3 次洒水; 黄色预警: 在蓝色预警基础上增加 1 次洒水降尘（9:00-11:00); 橙色预警: 在黄色预警基础上增加 1 次洒水降尘（15:00-16:30); 红色预警: 在橙色预警基础上，实施不间断的洒水作业，保证路面的湿度。 关于雨天洒水的问题，主要是因为目前城市道路大多由沥青和碎石混合后铺设，有较多大的缝隙，泥沙和灰尘会沉积在缝隙中难以清除，由于雨水的浸泡，道路上平时难以清除的泥土、油污以及道路缝隙深处的污垢等会变得松软，附着力降低，洒水车通过高压喷水，可以较好地清洗路面，相比晴天作业来说投入少、省时间、节约水，可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目前，我们正在与污水处理厂进行对接，使用污水处理厂产生的“中水”进行洒水作业，这类水是收集了我们的生活废水或雨水等，经过初步的过滤和处理后，达到可以重复使用标准的非饮用水，进一步减少水资源浪费。 二、下一步工作举措 为了进一步减少对行人及车辆的影响，我局将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错峰作业。洒水作业避开上午 7:00-9:00、下午 16:30-19:00 上下班交通高峰时段。同时，主要路段实行“白天降尘、晚上冲洗”的作业模式，其他路段在不影响交通情况下，安排在夜间 22:00 之后或凌晨冲洗。 二是规范作业。洒水作业车速控制在 20 公里/小时以内，在人流车流集中的路段，通过降

低喷头高度、改造机械阀为电子阀、改“喷洒”为“雾洒”，强化车辆改装等方式，确保路面见潮不见水流，减少对行车、行人的干扰。同时，通过安装车辆GPS、安装车辆前后摄像头及加强驾驶员业务培训等方式，督促洒水作业车辆严格按照作业标准实施作业，进一步规范洒水作业标准。 三是人性化作业。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合理调整音乐分贝，早上7点前不开提示音乐；中午作业遇写字楼居民楼等降低行车提醒音乐喇叭音量；夜间只开警示灯，关闭提醒音乐，减轻噪音扰民现象。经过路口、站台等行人，非机动车密集处时，实行“躲人”作业，即减速慢行、减压或暂停冲洗、停止喷水，避免溅湿行人。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同时欢迎对我局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联 系 人：潘 晶 联系电话：15952055207 南京市江宁区城市管理局 2019年6月14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江宁开发区政协工委

006 号：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区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的建议

第 JNZX1203006 号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联名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教卫文体与民生改善</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姚燕玲</td><td>委组</td><td>医卫组</td><td>电话</td><td>13372021111</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宁区上元大街397号区卫计局局长</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卫健委</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区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的建议</td></tr>
</table>

主要内容:　　我区现有三家区属公立医院，分别是江宁医院、江宁区中医医院、江宁区第二人民医院，其中江宁医院为三级甲等医院，中医院和二院均为二级甲等医院。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关心支持下，我区区属公立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但在迎来新的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新的严峻挑战，主要表现在医院与医院之间、医院内部科室之间的发展还参差不齐，良莠不均；部分专业发展水平不够、关键领域人才不济、医疗服务能力不足等。按照省市医改工作有关要求，区域内医疗就诊率需达到 90%以上，而我区从 2012 年至 2017 年的区域内就诊率分别为 88.81%、87.56%、84.34%、84.24%、88.76%、88.03%，未能突破 90%，客观上除了我区离南京市主城区较近等区位因素外，还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区属公立医院的综合服务能力有待提升，与省市级三甲医院还有差距。此外，中医院和二院作为中医类综合性医院和精神病专科医院还将向三级医院方向发展，内部的人才梯队、硬件建设还有待提升。为更好地满足群众的就医保健需求，本人就进一步提升我区区属公立医院的医疗服务能力提出两点建议。

一、进一步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健全政府投入机制。近年来，区政府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逐年增加，但目前我区区属公立医院之间的发展还不平衡，二院的精神病专科和中医院的发展还离不开政府的大力扶持。尤其是二院作为全市首家二甲精神病专科医院，目前面临着房屋条件落后、硬件设施陈旧、专科人才缺乏的困境，亟待政府加强财政支持力度。同时需坚持中西医并重，对传统中医诊疗服务项目给予专项资金扶持，真正做到区域内常见病、多发病能够在区级医院得到规范化的诊疗，大多数疑难病、重大疾病和急危重症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地治疗，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区。

二、加强卫生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医院的发展后劲。各区属公立医院需结合各学科发展需要，着力在全国范围内引进知名医学专家和骨干团队来扩大我区学科影响力，以“外引输血”和“内生造血”相结合的方式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加强骨干医师的专业培训，和省内外三级医院建立长期的医师培训、技术帮扶合作关系。同时，

政府在住房、家属安置、岗位待遇等方面给予特殊的政策支持，以吸引优秀人才来我区长期执业。进一步建立对优秀人才的奖励制度和医务人员收入合理增长机制，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确保我区公立医院的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傅杰、王胜华委员提出“关于加快我区三甲医院建设提升医疗水平的建议”
医疗事业是民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到群众健康指数和幸福满意度的根本基础。近年来，区委、区政府高度关注医疗事业，不断加大投入，做优公共医疗资源，积极改善医疗设施条件，全区医疗水平明显提高。但是，就目前来看，江宁区地域面积较广，人口总规模庞大，但区内三级甲等医院偏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高层次医疗专家相对较少，远远不能满足江宁群众对高质量医疗资源的迫切需求，而主城区的三甲医院依然人满为患、医院专家一号难求。为此，建议:
1、进一步加快三甲医院引进和建设。一方面，已经属于三甲医院的江宁医院应坚持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打造，完善软硬件设施，提升诊疗水平，奋力赶上甚至超越主城区的一些三甲医院。另一方面，要多争取引进一些主城区的大型三甲医院在江宁开设分院，与新建一所三甲医院相比，这样可以节省更多的建设时间和投入，能在最短时间内弥补江宁三甲医院数量上的不足，有利于加快区域联动，整合优质医疗资源。同时，建议合理安排三甲医院布局，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沿线小区众多，人员密集，距江宁主城区较远，该地区居民对周边建设一所医院的呼声较为强烈，建议在布局上有所侧重。
2、进一步组织专家名医进基层。我区大部分医院内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等高职称医生的数量相对匮乏，名医更是稀少，特别是一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人才更是紧缺，在一些大病、急病的诊断上缺乏经验和技能。应主动与主城区大型三甲医院对街，有效整合名医资源，多吸引和组织一些专家名医定期来江宁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坐诊，让专家名医走进基层、贴近百姓，也能指导和带动本地医生医术水平的提高。

3、进一步加快医疗人才引进和培养。要制定更多实用有效的政策，财政上充分保障，编制上充分考虑，鼓励和支持我区各类医疗机构多引进一些医疗紧缺人才和专家名医，多引进一些国内知名医学专家，定期面向社会公开招录一批知名医学院的毕业生充实到各大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积极培养本土医疗人才，拓宽晋升晋级渠道，切实提升江宁全区的医疗质量和水平。

答复意见：对江宁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 JNZX1203006 号提案的答复　姚燕玲、傅杰、王胜华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区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以全市率先、全省领先、全国争先为取向，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不断完善“33518”医疗服务体系，各项工作取得重要突破。现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健康机构 546 个，开设病床 7457 张。

拥有 1 个国家级重点专科、5 个省级重点专科、30 个市级重点专科和 1 个南京医科大学重点学科及 21 个省市基层特色科室。“十二五”以来，先后被原国家卫计委表彰为“国家级卫生应急综合示范区”“国家级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示范区”“全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优秀单位”和“全国生育状况抽样调查优秀单位”；获得“江苏省基层卫生十强区”“江苏省社区卫生服务先进区”“江苏省卫生信息化工作先进创建区”“江苏省妇幼卫生工作先进区”“江苏省‘十二五’人口协调发展先进区”等多项省级以上荣誉称号。2019 年命名“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政策支撑。2013 年区政府印发了《关于印发江宁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明确政府投入责任，政府负责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大型设备、重点学科建设和药品零差率补贴等政策性亏损补贴。2016 年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2 号）进一步明确了区医疗中心基本建设的资金来源和中医院基本建设债务化解事宜。财政分两年投入，于 2017 年将中医院债务全部化解完毕。2017 年《全区卫生人才引进暂行办法》和 2018 年《南京市江宁区医联体实施方案》等文件，强化了公立医院队伍建设和医疗卫生服务提升，提高群众健康指标和幸福指数提供政策支撑。 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事业单位新进人员，除国家政策性安置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及涉密岗位等确需采取其他方法选拔任用人员外，一律实行公开招聘。” 我区事业单位因工作需要新增工作人员的，须在“空编、空岗”的前提下，按照《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的要求，根据岗位需求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或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调配的形式予以补充。对于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紧缺专业人才，经市级以上公开招聘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均采取了简化程序 、直接综合考评的方式招聘，有效提升了人才引进的效率。（二）加强财政投入。2018 年政府对卫生工作投入 12.73 亿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比例的 5.26%。 （三）加强体系建设。已建成具有江宁特色的“33518”医疗服务体系。即，打造江宁医院等 3 个各具定位的综合医院，凸显中医专科、精神专科和妇幼保健 3 个专科医院特色，逐步将禄口、江宁、湖熟、汤山、横溪等 5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快建成具有二级医疗服务水平的医疗机构，推进另外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强化和拓展其社区卫生服务功能。建成“2+5+18”为主体、其他形式为补充、专科联盟为特色的医联体建设模式。沉底盖边、功能完善的“15 分钟医疗服务圈”已经建成。 （四）加强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区医疗服务中心即将投入试运营，区中医院医教研中医康复门诊综合大楼即将动工，区二院和区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工程正在选址规划，同步推进江宁、湖熟、谷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工程规划论证。 三、存在问题 目前我区区级公立医院之间的发展还不平衡，特别是中医院与区二院面临硬件设施陈旧、专科人才缺乏等困境，影响医院服务能力提升。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健全政府投入机制。积极争取政府加强财政支持力度。同时坚持中西医并重发展，对传统中医诊疗服务项目给予专项资金扶持，真正做到区域内常见病多发病能够在区级医院得到规范化的诊疗，大多数疑难病、重大

疾病和急危重症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地治疗，实现大病不出区的目标。（二）加强卫生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医院的发展后劲。各区属公立医院需结合各学科发展需要，通过引进知名医学专家和骨干团队来扩大我区学科影响力，以“外引输血”和“内生造血”相结合的方式来提升队伍整体素质。加强骨干医师的专业培训，和省内外三级医院建立长期的医师培训、技术帮扶合作关系。同时政府在住房、家属安置、岗位待遇等方面给予特殊的政策支持，以吸引优秀人才来我区长期执业。进一步建立对优秀人才的奖励制度和医务人员收入合理增长机制，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确保我区公立医院的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三）深化改革，推动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活力。树立“大健康”理念，推动医疗卫生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以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为目标，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实现更高水平的全民健康。对照国家、省市主管部门职能，优化“三定”方案，拟定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等政策措施，力争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69%，释放医改政策红利，让群众在卫生健康领域享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四）夺取民生创建，推动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服务工作先进单位”成果。推进区中医医院创成三级医院，形成技术龙头。推广针灸、推拿、中医熏蒸等适宜技术在常见病治疗和健康服务管理中的应用，传承“特色化”中医服务。二是通过国家级互联互通五级乙等测评。建设区域统一支付系统，开发“健康江宁”APP健康频道，建设区域预约挂号平台和远程医疗中心，实现医院数据实时采集，助力“智慧江宁”建设。三是建成“省级健康促进区”。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让全区群众在共建共享中实现“全民健康”。（五）完善健康服务体系，巩固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基石。一是加强基础建设。推进区中医医院门诊及医教研中医康复楼工程建设，异地新建区二院，尽快完成区妇幼保健院的新建选址工作。二是加强卫生应急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通报预警研判评估机制，有效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好各项重大活动的卫生医疗保障。 联系人：曹永生 联系方式：52281798 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6月13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秣陵街道政协工委

补充答复意见：

008 号：关于做好社区基层工作的建议

第 JNZX1203008 号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集体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社会法治</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赵玉霞</td><td>委组</td><td>禄口街道政协工委</td><td>电话</td><td>1391300889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451号</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民政局</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关于做好社区基层工作的建议</td></tr>
</table>

主要内容：社区是社会的基层细胞，是居民群众性自治组织。社区居委会，这一奋战在为民服务第一线的基层服务组织，是上级政府与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纽带。新时代背景下，社区基层组织无论是服务理念上，还是工作人员自身素质要求上，都有了新的要求：一方面要承担群众建议诉求的上报沟通工作，为居民找出合理解决问题的方法；另一面则是社区基层要能够积极结合自身实际民情，努力开展自身各项建设工作，为社区党建、经济、民生、计生、社会治理等工作优化发展进行一系列自发性、自主性的尝试和实践。

一、目前社区基层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社区建设行政化倾向严重，社区超负荷运转

作为城市基层的基本单位，社区承担着政府逐步转移出来的行政事务，同时大量的本该由政府职能部门完成的工作，也不同程度地需要社区进行协调和配合，这给社区建设带来很大的负担。现在社区居委会要帮助政府相关部门作好社区治安、流动人口管理、社区环境卫生、最低生活保障、失业职工就业、离退休人员管理和青少年教育等职责，各项社会工作纷纷压向社区，社区所承担的工作任务非常繁重。例如违建管控，原本应由城管、派出所等执法部门负责的工作，现如今则由社区主要负责协调解决，社区基层是没有任何执法权力，现场执法力度薄弱，违建问题难以根治，而社区最终还会承受相关部门考核不达标的结果。社区工作者分身乏术，疲于应对，只好牺牲大量节假日和休息时间，加班加点，这使人手极为有限的社区基层不堪重负。

（二）人力资源匮乏，专业队伍建设难度大

社区居委会普遍缺乏管理所需的相应人才，社区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比例偏低。大多数社区工作者没有社会管理经验，社会工作的专业培训和知识储备有限，面对社区各项功能社会化服务显得心有余而力不足。另外社区工作人员工作强度很大，工作早已“5+2、白加黑”常态化了；社区人员的收入与付出不对称，吸引不了高素质人才，社区工作者队伍青黄不接，队伍建设难度大。

（三）政策资源缺乏，社区管理执行难度大。

社区治理缺乏相应的政策支持，很多条例过于笼统，执行起来难度较大，而政策间也缺乏有效衔接，这为注重细节管理的社区治理带来了很多困难。具体表现在：一是街道办事处指导下的社区居委会，对自身行政服务和管理的范围没有制定明确的制度规范，容易造成管理缺位或越位的现象；二是上级职能部门分别按各自指令行事，与社区之间的关系缺乏有效的政策和法律依据，往往造成社区事务相互推诿扯皮；三是社区管理运行尚未形成行之有效的监督机制，难以制约一些权力集中部门的工作。

（四）政府部门职能重叠，给社区基层工作带来困惑和负面影响

社区基层的上级相关部门会对社区建设发展提出建议，他们会从各自的角度出发，按各自的要求提出详细的项目建设内容细则。上级相关部门存在职能重叠现象，他们将同属性建设服务项目依照各自的职能定位、宣传口径等进行分割后，工作内容及管理标准不一致，在检查工作时要求和标准也不一样，尤其是对宣传口径要求不同，存在资源争抢的现象，给社区基层工作带来困惑和负面影响。以妇女儿童工作为例，妇联、民政、公益类组织同时在为这一群体提供服务。为了应对各个上级部门的检查，基层社区要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准备多份上报资料和台账，甚至要准备多种牌子以应付不同部门的检查（例如：对于社区的活动中心挂牌，妇联要求挂“妇女儿童之家”；而民政局则要求挂“儿童之家”）。社区工作人员重复劳动，浪费资源和精力，同时也影响了管理服务质量。同一个服务项目对外宣传口径上的不一致，宣传效果不仅不能达到预期良好的社会效应，反而会引发群众理解上的歧义；更有甚者会导致好的服务项目因基层人力不足、资源短缺等实际问题而无法正常开展下去，社区基层的创新工作也因此而大受影响。

二、相关建议

（一）创新政府管理方式，制定可行的科学量化的社区评议考核监督体系

社区管理体制应由单一行政管理模式转变为政府与社区互动的治理模式，这是构筑政府依法行政与社区依法自治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模式，也是架构“小政府、大社会”的创新社会管理途径。一要明确社区居委会与各职能部门所担负的职责。各职能部门必须独立承担各自的行政管理责任，对于自己职能内的事务不推给社区，如果需要社区协助应该提供工作人员和相关经费，其他如社区保障、群众文化等社会性服务工作应从行政职能中分离出来，按“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原则移交社区，并界定社区自治管理的职责，包括社区社会机构的管理、邻里关照等社区公益事业建设等。二要创新社区的评议考核监督体系。对社区的考核由上级部门的单向考核，转变为上级部门、驻区单位、社区居民共同参与的多向考核；政府职能部门在社区建立公示制、承诺制，接受社区成员的监督和评议；应当以社区的建设管理效果、社区居民的服务满意度为重要的考核指标，制定可行的、科学量化的、系统的社区评议考核监督体系，避虚务实，切实为社区工作减负。

（二）加大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增加奖励激励机制

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针对社区管理特点，要开展形式多样

的培训活动，建立培训登记管理制度，鼓励社区工作者参加各种职业资格考试和学历教育，对通过考试获取职业水平资格证者都应给予相应补贴。对社区服务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切实提高社区干部的计算机操作、口头表达、文字组织、矛盾协调等技能。提升专业素养、增强实际工作能力。

另外，要增加奖励激励机制，建议一：对在社区工作中表现优秀的专职工作者，年终给予一定数额的奖励补贴。建议二：政府拿出一定行政事业编制的比例指标，规定工作年限，通过考试择优录取，将优秀的社区专职工作者纳入行政事业编制。才能稳定好、建设好社区工作者队伍。

（三）设立“民意接待室”，推行“社区劳务储蓄银行制度”，做好服务工作、共筑和谐社会

建议设立“民意接待室”。在社会阶层利益多元化和社会阶层关系复杂化的今天，一些群众有抱怨、有意见是不可避免的现象，关键不能积小怨成大怨，不能从抱怨意识发展为抱怨行为。在社区设立“民意接待室”是疏导的有效渠道。通过疏导，让有抱怨的群众畅所欲言，倾诉不满。根据心理学的测试，痛快淋漓地倾诉之后，人们心中 70%的积怨会消失。社区的“民意接待室”可以把矛盾化解在基层，还能吸纳群众提出的解决问题的建议，集中民智；定期召开社情民意理事会，听取代表意见，商讨共性的重要事情，共筑和谐社会。

建议推行“社区劳务储蓄银行制度”。以小区为单位，建立社会保障劳务储蓄银行，本小区居民在自己青壮年时期为小区内需要帮助的弱势群体提供义务的劳务帮助，由社区进行登记。待劳务提供者自己需要帮助时，再由其它居民为其提供帮助。这样的制度实际上是社会互助的一种方式，能够很好地体现社会保障的社会性，而且也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

（四）树立品牌共建意识，联合创立项目，建立联动共建机制

各级政府部门应树立品牌共建意识，建立联动共建机制，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社区基层与上级各部门可以通过联合创立项目的方式，将同属性建设项目作为连接点，基层社区为上级各部门提供必要支撑数据和信息；相关部门负责指导社区基层完善工作思路，帮助社区链接好资源，补足短板。街道牵头，整合社区资源，提供公益类服务和专业培训学习提升的平台，以及资源资金的支持，最后的成效相关部门共享。职能部门之间通过联合创立项目的方式加强协作，整合资源，提升工作效率，避免出现因职能重叠而争抢资源的现象。政府部门、社区基层联合创立项目的方式，建立联动共建机制，可以将社区基层工作重心从应对繁杂的创建检查转移到为民服务工作上来，不仅有利于基层资源的高效整合、增强基层工作执行力，更激发基层工作人员的工作创新力，促进社会治理工作长效开展。

社区建设是一项社会性、综合性很强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事务多、任务重，建设中需要投入很多的社会资源，需要协调社会方方面面的力量共同推进。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立足自身，发挥优势，主动配合，主动融入，建立健全职能部门与社区互动建、

联动建、帮扶建的长效机制。通过政府部门的领导,社区居民在社区居委会的带领下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社区内社会组织为社区居民提供各项社会服务、专业社会工作者主动介入社区提供专业服务,从而构建和谐社区治理的新模式,最终达到提高社会综合治理水平的目标。

嵇哈强委员建议

社区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产物，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的条件下，社区在社会管理中的地位不断增强，已成为一个综合性的群众基层机构，在广大居民群众日常生活中起到与社会机构各环节沟通连贯的作用。作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要载体，社区在提高社会服务水平、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社区功能的不断丰富，社区管理也暴露了以下部分问题。

一是社区居委会“行政化”倾向明显。社区日常承担了过多的行政事务，忙于准备大量的工作台账、应付上级部门的考核检查，缺乏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来组织群众开展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导致法定职能弱化，社区工作缺乏活力。

二是居民对社区高度依赖。随着社区服务意识的增强，“有事找社区”、“大事小事找社区”已经成为许多居民的固定思维，但很多事情远远超出了社区的管辖范围，使得社区工作人员不堪重负，产生了消极情绪，影响工作积极性。

三是社区资源缺乏整合。近年来，为了推动社区的建设和进一步发展，政府投入了大量的行政资源、社会资源以及市场资源。然而在社区的日常运转中，部门之间不能形成工作合力，条块分割、各自为政，资源缺乏有效整合和优化配置，社区整体功能难以有效发挥。

四是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三方缺乏协调机制。人口结构的复杂，使得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如在物业费的缴纳方面意见不一，社区环境卫生质量下降，居民生活幸福指数随之下降，如此恶性循环，结果是矛盾重重，在这种情况下，理顺管理体制，建立协调机制十分重要。针对在社区管理工作中的问题，相关建议如下:

1、完善服务体系。

一是完善以政府为供给主体的公共服务体系，推行上门服务、代理服务、一站式和一门式服务。二是完善以企业为供给主体的市场化服务体系，把政府承担的而本应由市场提供的服务剥离出来，动员更多的社会资源从事社会管理，实现政府管理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三是完善以社会组织为供给主体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推行社区志愿者注册登记制度，积极引进、培育、扶持各类社会服务组织，为居民提供差别化服务，满足居民多样化需求。

2、完善协调共建机制。

通过协商共建，整合政府资源和民间资源，实现多元合作治理，提高公共服务的覆盖范围和公共产品的供给质量。定期召开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物业公司、业主委员

会等社会各方参加的联席会议，实现社会共建、资源共享。建立以“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多部门协作、第三方介入”为核心的调解机制，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和仲裁调解相互衔接配合的“大调解”工作体系，健全医患纠纷、交通事故和劳动争议的社会化调解模式。

3、强化责任监督机制。

坚持每日点评制度，每天汇总群众反映的意见、发现的工作不足，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到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群众投诉和媒体曝光等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健全述职评议制度，规范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述职程序，完善评议标准和评议方法，组织居民有序开展监督评议活动。

4、优化综合考评机制。

建立健全综合考核制度，分部门、分层级成立专门考核小组，并邀请相关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居民代表参加，每月对各项工作进行考核，通过网格自评、上下级互评、社会评议等环节，确定每个考核对象的综合得分，公布排名情况。将考核结果与干部评优奖惩相挂钩，与机关作风评议相挂钩，促使机关工作人员眼睛向下看、精力向下使，为基层群众多做实事、多谋福利。

答复意见：赵玉霞、尹涓、陈贤华、于磊、张伟、戈彬、王飞、陈云峰、嵇哈强、张晓华、周慧慧、陈贻轩、梁维升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做好社区基层工作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强化职能转变，聚焦主责主业，推动街道职能科学化。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精神和要求，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改革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提高街道治理的效率效能。一是优化街道机构职能。支持东山、汤山等街道先行试点，编制标准化权责清单，推动街道聚焦主业，把工作重心从“抓经济”转到做好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上来。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要求，统筹街道党政机构设置，整合重组街道现有行政、事业机构和编制资源，构建“前台+后台”式的运行机制，推行“一个机构管审批、一支队伍管执法、一个平台管信用、一张网络管服务、一个中心管指挥”的治理模式。二是推进综合执法改革。以推进执法重心下移、优化执法力量配置为改革方向，加快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将13个领域1500多项行政检查执法权限下沉街道，进一步增强街道综合执法统筹、组织、协调能力；围绕相对分离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处罚权，优化执法资源配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着力形成街道与职能部门权责统一、各尽其力、各负其责、相互监督、相互支撑的基层综合执法体制。三是创新全要素网格治理。推广“全要素网格”社会治理机制，推动网格化社会治理与街道服务管理深度融合。成立“区—街道—社区”三级网格化管理机构，以园街为主体划分网格，建立“网格统一划分、资源统一整合、人员统一配备、信息统一采办、资金统一筹措、业务统一培训、事项统一调度”工作机制，配备以“网格联络员、专职网格员、兼职网格员、网格长”为主体的网格员队伍，着力构建涵盖人、事、地、物、组织，多网合一、条块联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要素网格体系。 二、强化

基层基础，聚集优质资源，推动服务精准化。以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需求为目标，着力提升服务的精准化、精细化水平。一是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对照江苏省“十三五”时期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在社区设置综治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着力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产品供给能力；推广秣陵街道“睦邻中心”模式，鼓励街道在安置房小区、商品房小区等人口集中居住、服务需求突出的区域建立社会化服务综合体，采取政社合作、三社联动方式，融入柔性管理内涵，增强民主协商功能，促进居民群众主动参与各类公益活动、理性管理社区公共事务，让“睦邻中心”真正贴近居民需求，成为居民“家门口的俱乐部”。二是多元筹资强保障。区财政每年安排6000万元为民服务专项资金，支持社区开展环境保护、公益服务等为民服务项目。同时，在全市率先提出对村级稳定收入不足100万元补足100万元的硬性要求，2017年又将补助标准从100万元提高到了200万元，开创了用财政资金保障薄弱农村社区建设的新路径。三是建立减负增效新机制。坚持社区“去行政化”改革方向，推进社区减负增效，强化社区工作准入，深入推广“政社互动”，完善社区依法履职事项和协助政府工作事项“两份清单”，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原则，协助政府工作事项实行契约化管理，进一步明晰社区权责范围，促进社区将更多的人力物力下沉到网格，使社区干部和网格员能够集中精力走访群众、服务群众。四是打造公益服务品牌。结合街道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改革，将街道部门不宜行使、适合市场和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通过竞争性方式交由社会力量承担，满足居民个性化、多元化、专业化服务需求，由花钱养人向花钱办事转变，减轻社区负担；举办街道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现场推介会，开展区、街两级公益创投活动，扶持为老服务、未成年人保护、慈善助困、社区治理等群众需求突出的服务项目，健全群众需求和社会服务精准对接机制，构建“公开竞标、区街联动、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公益创投和购买服务体系。2018年，区、街两级公益创投资金总量达3000万元以上，每年扶持公益服务项目400个以上。三、强化保障激励，培育社工专业人才队伍。一是完善制度建设。为切实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2017年我局起草并提请区政府出台了《江宁区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江宁政发〔2017〕95号），就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岗位开发、激励保障以及民办社工机构培育、社会工作领军人才培养、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队伍建立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和具体措施。二是服务事项“全科化”办理。依托社区“一站式”服务，设立综合服务窗口，推行“全科服务”模式；编制《江宁区全科社工操作手册》，开出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110项服务菜单，为社区开展便民服务提供指南；连续举办三届“全科社工”业务培训班，累计培训全科社工1500名，每个社区均有3名以上熟悉全科业务、具备专业技能、了解社情民意的“全科社工”，基本实现群众“进一个门、找一扇窗、办所有事”。三是实施社工人才培养工程。着力构建以1000名专业持证社工、100名专业督导人才和10名专业领军人才为主体的“千百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依托东南大学、河海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等驻区高校，扶持发展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对接街道需求，开展专业服务。对通过助理社工师、社工师考试的人员分别给予1000元、3000元一次性奖励，其中社区专职工作者每月分别给予200元、400元岗位工资补贴。目前，全区持证专业社工1200多人，专业社工机构近40家。 四、强化协同共治，聚合社会力量，推动社区治理多元化。坚持包容开放、协同共治的理念，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激发基层活力。一是实施社会组织引育工程。构建“区、街道、社区、小组”四级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即：高标准运营1个区级社会组织创新发展中心，建设10个街道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打造201个社区社会组织服务站，搭建400个以上依托村（居）民小组、住宅小区“微服务”场所的社会组织服务点，在资金、场地、项目、培训等方面为社会组织发展和服务提供全方位支持，发掘和培育发展本土型、草根型社会组织，引入和打造枢纽型、品牌型社会组织。目前，全区社会组织总数近1900家，每万人拥有数达16.1个。二是实施乡贤返乡辅政工程。大力弘扬新乡贤文化，实施新乡贤培育工程，鼓励街道、社区建立乡贤理事会、参事会等基层乡贤组织，把在城乡社区工作、生活的知识分子、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各类乡贤纳入组织，推动有品德、有情怀、有威望的退休干部、工商能人、学界精英、文体名家等，融入和参与基层发展和社会治理，引领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制定，当好街道、社区科学决策的“瞭望哨”、工作推进的“擂鼓者”、基层组织和群众的“连心桥”。最后，感谢你们对我区社区基层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 系人： 周冬生 彭翔 联系电话： 52188361 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2019年4月25日 抄送： 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禄口街道政协工委

011 号：关于开拓当前我区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建议

第 JNZX1203011 号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联名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经济建设</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施永钢</td><td>委组</td><td>江宁开发区政协工委</td><td>电话</td><td>18915952193</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宁开发区庄排路118号南京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金融监管局</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关于开拓当前我区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建议</td></tr>
</table>

主要内容：一、现状

中小企业是我国重要的企业群体，因其庞大的数量，在促就业、稳发展、重创新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小企业普遍存在因为规模小、资产少、经营管理制度不严格等问题而面临融资难的问题，尽管当前国家对中小企业融资高度重视，但在国内信保体系不够健全、金融市场不够完善的情况下，很多中小企业仍然缺乏有效的融资路径。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作为中小企业重要的融资手段之一，具备传统融资方式所不具备的优势，一方面可以降低企业负债率，加大企业资金周转率；另一方面，也可帮助中小企业树立良好的形象，提高市场竞争力。

但此种融资方式，目前尚未得到我区中小企业的企业家们充分认知和接受。

二、存在的问题

1、本地基金业规模偏小

在实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创新、创业成为一种趋势。目前国内共计 2700 万户民营企业，其中 99%以上是中小微企业，面对中小企业群体与日俱增的资金需求量，国内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数量显得相对较少。

近两年来江苏私募基金业有较好的发展。江苏证监局数据显示，截止 2018 年 2 月份，省内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管理人共计 763 家，管理规模 4815 亿元。但在全国省市排名中看，江苏相对落后，基金数量位居全国第五，基金规模位居第六，距离京、沪、深尚有较大差距，这与江苏作为第二大经济强省的地位不相匹配。

在省内私募股权基金数量和规模排名方面，南京要落后苏州一个身位，无锡紧随在后。作为省会城市，更应该在政策层面做到“招财引智”，完成从产业到资本的全方位布局。

2、政府引导力度不够

政府不仅要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更多地投向中小企业，而且也要加大对中小企

业的教育和引导，要创新和丰富“双创”氛围下中小企业的融资模式。但很多地方政府对此还没有给予高度重视，尽管通过传统的手段，比如通过政策性资金和商业银行针对中小企业的无息贷款，能够起到一定的作用，但仍然无法解决数量庞大的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根本问题。私募股权投资不仅可以为中小企业带来资金，而且还能够从业务、信息、管理等方面为企业带来先进的技术和理念，这无疑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但这恰恰被中小企业的企业家们所忽视。

3、中小企业对私募股权投资认识不足

根据调查和统计显示，中小企业对私募股权投资有过了解的比例为 38%，已经接触并采用的占比仅为 1.9%；但有 32%的中小微企业参与民间借贷。究其原因，一是中小企业本身经营管理不够规范，而不愿投入合规化的成本；二是企业家对于私募股权投资缺乏足够的认识，甚至抱着怀疑的态度，认为此种融资方式会导致对企业的控制力下降。

三、建议

1、从政策层面加强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扶持力度

从 2014 年到 2017 年，国家引导的基金呈现井喷式增长，全国设立引导基金已逾千余只，各地政府接连推出政府性基金利好政策。在江苏省方面，省财政厅积极打造私募孵化平台，截至目前已经吸引了多家私募入住，共计管理了 25 只基金，并在 2018 年成立了省投资基金业协会。

在省财政厅和等部门的政策支持下，江宁区需在帮助私募基金注册落户、投资引导、功能配套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服务力度，以助力实业的发展。

2、积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

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引导性政策，如对于引入私募股权投资的中小企业可同时配套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让中小企业获得资金和管理方面帮助的同时，也同步取得了所在园区的支持。这既有利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向中小企业倾斜，也有利于提高中小企业对私募股权投资的认识。区政府还应当发挥行业组织的积极作用，引导民营企业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这既有利于激活民间资本，也有利于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的融资平台。

3、加强私募股权投资的宣传

相关金融机构及金融管理部门，可以定期在各个园区开展针对中小企业私募股权融资的座谈会、培训会、交流会，邀请政府的政策制定部门、投资机构负责人和企业负责人共同参与。可通过案例教学手段，让已经成功引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优秀企业家“现身说法”。同时，充分发挥工商联组织、行业商会、行业协会等非政府组织的作用，让更多的中小企业认识和理解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胡广委员所提“关于进一步支持我区中小企业融资的建议”

2018 年对于我区很多中小企业来说，尤其是拥有高新技术的制造型企业，由于对未来

产品研发费的大量投入，同时市场尚未完全开拓，导致公司现金净流量连续数月出现负数。

经过考察调研，感到在我区的中小企业融资困难主要有以下几个现状:

（1）主要依靠内源性融资方式，外源性融资难。我区大多数中小企业发展的金融动力主要为内源性融资，获取外源性融资的金融支持较少，同时由于内源性融资的取得需要积累期，中小企业中长期发展受到了制约;

（2）间接融资市场不利于中小企业利用信贷。由于中小企业贷款规模较小，信用制度建设滞后，以及银行对中小企业贷款的创新机制不足，致使银行对中小企业贷款的成本较高、利润较低，在贷款规模有限的情况下，银行对中小企业将惜贷;

（3）中小企业融资成本过高加剧了中小企业的融资困难。目前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远高于大企业的贷款成本;

（4）中小企业自身原因，部分企业自身素质不高，抗风险能力不强。从企业负债和盈利情况看，我区中小企业负债水平整体偏高，盈利能力较为低下；其次，改制不规范，部分企业产权不清晰。我区中小企业做过资信评级的不足一半，因此银行不得不加强信贷管理，提高房贷条件，致使我区银行惜贷行为比较普遍;

（5）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担保机制不健全。长期以来，我国在中小企业法律法规的制定、管理机构的设立方面都不健全，不能为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状况提供法律保障。其次，我国的担保机制存在着担保机构风险基金来源少和尚未健全完善的风险补偿机制的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1）区政府促使和加强中小企业自身信用建设，完善信用担保体系。建立一套完善的以信用为基点的区中小企业信用体系，这包括对中小企业的注册、资产监管、财务信息管理信用记录收集与管理。同时，使我区中小企业树立信用经营的观念和减少交易风险。

（2）区政府牵头建立适应中小企业的直接融资体系。对我区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进项摸查和分级管理。鼓励部分有条件的中小企业需要更多股权性质的直接融资，而中小企业的直接融资形式主要是各种形式的私募融资，区政府基金可以牵头参与股权融资;

（3）区政府配合好南京市政府为民营企业设立的企业转贷资金，积极鼓励我区民营企业会员出资，组建好民营企业转贷互助基金，努力为本区企业的转贷做好服务;

（4）区政府需更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小企业也是民营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区政府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特别是中小企业创新创业贷款，鼓励区银行为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发放基准利率贷款；建立江宁区自己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

陈天蛋委员所提“关于进一步降低我区中小微制造业企业融资成本的问题”

一、 案由

中小企业是推动国民经济发展，构造市场经济主体，促进社会稳定的基础力量。特别是当前，在经济增长下行压力较大的情况，在为确保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缓解就业压力、发挥着重要的角色。但符合我区发展规划的小企业在解决企业成长过程面临着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等问题。为此，大力扶持各类中小企业发展，已成为当前一项刻不容缓的战略任务。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是一个世界性的难题。原因之一是对小微企业的信息掌握得比较少，而且小微企业普遍缺少抵押物，商业银行出于风险的考虑，对小微企业贷款意愿不高。

二、案据

贯彻落实宁政发〔2016〕77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优化金融服务手段，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努力缓解银企信息不对称的矛盾，降低企业信用成本”。江宁政发〔2016〕148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促进经济平稳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区财政整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资金，对重点扶持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给予政策支持”。

三、建议

1、结合我区产业总体布局实际情况，可设立专项天使引导配套资金。2014年江宁印发过《南京市江宁区天使引导配套资金管理办法》，对符合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项目给予一定的配套资金支持;

2、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是一项涉及面广、系统性强的工程，需要政府、银行、企业和社会资本各方面的相互配合、通力协作和共同努力。需要政府开展此类的交流会、或者企业推荐会等;

3、鼓励本区科技金融等机构开展科技创业企业融资担保服务，鼓励社会创投机构投资入选人才项目，给予相应的补贴、奖励和风险补偿。比如：企业过桥资金低利率的互助、缩短企业类房屋抵押周期，提高“苏科贷”、“人才贷”等创新科技金融产品贷款额度等;

4、放宽小微企业应急互助基金涉及的银行范围。目前应急互助资金所涉及的合作银行较少，认可该政策的银行也不多;

5、鼓励商业银行对我区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优惠利率支持（也可以参照在本地区纳税情况），缓解我区新兴产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融资困难。

疏和明委员提出“关于解决投资旅游的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的提案”

民营企业融资难，投资旅游的民营企业融资更是难上加难，旅游产业项目前期基本以基础设施投入为准，不能形成固定资产，并且资金收回周期长，现金流又少，远远达不到银行贷款条件的要求，并且旅游项目基本都是在城市的边缘位置，及时形成固定资产银行也不愿意接受为抵押物。因此，虽然有中央大力扶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利好

政策，但是投资旅游的民营企业仍然难以获得银行的融资。

针对上述问题，建议政府从如下几个方面予以推动支持：一、加强政府在融资中的引导作用。加大旅游业扶持力度，改善社会信用环境，出台并落实有利于企业融资的相关政策，切实引导资金向旅游业企业流动。同时，政府部门还要改善旅游业融资软环境，对支持旅游业的商业银行实行减免税收及相关费用的措施，逐步引导商业银行的信贷资金旅游农业企业配置，积极推动银企对接。注重发挥财政手段和杠杆作用，如：设立旅游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旅游业保险发展基金、旅游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担保基金，扩大贷款贴息资金等，落实有关扶持政策。二、加强银企之间的沟通。建议人行和政府多些举办此类座谈会，让企业多些了解银行的信贷政策和具体的贷款标准及要求；也让银行多些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多些关心企业的成长与发展。使银企双方进一步加大相互之间的信息沟通力度，为双方创造更为广阔的良好合作空间。

李红卫等委员提出“关于落实小微企业贷款的具体措施和建议”

今年省市区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和举措。民营企业中的小微企业大多是传统的实体企业和服务业，是解决诸多的民生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小微企业除了自身创新、增强环保意识等自我更新外，在融资环节的难点和痛点还需要政府协调和支持。

经走访调查小微企业融资现状概况如下：

1、无抵押物。银行凭信誉不会贷；

2、有抵押物，无流水，银行不贷；

3、有抵押物，银行流水不够，银行也不贷；

4、即使从银行贷到款，在基准利率上要上浮 20-60%，可能还要求存一部分款在银行；

5、贷款周期短，长则一年，短则半年，甚至三个月（周转还来不及），即使授信三年，也要每年本金先还掉，再贷出来，特别是固定资产不可能这么快见效益。为了调头资金，民间拆借风险极大。

针对小微企业贷款难得现状，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一、各街道在工商税务部门协助下建立小微企业花名册（信息库），摸清小微企业的经营状况，尤其是小微企业主的商业信誉度和财产状况（当然你不用贷款，也可以保密）等，供银行评级用。

二、建立小微企业主的信用网络，类似于各家银行个人信用（随借随还，银行主要针对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员工），给小微企业主一定的随借随还的资金额度（比如最高 30 至 100 万），能大大方便小企业短期小金额的资金借贷，降低小企业的运营成本。

三、对有资产抵押物的小微企业的贷款，特别用于基建、设备等投入的企业，银行应该在贷款周期、贷款利率，每月付息，不用每年资金调头等方面给予支持。

四、街道或区政府会同人民银行对辖区的各家银行下达硬性指标，安排一定比例的贷款资金给小微企业，防止银行为了自身利益不愿发放小额贷款给小微企业。
五、防止小微企业贷款资金重新流于股市和房市，除银行加强监管以外，建立小微企业主的信用违规记

答复意见:　　对江宁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 JNZX1203011 号提案的答复

施永钢等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开拓当前我区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和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实体经济的健康发展。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我区始终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区域金融生态作为金融工作重中之重，始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持之以恒、主动作为，进一步净化区域金融生态，实现经济、金融良性互动和又好又快发展。　　一、创新机制，科学引导，加大创业投资基金政策扶持力度。　　（一）2012 年我区出台了《江宁区促进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江宁政发）（2012）238 号文，出台了包括给予开办资金补助、管理机构及高管财税政策、投资奖励等具体鼓励措施，由区金融办组织实施，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　　（二）2013 年市出台了《促进我市股权投资业发展实施细则》（宁金融办发）（2013）17 号文，对新设立、注册登记并经发改的股权投资企业，给予开办资金补贴、投资奖励及风险补偿、财税补助等政策扶持。我区多家企业享受该政策。需说明的是，财税政策因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对创业投资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已推广至全国，财税补助这一块不再单独补助。　　（三）2014 年我区设立科技成果转化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配合区科技局推广“苏科贷“业务，给予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发生损失风险补偿。　　（四）2014 年设立天使引导配套资金，鼓励天使机构投资，对获得省天使引导资金的天使投资机构投资规定范围内的种子期或初创期科技型小微企业予以一定的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　　（五）2015 年设立江宁区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资金，区财政出资 2500 万元，主要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六）2018 年我区与市联动设立中小企业转贷互助基金，帮助企业过桥应急。区财政在首期出资 500 万元基础上，又新增出资 6000 万元，扩大市区联动资金池，对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的短期周转资金。　　（七）2018 年市委 1 号文件《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措施》，出台了更大力度的政策措施，奖励资金由市和区按财政体制承担，要求区不再出台重复措施，落实市政策，具体政策包括：对大力吸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落户，对新注册在本市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根据实缴注册资本（1000 万元以上）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等给予最高 1500 万元奖励，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设立专项奖励资金和风险补偿资金池，对投资本市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孵化器、加速器，按实际投资额和投资损失

每年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投资奖励和最高600万元风险补偿。通过政府科技创新基金广泛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设立多种形式的基金，政府科技创新基金出资收益部分最高50%用于奖励人才（团队），参股天使投资形成的股权5年内可原值向天使投资其他股东和创业团队转让。　　二、综合施策，精准发力，加大对实体经济运行支持力度。　　（一）持续推动制造业提质增效。引导各银行围绕制造业企业技改、研发、并购、节能环保等方面融资需求，推动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服务及风险分担手段的创新，推动发展产业链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投贷联动等业务，加大对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等“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　　（二）加强对我区创新驱动发展的支持力度。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等七大类14个重点领域实体经济的信贷支持。积极探索开展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排污权、碳排放权质押贷款等绿色金融业务，提升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创新能力。（三）继续加大对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加大对“一带一路”对接落地项目、各类开发区的金融支持。继续加大对全区重大投资项目和重点骨干企业的融资支持。　　三、深化金融改革，改善营商环境，做好金融服务工作。　　一是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有序稳妥开展不良资产处置，坚决推进“僵尸企业”不良贷款处置工作，加快不良贷款核销和处置进度，充分利用现有符合条件的所属机构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二是规范利率定价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支持企业通过直接债务融资工具融入低成本资金。三是指导银行机构通过“信息共享、自助查询、网上申请和网上办结”等多种途径开展“不见面服务”。　　四、创新服务手段，畅通小微金融服务机制，进一步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一是加大宣传推介，将省市区支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落实到位，充分运用市“转贷基金”和“企业纾困基金”，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二是联合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推介服务小微的金融产品，将企业融资需求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推介，多种形式的开展银企合作活动，通过银、政、企业信息互通，解决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三是引导小微企业充分运用“江苏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科技区块链金融增信平台”、“南京市大数据贸易融资平台”等省市区融资平台解决企业的融资问题。　　中小企业融资可以通过登录《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进行申报，平台有24家银行设立了114个融资贷款业务。其中政策性产品9个。如中小企业到期银行贷款转贷资金周转困难时可以登录《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向南京联合产权（科技）交易所申请民营企业转贷互助基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江宁区创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展江宁区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资金业务即“江宁之星”业务。　　为保障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难的问题，南京市成立了市级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南京紫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要服务于我市小微企业、“双创”科技、文化、“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江宁区成立了江宁科技创业投资集团全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创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江宁区信贷风险资金运行、审核、风险管控、风险代偿、债务追讨等。江宁区区域内有社会资本投资创办的南京开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南京民兴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五、切实

发挥政策导向、法规保障与资金支持，明确金融服务方向。　　下一步，我局将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和金融机构，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一步开拓更多政策支持我区中小企业的融资，进一步降低我区中小企业的融资成本。　　（一）做大江宁政府引导基金规模。发挥国有投资平台引领作用，集聚区财政和各园区的力量，不断加大对创投引导基金和产业引导基金的投入，创投引导基金投入每年不低于 3 亿元。并优化提升引导基金的引导方式和能力，不断加大直投力度，以直投引导社会资本跟投，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组建子基金，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服务我区中小企业发展，确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二）培育创投团队，打造创投品牌。我区科技创业投资集团主导的“动平衡资本”团队在业内已有较高的知名度，以做大做强动平衡资本为抓手，以培养江宁自己的创投队伍为重点，将动平衡资本打造成为国内创投一流品牌，提升江宁在创投市场的话语权。重点按照中“政府引导、市场动作、专业管理”的原则，通过推进创新，加大资金、资源支持，提升江宁企业上市动能。　　（三）加大直投力度，优化融资环境。优化中小企业融资环境，依托我区科创投集团构建金融服务链，为中小企业构建有效的金融服务机制、创新金融服务产品，推动子基金管理机构对接中小企业投资需求，做好社会资本与企业的对接。加强与省市各类基金的联动，积极响应参与国家发改委设立的新兴产业创投基金联盟，充分发挥省市区产业引导基金和创投引导基金对我区中小企业的扶持作用，引入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我区企业发展。江宁科技创业投资集团将加强与园区合作，积极组建直投基金，加大直投力度，不断扩大对园区创业企业的扶持力度，优化融资环境，缓解企业融资压力。（四）推动管理办法修订，适应行业竞争。近年来各地普遍设立创投引导基金，竞相出台促进创投发展政策。我区原《江宁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江宁政发〔2014〕362 号）已无竞争力、吸引力。下一步，我们将抓紧时间进一步修订完善《江宁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优化提升基金引导方式，灵活基金融资结构，不断激发国有创投企业活力，为私募股权基金提供政策支持，对标先进，增加江宁创投资本供给。

联系人：王吉华　　联系电话：52167521

南京市江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6 月 4 日

017 号：对关爱困境儿童方面的建议

第 JNZX1203017 号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集体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教卫文体与民生改善</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冯南</td><td>委组</td><td>江宁街道政协工委</td><td>电话</td><td>13814083388</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南京市小行路6号创e梦工厂3号楼</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民政局</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对关爱困境儿童方面的建议</td></tr>
</table>

主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扶贫开发摆到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提升到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高度，加大扶贫投入，扶贫开发取得巨大成就，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民真正的脱贫致富，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少年强则国强，少年富则国富”历来传承，在我们的身边，有这样一群孩子：他们的父母远离家乡，用勤劳和智慧正在为祖国的发展做贡献，一些孩子永远散失了父母，而此时的他们正是需要得到父母的呵护，享受家庭的温暖，获得长辈教导的时候，但他们却被迫远离，失去亲人，体验着亲情缺位，忍受着孤独的煎熬。孩子在社会上虽然仅是一个个体，但对一个家庭而言，孩子就是百分百的希望，孩子是家庭的希望，是国家的未来。真正实现脱贫奔小康，实现乡村振兴就让我们从关爱孩子着手，关爱困境儿童出发。

长期缺乏父母关爱的困境儿童出现的主要问题是：

1．心理上：内心封闭、情感冷漠、自卑懦弱、性格内向，缺乏爱心和交流的主动性，还有的脾气暴躁、冲动易怒，常常将无端小事升级为打架斗殴现象较为突出。

2．教育上：由于与祖辈文化层次、教育理念、交流沟通上存在较大差异，使留守儿童学习成绩及初中教育的在学率都低于正常家庭儿童。

3．行为习惯上：家庭监管的严重缺位，社会环境的不良影响，使一些留守儿童更易沉迷于网吧、桌球室和游戏厅，曾有权威媒体公开报道，全国的刑事犯罪中，有近

20%的青少年罪犯来自亲情缺失家庭。

4. 生活与安全上: 监护责任不落实，监护人缺乏防范意识，儿童防护能力弱，容易受到意外伤害，甚至成为不法分子侵害的对象。
对此委员建议:

1、加大社会组织扶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监护、引导。在加大政府购买力度的同时，积极挖掘资源、协调各部门协同社会组织工作，加大社会组织工作效果的广度和深度。鼓励社区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扶持、培育本地社会组织。
2、社会组织服务要与有关部门、社区工作区分开来，强调专业化。目前社会组织服务更多倾向于小组活动，应更多引入心理疏导、个案辅导等专业服务。同时政府也要参与宣传，转变居民思想，积极参与社会组织活动，以期吸引更多社会组织入驻，提供常态化服务。
3、注重社会工作者能力培养，着重培养本地社工、社区社工。社会组织项目实施时间一般为一年，长期持续的项目较少，且社会组织内部人员流动较大，这与留守儿童工作的要求背道而驰，因此，培养本地社工、社区社工尤为重要。社会工作者能力培养应与社会组织服务同步进行，逐步形成长期持续的、稳定的社会支持系统。
4、走访学龄儿童是区网格清单工作内容，网格员实地走访巡查中，常遇到一些困境家庭儿童，生活很多都难以保证，建议上级部门设定、拨付专项资金至社区，街道，网格员，社工可以组织专项活动，定期走访，对孩子们的生活给予实质性的关爱，帮助。
5、各级关工委对这些家庭的孩子给予更多的关心帮扶，区关工委对困境儿童点对点、一对一帮扶，区级关工委对孩子的关爱落至家庭。
6、对父母走失达一定期限的未成年孩子纳入未保或孤儿状态

余洁等委员所提“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的建议”
儿童是家庭的希望、国家和民族的未来，随着我国保障儿童权益的法律体系逐步健全，广大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在家庭、政府和社会的关爱下健康成长。但同时，也有一些儿童因家庭经济贫困、自身残疾、缺乏有效监护等原因，面临生存、发展和安全困境，影响着他们的身心健康，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营造安全无虞、生活无忧、充满关爱、健康发展的成长环境，是家庭、政府和社会的共同责任。为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确保他们生存、发展、安全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现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完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信息管理，健全报送机制
学校要做好在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建档工作；居委会、社区要做好本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建档工作。排查工作深入细致，确保全面掌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家庭

状况、学习状况、生活状况和监护人状况，建立完善准确的台账。有变动时要适时勾通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信息，动态掌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情况。学校和居委会、社区要做好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监测，有新增人员和减少人员要及时报送。

2、鼓励倡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加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障工作

倡导社会力量举办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托养照料、康复训练等服务机构；倡导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专业人员和志愿者针对困境儿童不同特点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家庭教育指导、权益维护等服务。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一对一帮扶、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等多种方式，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更多帮助。

3、实施关爱救助保护、营造温暖氛围

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工作作为学校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在校园内、在班级内中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充分关注，对他们的学习、生活给予关心，学校营造关爱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尊重“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人格，滋润他们心灵，达到让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让他们感受到学校、班级集体这个大家庭的温暖。教师与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结对子，根据不同儿童的特点，比如家境有异、性格有异，精准针对每个孩子设置相应方案。教师应注重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生活、道德情操等方面的教育，与沟通情感，弥补留守孩子亲情的缺失，提供必要的帮助。

4、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推动政策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强化全社会保护儿童权利意识，强化家庭履责的法律意识和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儿童健康成长的浓厚氛围。

答复意见：冯南等委员： 你们提出“对关爱困境儿童方面的建议”的提案收悉。我局高度重视此提案的办理，会同区委宣传部、人社局、教育局、卫健委等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讨论，现就你们关心的问题答复如下： 目前全区登记在册的留守儿童 108 人，困境儿童 1087 人。近年来，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扎实开展“全国首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示范区”创建，并以全省第一的名次通过省级评估验收，全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环境得到了有效保障。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能力建设，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成立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35 家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区未保委，各街道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强化未保工作组织领导，同时制定《江宁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单位职责》和《江宁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规则》，将责任明确到岗、压力传导到位。区政府还专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并在区民政局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科，初步构建了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10 个街道级未成年人保护中心—201 个社区儿童之家三级联动的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体系。另外还通过印发《江宁

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资料汇编》、举办全区未保专干培训班、组织学习考察等形式，努力提升10个街道专职儿童督导员、201个社区儿童主任等未保专干的业务技能。二、强化制度落实，打造全链条保护机制。突出履行强制报告职责，通过印发宣传册、发放宣传品、悬挂横幅、张贴标语以及在江宁电视台、《江宁新闻》内刊、街头电子大屏投放公益广告等方式，强化公职人员履行强制报告职责。建立监护干预应急机制，积极落实民政、公安、司法、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参与的个案处置会商协作机制，先后处置未保个案10件，避免了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恶性事件发生。完善评估帮扶转介路径。委托专业社会组织对全区疑似困境儿童开展评估，重点了解其家庭和监护人情况，对确定困境等级的356名儿童建档立卡、分类帮扶，有效缓解了其家庭困境。三、强化需求导向，提供全方位精准服务。加强精神关爱，在全省率先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为全区83名孤儿、监护缺失儿童、无力监护儿童提供“小江家护”居家上门照护服务，免费提供学习指导、安全教育、心理关爱等居家上门照护服务，累计468人次。深入普法教育，区司法局通过编印宣传资料、设置法制图片展板等方式，精心组织青少年法制宣传周活动；区检察院在中小学校园举办各类法治教育活动30多次，以典型案例和发生在身边的真实故事为素材，受教育人次达3万人。促进教育就学，区教育局建立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教育“四优先”制度，督促学校落实“关键在校长，基础在班级，落实靠老师”的留守儿童动态管理机制，2018年为困难家庭减免各类费用750.3万元，发放生活补助412.8万元 各位委员提出的政协提案，让我们认识到当前工作中存在的不足。针对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建议，我们将认真汲取，充分采纳，并积极贯彻到下步工作中去。 一是进一步深化未保创建。继续深化“全国首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示范区”创建工作，着力于2019年再打造20个示范社区“儿童之家”。按照“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项机制，实现“孤残儿童福利保障、重病儿童救助帮扶、留守儿童关爱保护、问题儿童教育挽救、流动儿童关注服务”五个到位的思路，依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儿童全面发展，打造具有江宁特色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品牌。 二是进一步引入社会力量。鼓励和引导医护人员、教师社工等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试，积极引进专业社工领军人才和督导人才，并以区级社会组织服务发展中心为载体，加大孵化培育、扶持发展力度，积极培养枢纽型未保类社会组织。同时，以区、街两级公益创投活动为抓手，将困境儿童评估考核、培训督导、救助帮扶、临时监护、困难服务、跟踪回访以及农村留守儿童假期日间照料、学习辅导、心理疏导等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让专业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充分参与，不断提升未保工作专业化水平。以全区创新开展全要素网格社会治理为契机，将未成年人信息采集维护、定期走访、服务代办、政策宣讲等内容纳入全区“全要素网格”工作清单，织牢未成年人保护“网格”。 三是进一步发挥职能作用。充分发挥区未保委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我局将认真做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评估工作，摸清全区底数，建立“一人一档”，针对暑期即将到来的实际，组织全区未保专干督查《农村留守儿童委托监护责任确认

书》和困境儿童“二帮一”落实情况，并联合区慈善总会建立困境儿童关爱慰问制度，重点对不享受生活补贴的困境儿童实施救助。区教育局将继续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落实好教育资助政策和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着力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同时办好区残疾儿童特殊教育学校，确保每个孩子有学上、有书读。区司法局、区法院、区公安局将进一步抓好未成年人的普法宣传，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坚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最大限度挽救未成年人。区妇联、区关工委将切实做好青少年儿童维权工作，着力打造“小葵花”等困境儿童关爱品牌，让孩子们亲情有依、生活有护、困难有帮、成长有助。 四是进一步营造舆论氛围。通过宣传部门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介加大对未保政策法规的公益宣传力度，组织公、检、法、司、妇联、教育、卫健等成员单位以及各街道、社区继续开展未保法律法规“进机关、进校园、进医院、进社区、进企业、进工地”活动，通过设置展板、发放宣传册、宣传品等形式，加强未保政策宣传，开展未保政策咨询，切实强化家庭自觉履行监护责任的法律意识，让监护人知法守法，让群众学法用法，让广大公职人员发现未成年人受侵害时知道履行强制报告责任，让广大群众切实增强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行动，努力形成全社会关爱未成年人的浓厚氛围。 最后，感谢你们对我区未成人人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 系 人：王成凤 联系电话：13276624666 南京市江宁区民政局 2019 年 6 月 6 日

019 号：以培育文化消费市场助推乡村品质提升的建议

第 JNZX1203019 号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集体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教卫文体与民生改善</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林元珠</td><td>委组</td><td>谷里街道政协工委</td><td>电话</td><td>18551622777</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宁区谷里街道聚缘路 15 号 南京看点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文旅局</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以培育文化消费市场助推乡村品质提升的建议</td></tr>
</table>

主要内容:　　自 2011 年，江宁区启动“五朵金花”建设以来，到后面的“新五朵金花”，再到“全域旅游”，再到现在的“特色田园乡村”，我区的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已经走过了 8 个年头，从无到有，攻坚克难，取得了一个个令人瞩目的成果，江宁区的美丽乡村也成为了全省、乃至全国有名的品牌。通观全局，我们的乡村旅游市场经过了“看景色”到“吃农家菜”再到“旅游度假”的三个阶段，现在进入了第四个阶段——“文化消费”。和高淳、溧水相比，和浙江、台湾相比，如何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我们认为，南京、江宁历史文底蕴深厚，高校资源丰富，文艺工作者众多，可以从培育乡村旅游文化市场上发力。

一、江宁区乡村文化旅游市场现状:

1、江宁区乡村文化消费市场初具规模。当前，江宁区的乡村文化消费产业呈爆发式增长，牛首山文化旅游区、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银杏湖乐园、溪田综合体等一批旅游新地标陆续崛起，2018 年上半年江宁游客总数达 1924.83 万人次，综合收入 200 亿元，同比增长 10.1%、10.3%，近 5 年连续实现两位数的高速增长。

2、江宁区乡村文化消费市场的消费者需求不断扩大。现代生活的快节奏，使得生活在城市的居民，渴望走进乡村，回归自然。江宁区依托好山好水离家近的优势，吸引了来自市区和周边城市的大量游客。游客数量呈现增长态势，游客年龄构成也逐渐均衡。

3、江宁区乡村文化消费市场潜力巨大。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区的乡村文化旅游呈现百花齐放的格局，西部黄龙岘、大塘金、观音殿、徐家院等美丽乡村串点成线，中部湖熟钱家渡、孙家桥水乡田园风景如画，东部温泉休闲美丽乡村大放异彩。从整个南京市场来看，乡村文化消费市场的容量具备达到千亿级规模的空间，潜力十分巨大。

4、江宁区乡村文化消费市场的社会资本关注度不断提升。近些年的乡村文化消费产业发展，主要有赖于国资的介入和引导，将政府计划规划的试点样板建设成型，

再以点连线、以点带面，全面带动形成产业新格局。在已经初步成型的乡村旅游文化示范点中，与文化创意相关的产品数量也开始逐渐丰富，文创相关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资本也不断涌入。

二、江宁区乡村文化消费市场存在的不足:

1、江宁区乡村文化消费产品不够丰富。目前我区乡村文化产品主要以小件的手工制品为主，成本低，销售利润小，希望靠此营收，就要以量取胜。但游客数量并非恒定，旺季时供不应求，淡季时往往滞销严重。这就给了文化创意产品的产业链发展造成了很大的困扰。游客购买产品的可选择性小，各地文化产品同质化严重，也降低了游客的消费欲望。

2、江宁区乡村文化消费市场的资本活跃度还有空间。参与建设和发展乡村文化消费产业的资本，社会资本还有较大的活跃空间，一些乡村旅游管理和经营人才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部分乡村文化旅游文化市场的营收能力不足，市场活力待提升。

3、江宁区文化消费市场营商环境不够理想。以文创产品产业链为例，产品设计周期长，推陈出新慢，且主要依靠外部设计公司，文化个性不明显；原材料的采购到加工难度大，乡村并未形成产业融合，仍需外部代做代工；批发、销售、物流等各方面均因地处偏僻而增加了运输成本。农业产品和文化产品的销售，同样受到经营主体能力的限制，一次创意往往用好几年。真正有利于乡村文化市场的营商环境还没有真正形成。

4、江宁区文化消费市场对本土文化的发掘深度不足。乡村文化在由文创公司设计时几乎都以历史入手，缺少对于本土文化的接触和了解。乡村文化产业出现了部分脱离实际、脱离农民的现象，部分本土农民甚至都不清楚自己的村子可以发展什么文化，需要发展什么文化。致使在乡村文化消费产业发展的过程中，本土群众的产业参与度不够。

三、江宁区文化消费市场未来发展的对策与建议:

1、积极创新，不断丰富文化创意产品种类。加大对文化创意类产品的投入，鼓励创新，为各类创新、创造提供平台。丰富农产品和文化产品种类，将文化产品延伸到生活中的每一处，让文化烙印在各类商品中体现，给游客不同的选择。乡村旅游村庄可以考虑建设一定规模的种养殖基地，为游客开辟一个参与、体验农事活动的场所，让游客体验乡村劳作方式和生活方式，了解乡村风土民情，丰富乡村旅游内涵。

2、政府引导，以资本的力量搞活市场。深入推进农村资产“三权分置”，对农村宅基地、土地和集体资产进行充分确权，打造一个规则有序的农村资源交易市场。加强市场宣传和政策的配套支持，鼓励和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农村。为社会资本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平台，为乡村文化市场创造一个欣欣向荣的营商环境，让资本在乡村文化消费市场中百舸争流。

3、分工协作，培育具有竞争力的文化工匠精神。在乡村文化消费市场培育新时

代的工匠精神。从传统到现代，技术都需要人来操作。建议加大对于农民的技能培训，无论是农业技术还是手工业技术。加大乡村旅游文化市场的宣传力度，以全方位、多渠道、特色化的方式，宣传好农村文化消费产业。如此一来，政府借助强大的政策、管理、宣传力量，负责乡村文化产业链中的平台、硬件、营销等环节，市场主体则能够将有限的资源，专心投入到乡村文化产品的打磨中，从而从产业链分工的角度，培育乡村文化工匠精神，让江宁乡村文化产品多出新品、多出精品。

4、弘扬本土文化、让市场与农民共享更大的发展成果。深入挖掘传统文化，从百姓习俗入手，从历史遗迹入手，真正让已有的东西发扬，丢了的东西回来。让文化从泥土里长出来，而不是把文化移植过来。乡村振兴，振兴的是农民的乡村，多让本土农民成为获利者；乡村振兴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离不开本土农民的力量。

庄群华委员提出“关于打造江宁区“美丽乡村”特色发展的提案”

乡村是所有中国人心中的伊甸园，对乡村的憧憬也凝聚为建设乡村的美好愿景。自2006年开始，中央政府自上而下推动的乡村建设浪潮。自2011年起，江宁区正式启动了“美丽乡村”的规划与建设工作，打造了第一代“美丽乡村”建设的“五朵金花”示范村，即汤山七坊村、东山香樟园、世凹桃园、朱门农家、石塘竹海。带动了传统乡村转变为新型农村社区。自2012年起，江宁区打造了第二代“美丽乡村”建设的示范村，即马场山、大塘金村、公塘村、黄龙岘、汤家家等七多金花“七朵金花”示范村。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打造的“美丽乡村”的特色不够显著

“美丽乡村”的建设项目同质化严重，旅游产品单一雷同，缺乏特色旅游项目支撑。对国内高端客源市场吸引力不强，消费层次低， 对经济的拉动作用不明显。比如:同类的茶楼、土菜馆较多，而独具特色、富有内涵的景点、 旅游项目较少， 造成同类竞争和客源分散，不能形成组团和经济效应。存在游客逗留时间短、留不住人、留不住消费等问题。

2、对于“美丽乡村”的宣传不到位

江宁区自2011年起，正式启动了“美丽乡村”的规划与建设工作至今，打造了两代“美丽乡村”建设工程。第一代打造了“五朵金花”示范村，第二代打造了“七朵金花”示范村。上述大部分“美丽乡村”旅游景区采用的是传统的传单、人员推销、广告等方式，宣传手段较单一、营销方式较落后。在江宁区常驻的居民有多少能够说得出上述“12朵金花”示范村的具体名字，更不要说江宁区以外省市的居民。

二、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强化规划引领，避免项目同质化

在调研分析江宁区“美丽乡村”旅游资源的基础上，注重规划区域特色，强调对历史和人文底蕴的古村落的保护和修复，避免出现项目同质化，形成 “重点突出、梯次

合理、特色鲜明、相互衔接” 的村庄布局规划体系。
2、加强宣传力度，创新“美丽乡村”营销方式
更新思想观念，加强营销宣传力度，创新江宁“美丽乡村”休闲、度假、旅游营销方式。一是网络营销，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论坛等自媒体平台进行网络推广，可以与旅游网站合作，完成信息查询、门票预订等服务，开发符合自身需求特点的乡村旅游网站；二是节庆、事件营销，结合“美丽乡村”旅游当地的乡土特色和民俗风情，通过举办节庆活动来进行宣传；三是整合营销，要抓住“全区域旅游”的战略机遇，采取“对内整合，对外联合”的营销策略。

王胜民等委员提出“关于聚焦特色提升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水平的建议”
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各级政府都应该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要求，以积极开展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为抓手，并在建设中不断总结经验，探寻有效做法，同时梳理出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难题，积极探索、提出建议、加以整改，努力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样板。
一、存在问题
特色田园乡村的建设，使得村庄生态环境和社会治理得到了很大的提升，给村庄注入了新的活力，但在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推进中，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
一是基础薄弱，缺乏资金。许多街道的很多村（社区）还处在待脱贫状态中，村集体经济薄弱，收益不明显，不能形成对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的支持，因此，主要还是依靠上级奖补资金进行打造；而按照上级建设奖补资金的要求（市级四百万一个村、区级每村每户 5 万元奖补），村庄地域大、村庄的产业不具特色、村庄的自然条件落后、基础设施（污水管网、给水管网）不配套等，有些布点村对资金的要求略显不足,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效应。
二是成效显著，后劲不足。特色田园乡村的打造，给村庄带来了质的提升，村庄环境、设施都得到了极大改善，但是后续管理、维护上缺乏资金支持，因而难以让特色田园乡村保持长期的发展。
三是模式单一，不成规模。许多村（社区）是一个非农人口和农业人口混合型社区。社区农户多以传统的农耕模式进行农作物种植，主要靠种植水稻、小麦和油菜作为家庭收入来源。虽有部分农户除了农作物种植以外还以家庭承包方式进行水产养殖，但是规模小、零散，无法形成产业化。
四是观念滞后，竞争力小。村民整体文化程度低，思想老旧、习惯于以前的农业生产模式，对发展“特色农业”和“生态农业” 的概念模糊，接受新鲜事物能力弱导致整个村（社区）的产业分散，没有市场竞争力。

二、提出建议

1.在结合乡村实际发挥“特色”上下功夫。
每个布点村的具体情况都不相同。在建设特色田园乡村的过程中，要结合乡村实际，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地理区位、人口规模、资源禀赋、民俗文化等多方面的要素，科学规划，科学建设，科学发展；区别对待种植型、养殖型、旅游型、保护型等各类乡村，因地制宜，努力做到村村有特色。
2.在扶持乡村产业发展“造血”上下功夫。
为了能够更好地建设特色田园乡村，要充分整合利用一切可用资源、资金向特色田园乡村布点村倾斜、叠加，尽可能的帮助减轻压力。针对不同布点村的情况，对于规模大、基础设施落后、自身优势不明显的村庄，从实际出发，切实考虑对奖补资金作出相应的调整，适当放大奖补额度；
同时，要注重形成一个长效机制，根据不同布点村的特点，帮助资金薄弱的布点村建立“造血型”的产业，提高乡村发展能力，增加农村经济与农民收入。
3.在加大宣传力度，促进特色资源转化效益上下功夫。
一方面，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这个新名词对于农民来说还是比较陌生，因此可以采用电视、报纸、互联网站、APP 等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宣传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的重要意义、总体思路和目标，激发农民积极性。另一方面，通过对特色田园乡村的宣传，吸引更多的人来到乡村旅游观光，推动特色化乡村产业色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形成良性的发展机制，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发展落到实处。

秣陵街道政协政协工委提出“关于重视乡村文化品牌建设的建议”
江宁历史文化悠久，素有“天下望县、国中首善之地”的美誉。作为苏南的活力板块，江宁目前已完成城镇化“原始积累”和郊区化“快速发展”，完全具备了反哺农村、发展文化的硬实力。近年来，我区乡村振兴从规划上展现格局，从空间上覆盖全域，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增强，省内外的美誉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但是我们也要看到目前仍然存在乡村文化彰显不足、田园意境不浓等问题，需要在乡村环境品质和人文内涵方面再推进、再提升。为此，我们建议:
一、找准定位，优化乡野田园文化的品牌。
我区乡村文化休旅发展上，要进一步突出“农”字，一方水土一方人，一片田园一片景，避免简单用城市建设理念来规划建设新农村，不因旅游市场的一时变化而破坏农村特有的风貌，始终坚持留住乡村、留念乡土、留住乡愁。在乡村旅游产品供给方面，坚持个性化、体验化、品质化，促进精耕细作的农业传统内化为现代农村消费新动力。要进一步突出“家”字，自古以来，耕读传家就是中华文明的底色。我们在乡村建设中要充分利用好古祠堂、老家谱和家训的教化育人作用，用鲜活的方式展现“忠、孝、礼、义、廉、耻”等优秀传统文化内涵，让江宁成为四面八方游客的心灵家园。还要进一步突出“乐”字，“采菊东篱下”是陶渊明之乐，“桃红复含宿雨”是王维之乐，在消费升级背景下，只有在文化上下足功夫，才能吸引回头客。避免乡村娱乐消费的

简单化、同质化，通过合理植入江宁非物质文化遗产，让古老的娱乐形式焕发新的光彩，烘托欢乐、留住游客。

二、科学规划，厘清名村古建文化的脉络

散落乡村的古民居，是江宁历史文化发展的活化石，也是推进乡村振兴的历史遗赠。近年来，我们成功修复打造了杨柳村古建筑群，使之成为南京历史文化新名片，被评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为同类型乡村振兴提供了参考范本。借鉴杨柳村和省内外历史文化名村保护与开发的经验，今后要进一步梳理全区具备保护与开发价值的古民居、庙宇、桥梁等遗存，统一规划、保护与开发，让遗迹从历史中走出来，活化为乡村休旅的重要资源。同时，要延续乡村古建筑的居住功能，保护原住民的切身利益，坚持“村里有家、家里有人”的古村落开发原则，在合理承载范围内发展传统村落体验、民俗文化创意、田园生态观光、乡村休闲度假等功能。扩宽资金投入渠道，动员和鼓励企业家、社会团体及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古村落保护，建立类似“古村落保护基会的组织”，向社会募集资金用于古村落保护，鼓励文旅品牌大咖加入古村落开发建设中，为古村落保护争取更多的社会资源。

三、继往开来，做好名士乡贤文化的传播

2018 年，我区在“南京美丽乡村特色村”龙乡双范建成了江宁乡贤名人馆，展示江宁历史上涌现出的乡贤代表风采。经过前期整体出新，村庄基础设施、人文环境及公共服务水平得到大幅提升，乡贤名人馆已成为配套功能齐全且具有观赏性、互动性、教育性的文化展示空间。自去年 9 月全面开放以来，共接待参访者 50 多万人次。在龙乡双范的示范带动下，区乡贤文化促进会先后在孟墓社区等地打造乡贤文化建设示范点，促进乡贤文化元素融入乡村振兴。今后，我区应充分利用好乡贤文化建设平台，开展乡贤文化进机关、进军营、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的“六进”活动，通过开设乡贤人物讲堂、编排文艺作品、编纂乡贤书籍等举措，传播乡贤文化、展示乡贤风采，积极探索乡贤叶落归根的路径，逐步建立礼遇乡贤的机制体制，让乡贤和乡贤文化更好融入农村发展。

答复意见：林元珠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以培育文化消费市场助推乡村品质提升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将意见答复如下： 近年来，为牢牢把握大众旅游战略机遇期、加快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我区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全力发展都市乡村休闲旅游，融入 500 平方公里的“美丽中国示范区”建设，使乡村旅游从“盆景”变成了“百花园”。目前，我区建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1 处、市级旅游度假区 1 处，国家等级景区 11 处（其中 4A 以上景区 3 处）；省级乡村旅游示范区 26 个，占全市总量一半以上。 在全力发展全域旅游期间，开展市场化运作，创新投融资体制新模式。于 2017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 亿元，成立江宁旅游产业集团，先后引领投入 12 亿元，打造了黄龙岘、云水涧、龙乡？双范、溪田、钱家渡等 5 个美丽乡村和田园综合体，引导旅游投资多元化，吸引社会各类资本参与旅游项目投资、共同参与美丽乡村建设。

其中，西部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设投资总额20亿元，引入民营资本10亿元，占投资总额的50%；乡伴集团投资1.5亿元建设秣陵乡伴苏家民宿村；汤家家温泉村先后吸引24家创业主体参与民宿建设。成立农家乐旅游服务中心(村农家乐旅游开发公司)，理顺管理体制，农民以土地、房屋、资金或劳务等方式入社入股，降低经营成本、增强市场风险抵抗能力。 为进一步提升江宁乡村旅游特色品牌，培育文化消费市场，助推乡村旅游品质提升，我局和旅游集团将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深度全面挖掘乡村旅游点文化特色，使乡村旅游有历史、有故事、有看点。并形成文化产业链，使文化与旅游项目相结合，文化与旅游产品相结合，打造乡村文化旅游品牌，拓宽文化消费市场。 二是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在乡村文化产业上的投入，加强政府监督、引导，规范社会资本在乡村的经营制度。 三是构建文创产品交流平台，鼓励文创和特色旅游产品创新开发，丰富乡村旅游文化产品市场。 四是建议由农业部门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提高农民农业、手工业方面技能。同时加强经营管理培训，提高农民生态环境及有效治理的建设理念，培育乡村文化工匠精神。 感谢您对文化旅游事业的支持！ 联系人： 王文静 025-51191976 南京市江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2019年6月12日

022 号：关于做好我区过期药品回收工作的提案

第 JNZX1203022 号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联名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教卫文体与民生改善</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宋萍</td><td>委组</td><td>横溪街道政协工委</td><td>电话</td><td>13585123886</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宁区横溪街道横云东路52号 横溪中心小学副校长</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市场监管局</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关于做好我区过期药品回收工作的提案</td></tr>
<tr><td colspan="7">主要内容：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健康观念和意识不断加强，很多市民家中都准备有小药箱。现在各地药店开得越来越多，为了吸引顾客，一些药店让顾客办理会员卡，每个月在一些特定的日子打折优惠。好多市民每个月基本都去药店买一些自己可要可不要的药品，导致自己家的药箱过期药增多。但很多人都没有清理药品的习惯，甚至在有小病吃药的时候，也很少关注自己吃的药品是否已经过期。对于过期药品的危害，他们表示自己并没有太多关注。发现家中有过期的药品，往往选择像仍垃圾一样扔掉，造成危害。而这一问题在农村则更为严重。
部分人表示担心过期药物重新流入市场，会将包装拆除进行丢弃，或者将药物冲入下水道；也有个别市民会将药物卖给“高价收药”的药贩子。
药监部门的一项调查表明：我区约有 78.6%的家庭存有备用药品，52.4%的家庭设有家庭小药箱。但是，高达 73.6%的家庭却忽视了药品的储存条件，更有的近八成的家庭没有定期清理过期药品的习惯。九成被调查者有将过期药品随意丢弃的经历。
过期药品不仅本身没有价值，而且会产生许多危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引发用药：安全问题药品过期后，不仅可能失去原有的治疗作用，而且还可能因为内在质量等发生改变，产生对人体有害的物质。如果人们使用了过期药品，轻则可能贻误治疗时机，引起其它的健康损害，重则甚至威胁生命安全。按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属于劣药，是禁止生产和销售的。而一些不法分子低价回收过期药品，改换包装后通过非法渠道销售到偏远地区的医院、药店及一些无证诊所，继而再次流入消费者手中，严重危害大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引发环境污染问题：过期药品处理不当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一方面，直接丢弃过期药品可能污染环境。有关调查显示，多数人对过期药品与普通生活垃圾同等对待，丢弃前不做任何处理。药物中的成分散落到环境中容易造成污染，并且一些特殊性质的药物，如强致敏性、挥发性药物，对环境的污染程度更严重；另一方面，过期药品销毁也可能污染环境。由于专业的环保销毁设施和服务费用较高，目前有关部门、单位和消费者对过期药品的销毁往往是在垃圾场露天焚烧，这势必对环境造成危害。</td></tr>
</table>

3.引发资源浪费问题。医疗费用支出的数目都不可小视，方方面面都在设法降低医疗费用支出。大量的过期药品不仅没有使用价值，而且还需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对其进行处理，造成了资源的浪费。
现状:
目前，法律法规上未对过期药品回收事宜进行规定，更未规定药品回收的主体部门。尽管有关部门规定将过期药品按劣药处理，但均未规定如何回收和处理。
建议:
1.政府干预：政府要出台政策完善过期药品回收和处理制度，使过期药品得到及时、无毒、无害处理。
2.厂家回收：各药品生产厂家要对本厂生产的过期失效药品进行及时回收和处理。

3.增加药品说明书的内容：药品说明书应增添以下内容：药品过期后禁止使用的标识；使用过期药品可能造成的危害；过期药品回收后的处理方法。
4.成立回收机构：政府应成立专门机构，负责对过期药品进行回收。对于不能返回到药品生产企业的过期药品，由该机构定期组织处理。回收机构向社会公示，且标识明显，易于群众将过期药品送往回收处回收。
5.要充分发挥药师用药指导作用，引导合理用药：应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充分认识药师在促进合理用药、维护群众健康权益中的重要地位和社会价值，发挥药师的用药指导作用，利用药师的专业优势，对处方进行审核，配发小剂量药品，及时约谈不合理开药的医师，杜绝“大处方”“大检查”，防止药品滥开滥用。药店在回收过期药品时，药店药师要主动对公众进行宣传教育，强调过期药品对环境、人体健康的危害，引导合理处置过期药品。
6.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社区、学校、公共场所，开展过期药品回收的宣传，让更多人意识到过期药品随意丢弃的危害，培养意识，规范行为。
提高人民群众对过期药品回收的意识，加强过期药品回收工作的制度建设，有效实施回收工作是确保人民群众健康需要和医药事业兴旺发达的客观要求。

刘青委员提出“关于建立家庭过期药品回收机制的建议”
随着城乡居民家庭保健意识的增强，很多家庭都会准备备用药品，随之产生的过期药品也越来越多。过期药品不仅不利于身体健康，而且有的挥发性强的过期药品可能作为过敏源，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如何有效合理处置过期药品已成为一个社会性问题。

目前市区陆续开展过一些家庭过期药品回收活动，但多局限于短暂的公益性活动或者商家自行回收过期药品等，政府层面尚未出台家庭过期药品和回收处理的长效制度。个人感觉存在以下几点原因:

一、缺乏相关法律法规支撑。在我国现有相关法律中，还没有赋予回收过期药品的主体责任，法律也没有赋予哪个部门来承担，政府相关部门缺乏具体权责界定。
二、回收主体缺乏积极性。目前过期药品回收主体主要是生产企业和药店，作为自负盈亏主体，回收过期药品不仅增加了经营成本，也增添了额外工作量，且回收处理成本较高，大多时候将此作为一种营销手段，企业欠缺积极性，难以形成常态化行为。

三、居民安全意识淡薄。绝大多数市民群众对过期药品的危害了解不深，许多家庭将过期药品当作普通垃圾丢弃，也有人不看日期误服，甚至有人卖给小贩。
加强对家庭过期药品的回收管理工作，整顿规范药品市场秩序具有重要社会意义，对此建议:
一、出台相关法律法规。立法机关应积极开展相关相关立法工作，尽快出台旨在形成长效机制的法律法规，使“过期药品回收”规范化，对违反有关规定回收或处置过期药品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强化过期药品回收工作的管理。一方面，药品监管部门及时制定和出台一些制度，建立健全整套机制和流程，还要建立对药品回收单位进行奖励或鼓励的机制。另一方面可以要求更多的药品零售商，积极履行回收过期药品的责任，应该让回收过期药品如同买到药品一样方便。
三、源头减少过期药品的产生。引导居民树立正确购药观念，按需购药，减少药品储存量。加强对医院和药店的开药管理，避免“大量开药”、“整盒开药”，进而减少过期药品剩余量。
四、加强宣传引导工作。加大过期药品危害的宣传报道，过期药品集中销毁时邀请市民代表参与，消除市民对过期药品的认识误区，充分认识到回收过期药品是每个公民的社会责任。

答复意见: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宁市监案〔 18 〕号 签发人: 端俊 A 类 对江宁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 JNZX1203022 号提案的答复 宋萍委员、刘青委员、娄霞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关于做好我区过期药品回收工作”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药品回收一直是药品安全工作监管的难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已属于劣药，不能再用。对于超过有效期的药品，即使外观没有变化，其内部也可能已经变质。药品是特殊的化学物质，不能随意丢进垃圾箱，也不能卖给街头药贩，防止危害他人健康。为了更好地服务于公众，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有效,需要长期不懈的坚持和努力。一、我区开展过期药品回收工作做法。(一)在全区设立安全用药服务点。为切实做好过期药品回收工作，自 2005 年开始，南京市药监部门（以下简称市药监局）在全市启动了“清理家庭小药箱”等活动，开展回收居民手中过期药品工作。2010 年 5 月，市药监局专门印发了《南京市安全用药服务点

管理办法（试行）》（宁食药监市〔2010〕59号），决定在药品零售企业设立一批安全用药服务点。我局按照市药监局的统一要求，根据“企业自愿报名、区域合理分布、服务便民利民”的要求，在全区10个街道，2个园区设立了首批12家安全用药服务点（以下简称服务点）。2012年-2017年期间，根据公众需求和辖区零售药店现状，我局对服务点进行了调整和新增，增加至25家服务点。2018年，为适应公众安全用药的新形势、新特点、新要求，市药监局按照“合理分布全覆盖、完善功能优服务、便民利民重实效”的原则，对南京市每个街道服务点进行删选和优化，我区成功申报了31家服务点，承担过期药品回收，安全用药宣传，药品不良反应上报等工作，各服务点分发了新制的回收箱、药品清单以及宣传材料。我区服务点的数量和覆盖率在全市各区中居第一位。服务点设立以来，共计回收过期失效药品1000余公斤，发放宣传材料30000多份。 （二）强化过期药品回收制度宣传。一是多渠道提升服务点知晓率。利用我局微信公众号推送我区31个服务点名单；统一印制过期药品回收公示牌，放置在全区各药品零售企业店堂内，公众可以扫描及时查阅服务点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二是重宣传提升公众普及率。我们采取多种形式，拓宽宣传渠道，提升安全用药知识普及率。通过“全国安全用药宣传月”活动（2013年开始，国家食药总局规定每年10月为全国安全用药宣传月），通过播放安全用药视频、发放药品安全宣传手册、回收家庭过期药品宣传单等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动员公众将过期药品主动上交到服务点；2016年，我们制作了动漫短视频，邀请执业药师走进南广，向大学生们宣传安全用药知识；2017年，我们联合省执业药师协会开展了2场广场咨询活动，同步将宣传活动走进上元小学，与小学生们一起开展对家庭过期药品随意乱丢问题的讨论；2018年，我局结合3.15活动开展4期广场宣传咨询活动。三是多方式激励公众参与积极性。鼓励并支持各服务点尤其是连锁企业的相关门店，根据各自的情况开展一些优惠活动，采取发放购药优惠卡或赠送小礼品等鼓励性措施，激励公众主动上交家中过期失效药品，让公众得到真正的实惠。四是加强部门合作。我局统一印制的过期药品回收宣传海报由区卫计局发放至各基层医疗机构，共计向27家公立医疗机构发放过期药品回收宣传海报228份，向53家民营医疗机构发放过期药品回收宣传海报75份，覆盖了包括社区卫生服务站在内的所有基层医疗点，让更多的人了解并关心过期药品的危害和回收渠道。 （三）开展打击非法回收药品专项行动。一是开展打击非法回收药品专项检查。2011-2018年度，我局陆续开展了关于进一步开展打击互联网违法销售药品、街头违法回收药品、非药品冒充药品等专项行动，以人流量集中的农贸市场、居民小区等非法收购药品者可能出没的地点为重点区域；以超低价药品，心血管用药，常用药品，临床用量大、价格高、有品牌效应的药品为重点品种。分组、分区域对于辖区内的农贸市场、医院、社区进行重点监控。对马路上，街道边粘贴的回收药品的标签进行拍照留证，对于标签上所留的电话号码进行汇总收集上报。对于在农贸市场、医院、社区内的回收药品的点进行取缔，没收回收药品的牌子，对回收药品的人员进行批评教育。二是建立打击非法回收药品工作制度。2012年，我局制定了打击非法回收药品工

作制度。开展打击非法回收药品专项行动，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检查重点为取得医保定点资格的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周边、及农贸市场以及外来人员可能藏匿非法回收药品的租住地。对非法回收药品的涉案人员，依据《药品管理法》、《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对构成非法经营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现阶段卫计部门对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采购、使用进行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对药品流通和使用进行监管。由于没有明确的法律授权，市场监管等政府部门只能起到鼓励和引导作用。回收药品的配套资金谁来承担，市民实惠如何回馈，医疗机构、药店积极性如何激励等问题仍需要不断探索完善。我局和卫计部门将加强合作，共同探索解决过期药品回收难的途径。（一）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知晓率。一是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媒介平台向群众宣传过期失效药品的危害和安全合理用药的重要性，提升家庭过期药品回收工作的知晓率和宣传效果。二是结合安全用药进社区、进校园等宣传活动，普及过期药品危害，共同防止过期药品流向社会或随意丢弃污染环境。 （二）进一步强化整治力度，严查违法违规行为。从事街头回收药品的违法者游走性强、场所不固定，监管过程中涉及执法权限和取证难等问题。严查回购药品行为，对从非法回收药品者手中回购药品的药品零售企业，一律以从非法渠道购药查处，且以情节严重定性处罚。堵截非法回收药品外流渠道，与公安机关合作，对物流、快递公司进行不定期检查，对涉嫌非法回收药品，依法查封扣押立案调查。 （三）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倡导合理用药。一是强化临床合理用药培训。由卫计部门督促各医疗机构开展临床安全用药培训。药物是一把双刃剑，合理用药可以治愈疾病提高疗效，减少不良反应，节约有限的医疗资源，不合理的用药会浪费极大的医疗资源，同时对患者产生巨大的危害。合理用药是深化医改、有效降低人民群众就医负担的一个重要举措。医务人员在临床一线，在宣传合理用药方面可以发挥巨大作用。二是持续倡导合理用药宣传。在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等地，由医务人员、执业药师等指导公众按需购药，倡导合理用药、安全用药，营造良好氛围。 联系人：杨琴 联系电话：51192638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6月14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横溪街道政协工委、医卫组

024 号：关于推进我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对策建议

第 JNZX1203024 号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党派团体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教卫文体与民生改善</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致公党江宁总支</td><td>委组</td><td>提案委员会</td><td>电话</td><td>1395209022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宣传部</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关于推进我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对策建议</td></tr>
<tr><td colspan="7">主要内容：文化创意产业作为新兴朝阳产业具有知识密集、高附加值、强融合性、资源消耗低等特点，不仅是当前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动力，而且可以极大地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同时也是提高我区对人才资源吸聚能力的重要方面。
我区人文历史底蕴深厚，科教人才资源丰富，产业经济基础发达，文化服务消费需求日趋旺盛，具备了发展文化创意产业的基础。近年来，随着政府对现代服务业扶持力度的加大，我区文化创意产业得到快速发展但同时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
我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整体处于起步培养阶段，产业规模偏小，社会化、产业化程度较低，文化要素市场尚未真正形成，文化产业的影响力、特色性有待突破，不少文化创意产业还处在自发、零散阶段，缺乏能代表和带动整个产业发展的具有江宁显著地域特色的核心文化创意项目。同时我区文化创意产业高端人才非常缺乏，创意人才整体素质不高，人才规模有限，成为制约今后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主要瓶颈。尤其是在将文化与科技紧密结合的创作环节，原创能力和核心创意能力亟需提高，人才结构性需求矛盾突出。
因此建议：
一是明确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定位。建议我区在大力培育文化休旅产业中，注重把文化创意产业摆到突出位置，加强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方向、总量、结构和质量的宏观引导，出台《江宁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规划纲要》，对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总体布局、区域发展的功能定位分工及重点领域、重大支撑项目和园区建设进行合理规划。
二是建议完善财政资金保障体系，提高专项资金扶持额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重点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引导、带动作用的产业项目，特别是加大对原创研发环节、原创作品产业化环节、产品推广和市场营销环节、品牌塑造环节的资助力度。顺应产业集群化发展方向，专设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基础建设专项资金，加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力度。
三是努力形成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和园区。</td></tr>
</table>

注重引进文创产业龙头企业，在现有基础上积极搭建文化创意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着力打造技术创新、信息咨询、市场拓展、人才培训、投资融资等服务平台，从而为形成我区文化创意还有基地和园区打好基础。

四是建立健全人才评估体系和激励机制。建立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创意人才社会化评价制度，推行技术、成果等要素参与收益分配，通过一次性奖励、税收利润提成、成果入股等多种形式探索产权激励机制，设立创意人才奖励基金，对有突出贡献的文化创意产业经营、管理、创造和技术人才予以奖励。

答复意见：中共南京市江宁区委宣传部　江宁宣案〔2019〕8号　　签发人：张思明 A类 对江宁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JNZX1203024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致公党江宁总支：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我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对策建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引下，在上级主管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江宁区文化产业主体日趋多元化，行政管理、政策保障、营商环境等方面都有了很大突破。2016年至2018年，我区文化产业增加值增长率分别为76.06%、44.4%和28.2%，呈平稳上升趋势。 一、把握规划布局，明确发展方向。联合第三方专业研究机构编制《江宁区文化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规划》。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功能拓展”要求，以现有文创产业园区、文化发展集聚区建设为基础，初步提出构建文化智慧谷、绕越文化休旅带以及工业设计中心、文化装备制造中心、工艺美术中心、滨江工业文化旅游中心的“一谷一带四中心”文化产业空间发展格局。2019年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细化明确建设数字出版产业集聚区、工业设计产业新兴区，加快实施金陵小镇等重大文旅项目，打造未来网络小镇“文化+科技”融合示范，规划建设方山音乐部落、网络文学街区、小剧场街区等特色文化载体。 二、制定政策措施，用好专项资金。2017年，制定文化产业季度分析会制度，整合资源搭建数据统计平台。出台《江宁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江宁区文化企业扶持标准》《文化产业发展考核指标细则》等一系列利好政策，及时修订完善《江宁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用好用足每年2000万文化产业专项资金、1500万元现代服务业引导资金。三、打造龙头企业，建设重点平台。金箔集团被授予故宫官式建筑材料基地品牌，2家企业被认定为国字号产业示范基地、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3家企业成功上市，8家企业和园区被认定为省级资质，11家企业获得市级认定和奖项。先后建成中国无线谷、J6软件创意园、秣陵9车间文化创意园、南岸瑞智文化创意产业园、牛首山文化科技产业园、808智慧社区、江广创艺工场、禾沣院子创意产业园等八大功能性园区。2018年，新建中国江苏网络文学创意产业园、智泉新媒体数字产业园。2019年2月，新华日报社数字出版云平台项目正式签约落户谷里街道。 四、开展丰富活动，招引品牌项目。每年组织文化企业参加中国（南京）文化科技融合成果交易会、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等；举办新媒体IP大会，承办“紫金奖？建筑及环境设计大赛”决赛等重点文创活动，为文化企业搭建交流推介平台。成功招引圆核舞马、版本

图书馆、宋代过云楼藏书等一批优质项目落户。2018 年，主动对接市委宣传部、市文投集团，引进南京森林音乐狂欢节，吸引省内外近 6 万观众。规划启动牛首山金陵小镇，打造全市、全省乃至全国文旅特色小镇新标杆。 五、重视人才培育，建设人才高地。坚持仔细筛选、严格把关、择优申报的原则，扎实有序推进各项人才申报工作。截至目前，全区共有南京市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 10 人；全市青年文化人才 7 人；2013-2017 文化人才项目资助 4 人，资助金额 47 万元；2017 年度南京市百名优秀文化人才培养资助对象 6 人。连续两年组织辖区内的文化企事业单位，特别是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参加南京都市圈文化人才专场招聘会暨南京市文化人才专场招聘会。拟定《关于推动江宁区文化人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着力优化文化人才队伍结构，创新文化人才工作机制，壮大文化人才队伍规模，提升文化人才核心竞争力。区文联制定《南京市江宁区文艺创作表演奖励实施办法》，加大优秀文艺作品奖励和重点文艺题材创作扶持力度。 六、拓展配套服务，提升营商环境。组建区级文化产业联合会，为重点文创项目提供发展规划、融资引资等市场化、全链条的专业服务，着力打通文化资源向文化产业转变的“最后一公里”。贯彻落实预审代办制度，努力实现一网通办、全程代办、预审联办、集中批办、不见就办。2017 年，江宁创建为首批省级文化金融合作试验区，随即设立省文化金融试验区专项资金，出台《关于加快文化金融体系建设 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江宁区文化企业金融服务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并根据试行和实际发放情况进行合理化调整。实体化打造区级文化金融服务中心，常态化提供专业、精细、有针对性的金融咨询、办理、审批服务。定期举办政策解读、优质金融产品推介、金融项目对接等活动，努力解决文化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金融问题和困难。 经过几年的积淀，江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势头良好，但整体来看，文化创意产业潜能尚未充分释放，跨界融合亟需战略升级，发展能级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我们将严格遵守市场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着眼文化产业深度融合、提质转型，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在新时代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 最后，衷心感谢您对我区宣传文化工作的支持和关心！欢迎继续提出宝贵建议。 联 系 人：翟果丰 联系电话：52181309　18115130158　中共南京市江宁区委宣传部 2019 年 6 月 10 日　抄送：区人大人代委、区政府办

029 号：关于进一步吸引驻区高校毕业生在我区就业的建议

第 JNZX1203029 号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集体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经济建设</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周慧慧</td><td>委组</td><td>禄口街道政协工委</td><td>电话</td><td>13913851808</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宁区禄口街道铜山金铜路 2 号</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人社局</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关于进一步吸引驻区高校毕业生在我区就业的建议</td></tr>
</table>

主要内容：李克强总理在考察南京市指出：南京这座城市是开放的，是有活力的。而衡量一个城市是否开放、有活力，一个重要的指标就是这座城市能否能够留下大学毕业生。我区高校资源丰富，现有本科院校 10 所，专科院校 8 所，在校生近 30 万人。我区拥有众多高科技、制造加工类企业，吸引驻区高校毕业生留在我区就业乃至置业，不仅有利于我区的整体经济发展，积极推动高质量建设“创新江宁”“智造江宁”，也是落实南京“宁聚计划“的应有之义。

一、在宁就业大学生情况

今年 1—11 月，南京全市新增就业参保的大学生人数达到 32.52 万人，比去年同期增长 12.42 万人，增幅达 61.78% 。制造业、教育业、建筑业人才需求量大，教育业、文化体育娱乐业、交通运输业人才需求增长明显。经调查走访，在 110 个调查样本中，有超过 80 名同学有强烈的留宁工作意愿，但是主要面临的问题有：对口企业要求高，往往要求学生具有工作经验，对于应届毕业生不够友好；生活成本较高，主要体现在房价高企对学生产生了一定的心理压力，房租问题从现实中增加了学生留宁的生活成本（专科学生）；就业能力不够，就业信息平台不够畅通，导致学生就业选择难（主要体现在网络就业信息鱼龙混杂）。

二、建议举措

我区驻区高校现每年毕业生达到 7 万余人，如何进一步吸引他们在我区就业、置业，经走访调研，提出建议如下：

（一）区、街道、校专项联动，全程服务。区、街道与学校进行联动，自每年 9 月新生进校即对新生开展“在江宁就业、安家“的宣传，学生在校期间由各级就创业服务部门落实到人，对有意在江宁就业、创业的学生进行信息登记、跟踪，开展丰富多样的就创业咨询宣传活动。毕业季由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牵头，组织驻区企事业单位走进大学进行专场招聘活动。同时加大基层社区、各类企业与在校大学生的互动，一方面可以使在校大学生在学校期间了解地方和企业的实际需求，为今后工作做准备；另

一方面，使外地大学生在江宁找到归属感，在情感上愿意留在江宁。因此如何在此基础上加大对驻区高校与驻区企业之间的专项联动，是以后工作的重点。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及适用范围。对到驻区企业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驻区高校毕业生，在已有优惠政策的基础上继续加大补贴力度。如“宁聚计划”规定的“小微企业社保补贴”及“一次性奖励”，可在此基础上对驻区企业和毕业生单独发放补贴，对企业和毕业生均会起到鼓励作用。并且加大政策扶持的适用范围，如“宁聚计划”中对高校毕业生的租房补贴目前仅适用于本科院校的毕业生，我区驻区有 8 所专科院校，年毕业生 2 万余人，建议对此种类型的毕业生也进行政策扶持，近一步吸引专科院校的毕业生也在我区就业。充分利用我区高职（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企业培训中心等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多的优势，鼓励青年大学生参加职业技能训练。推进见习实训基地建设，对参加见习实训的青年大学生按规定给予一定的见习生活补贴，提高补贴标准提供平台的基地或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或定期补贴。

（三）积极推动大学生在我区创业。打造“创业在江宁”的专项创业宣传行动，进一步完善创业政策和创业典型宣传机制，引导更多的创业人才投入到“创业在江宁”行动中。对于在区高校毕业生创业成功的，要作为典型进驻区高校宣传，为“创业在江宁”营造良好氛围。要进一步联合区内数家大学生创业园及创业工作开展较好的学校深入开展创业宣传，并对在我区创业并吸纳驻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创业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并对驻区高校毕业生在我区创业的企业给予宣传方面的帮助，扩大企业产品的影响力。

答复意见：周慧慧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吸引驻区高校毕业生在我区就业的建议 ”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自 2018 年初出台《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创新名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宁委发[2018]1号），全市全年新增就业参保大学生达 32 万余人。在南京市全面引才用才的大环境下，就业难、生活成本较高、政策力度不够等原因仍是人才留宁的阻碍。 为努力打造国际化创新创业人才高地，进一步推进青年大学生“宁聚计划”实施，江宁区对于就创业方面将采取一下举措： 一、校地融合，发展共建 加大园区、街道与学校联动，推动校地融合。区人社局已于 4 月 2 开始，与驻区学校联动，对新生进行江宁区区情介绍和就创业政策推介宣传，在学生入校初期即对其产生“在江宁就业、安家”的吸引力；对于即将毕业的大三大四学生，由区级就业部门组织驻区企事业单位走进大学进行专场招聘活动、区级创业部门进行创业政策宣讲和指导，为其中有意向的学生组织创业培训、创业沙龙活动等，目前已举办了 11 场政策宣讲、6 场就创业政策进校园活动。另外，5 月份起，区人社局与驻区高校将组织为期两周的“短期实习”活动，学生可以进入到企业、社区了解和体验社会企业的实际需求和所需技能，为今后的工作打基础，也增加他们对江宁的归属感。 二、加大就业政策扶持力度 优化升级实施青年大学生“宁聚计划”，有效吸纳更多学历型和技能型青年人才来宁就业创业。 1.对于吸纳大学生就业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南京市范围内登记注册的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 1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以及技工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进行就业登记，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时足额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依法支付劳动报酬的，对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 1 年的全额补贴（不含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招用南京籍毕业生的，再给予企业每人 2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补贴。 2.针对青年大学生就业优惠政策 南京市在前期基础上，把高校毕业生住房租赁补贴享受期限由 2 年延长至 3 年，一定程度上解决租房困难、生活成本高的问题；将企业博士的安居租赁补贴由每月 1000 元升至每月 2000 元，注重帮助企业引进硕士、博士等高学历人才，很大程度上弥补了南京市高学历专业人才缺失的问题；除本科院校的毕业生外，统招专升本、全日制职业院校毕业并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也符合申报住房租赁补贴的要求。 吸引外地大学生来宁就业，为非在宁全日制高校毕业、外地来宁求职面试大学生核发 1000 元一次性面试补贴。放宽政策申请时间，由原本必须面试后到缴纳社保前申请放宽为面试后至毕业年度内申请，打破了申请时间短的限制。 充分利用江宁区高职（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企业培训中心等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多的优势，鼓励青年大学生参加职业技能训练。推进见习实训基地建设，对参加见习实训的青年大学生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见习补贴，并扩大其适用人员范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扩展至 16—24 岁失业青年，见习期原则上 3—6 个月，最长 12 个月，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范围扩大以后，每年新增可享受补贴的约有 1000 人。 三、依托“宁聚计划”搭建校园招聘平台，构建良好的大学生就业环境 区人社局积极组织企业参与省、市举办的高校毕业生公益招聘会及南工大、南邮大、南工程校园招聘会等 5 次活动。助力江宁区建设新人才高度汇聚、新产业高质发展、新载体高端提升、新技术高速涌现、新生态高效优化的创新名城核心区，提高了江宁区高层次人才就业率，吸引越来越多的优秀人才来宁就业。 另一方面，区人社局还积极开展各项公益性招聘会，一季度举办各类招聘会 84 场，进场招聘企业 2797 家，提供就业岗位 43082 个。江宁区人力资源市场每周二、周六现场招聘会；江宁开发区人才市场每周三、周五、周六现场招聘会；承办南京市 2019 年公共就业服务系列活动暨就业援助月启动仪式 1 场，并组织街道开展 10 场江宁区精准对接就业援助招聘会；“春风行动”大型专场招聘会 13 场。 联 系 人： 张雷 联系电话：18115159126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5 月 30 日

032 号：支持社区低效产业用地升级转型的建议

第 JNZX1203032 号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集体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经济建设</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俞广保</td><td>委组</td><td>江宁街道政协工委</td><td>电话</td><td>13851739666</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宁区江宁街道瑜桥街96号 江宁街道政协工委主任、党工委副书记</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国土分局</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支持社区低效产业用地升级转型的建议</td></tr>
<tr><td colspan="7">主要内容：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对标找差创新实干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多措并举，扎实推进低效企业“散乱污”现象的治理，促进社区工业集中区、集中点的转型升级发展，逐步赶上全区产业发展平均水平。
目前，社区工业集中区主要存在如下不足之处：
1、产业杂乱、隐患较多。社区级工业集中区、集中点普遍存在产业门类杂、企业规模体量小、经济社会效益低、安全环保隐患多，已严重不符合当前“强富美高”新江宁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
2、规划缺失、低效用地。由于历史发展需要，社区快速推进社区级工业集中区、集中点的建设，各类规划缺失、土地利用随意性较大，导致集中区现状 “小散乱”，亩均效益低等现象，给工业集中区后期统一转型升级带来很多障碍。
委员建议：尽管早期入园企业为地方经济增收、劳动就业等方面做出了较大贡献，但随着社会的发展，这些企业与我区现代产业发展要求严重不符，故做如下建议：

1、多种方式促进转型。为增强社区工业集中区转型升级能力，建议允许街道出台相关资金奖励政策，一是由社区和企业灵活地通过产品换代、技术改造、土地复垦等形式自主转型；二是由街道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有偿收回，再通过项目嫁接、要素集聚等形式统筹转型。
2、政策激励资金保障。鉴于街道和社区两级财力的限制，一是建议由区政府先行给予街道一定额度的转型升级启动资金，该资金结合年度考核完成情况，直接给予街道奖补或退还；二是对土地复垦指标就近在区内统一集聚调配，要素收益要及时结算，首先补偿回收成本，其次通过投资、担保、入股等形式壮大集体经济。</td></tr>
<tr><td colspan="7">答复意见：对江宁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 JNZX1203032 号提案的答复 俞广保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支持社区低效用地升级转型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区早期发展的工业企业为地方经济增收、劳动就业等方面做出了较大贡献，但随着社</td></tr>
</table>

会的发展，规划不合理、产业门类杂、企业规模体量小、社会效益低下、安全环保隐患多等问题严重制约了进一步的高质量发展的步伐。因此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实现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发展势在必行。 2014 年以来，国土部门作为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牵头单位，一方面严格按照国家部委试点推进要求完成我区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任务，另一方面对照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积极探索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方式方法，不断改革创新。截止 2018 年 12 月已经累计盘活各类低效用地约 1 万亩，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受到国务院表扬。 一、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存在的问题 为深入贯彻市委“对标找差、创新实干、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要求，我局进一步深化了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希望通过树立“以亩均论英雄”的用地导向，加快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努力提升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经分析，从近年来我区低效用地再开发情况来看，还存在四个方面问题。一是低效用地大多数由原土地使用权人自愿开发，呈点状分布，没有统一建设基础设施和配套，再开发效果不明显，没有形成聚集效应；二是低效用地再开发区域发展平衡，开发区、高新区等区域企业再开发意愿较强、再开发速度较快，其他偏远区域工作推进缓慢；三是目前我区项目引进后大多数达不到《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强度、亩均税收要求，经统计全区 2013-2015 年出让的 251 个项目中，2016 年能达到项目落地要求亩均税收 30 万元的企业仅 14 家。四是我区工业用地自交易情况较多，二级土地市场十分活跃。交易或出租后的公司普遍存在不符合产业导向、污染严重等问题。 二、2018 年以来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推进情况 2018 年以来，根据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我局利用对标找差的契机，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全面升级我区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顺利完成了我区中小工业集中区“调查、调研、研究、设计”的工作。 1、全面分析中小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状况 以 2016 年产业用地调查数据为基础，梳理了中小工业集中区产业项目利用现状，制定了 114 页的《2016 年度南京市中小工业集中区产业用地调查图册》，首次通过数字反应我区中小工业集中区的现状、差距、问题和发展潜力，为我区中小工业集中区下一步转型发展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 经统计，占地 100 亩以上中小工业集中区 37 个，总占地面积约 2.89 万亩，入驻企业有 1458 家，亩均税收仅为省级以上开发区的 1/4。考虑到中小工业集中区用地相对集中，其中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达 2.75 万亩，具备非常大的盘活潜力。 2、积极向先进地区学习低效用地再开发经验 为了更好的盘活中小工业集中区的土地，2018 年 5 月我局分批次赴深圳、上海学习考察振兴工业经济、盘活低效用地、城市有机更新等方面的创新做法和先进经验。5 月 16 日我局专题向区政府提交了《关于赴深圳等地区学习低效用地再开发先进经验的调研报告》，汇报了我区目前土地利用现状以及中小工业集中区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全面分析了先进地区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成功经验，并提出了 7 条改进措施。 3、深入开展中小工业集中区转型研究 我局加大研究力度，走访了各街道、园区了解相关中小工业集中区转型发展存在的问题，对接发改、经信、规划、税务等部门了解改革的可行性，分析中小工业集中区面临的转型难题，形成近 10 万字的研究材料。同时我局多

次向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专题汇报研究成果，多次向区委、区政府提交专题报告，并推动召开了五次全区范围内工作推进会，积极探索一条符合江宁自身特点的土地节约集约发展路径。 4、基本完成了中小工业集中区转型发展的顶层设计 2018 年 10 月，我区下发《江宁区中小工业集中区转型发展改革实施方案》（江宁委办发〔2018〕102 号），明确了产业更新类再开发、产城融合类再开发、产业培育类再开发、土地复垦类再开发等四种改革路径和园区托管、引进社会资本等转型发展举措。成立了江宁区中小工业集中区转型发展领导小组，区委书记亲自挂帅，下设 7 个专项小组，分别负责政策研究、要素配置、收购补偿、综合执法、招商选资、财税管理、督查评价 7 项专项工作，汇总、协调、解决、总结转型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实施方案还明确了首批试点转型的 12 个片区，区委常委、副区长分别任 12 个转型片区的指挥长，试点区域规划正在编制中，其中滨江工业集中区由滨江开发区托管进行产业更新再开发。2019 年 3 月区委、区政府发下《江宁区关于支持中小工业集中区转型发展的若干措施》（江宁委办发[2019]1 号），为中小工业集中区转型发展提供的政策支持。 三、我区中小工业集中区转型发展政策介绍《江宁区关于支持中小工业集中区转型发展的若干措施》（江宁委办发[2019]1 号）涉及大量的政策措施，有扶持政策，也有约束性政策。其中涉及企业的政策摘录如下： 1、在试点片区推行“多规合一”，积极化解空间和指标上的相关历史遗留问题。试行鼓励土地高效集约、混合发展的新型产业用地政策，新型产业用地的容积率上限提高至 4.0，鼓励四层及以上的标准厂房建设，允许特定区域的工业、科研用地兼容 15%的配套服务设施，并按工业、科研用地管理。按照“统一规划、一园一策、连片开发”原则，推进首批试点园区规划更新、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鼓励各片区因地制宜制定更新规划方案与行动计划，简化规划审批流程，提高规划编制效率；积极推进全区中小工业集中区规划调整。 2、创新低效用地再开发用地政策，允许原国有土地使用权人通过自主、联营、入股、转让等多种方式进行改造开发；鼓励利用存量土地和房产兴办文化创意、科技研发、健康养老、工业旅游、众创空间、生产性服务业、“互联网+”等新业态再开发项目，并实行五年减免租金的过渡期政策；允许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规定的国有建设用地，且现状已实际使用的 A、B 类企业，可按历史遗留问题补办和完善用地手续。 3、开展“搭配供地”试点，允许同一宗地可以搭配两种及以上用途整体出让；允许园区、街道、国有平台或其控股的项目公司利用园区内低效工业、科研等用地建设租赁住房，面积不超过园区产业用地总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超过园区产业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的 15%。 4、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逐步建立健全覆盖全区工业企业的绩效评价体系，研究出台资源要素配置改革具体实施办法，积极推行差别化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水电气价、差别化土地使用年限、差别化排污权供给等政策。通过市场手段，引导和倒逼 C、D 类企业提档升级，形成一个良性的长效机制，在全社会营造一个节约集约利用资源要素的环境。 5、建立健全试点片区低效用地联合执法程序规范，加大低效企业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产品质量、环境保护、人员社

保的督查以及违规建设、违法用地等行为的执法力度，对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严重破坏环境资源等问题的低效企业实行“零容忍”措施。对存在偷、逃、骗、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6、设立三年内规模达 50 亿元的中小工业集中区转型发展基金（第一年基金规模不少于 15 亿元，其中：区财政每年认缴资金 3 亿元，连续三年，合计认缴 9 亿元；江宁开发区、滨江开发区、江宁高新区和汤山旅游度假区等试点园街，连续三年每年合计认缴资金不低于 2 亿元），区中小工业集中区转型发展领导小组定期听取并研究基金设立、投资规划、运营管理和股权转让及退出等重大事项。基金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投向各试点园区项目公司，用市场化方式推进落实政府意图。 7、加强试点片区再开发项目评估遴选，重点引进国家、省、市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符合区“3+3+3+1”现代产业体系的项目，对上级政策文件禁止和限制的项目、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具有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不符合规划功能布局的项目、容积率低的项目、亩均投资强度低的项目以及综合评价低的项目等实行“一票否决”。再开发项目投资强度、开工建设、竣工验收、亩均税收等情况必须纳入项目投资建设协议，并作为办理再开发项目用地手续的前置要件。对试点片区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定期跟踪评估项目投资建设协议完成情况，对达不到评价标准的企业，建立有效的倒逼退出、转型更新措施。 8、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促进低效粗放发展方式转变，对通过招拍挂方式再开发的工业、科研项目，除省、市重点项目外，开展长期租赁、弹性年限出让、先租后让方式供地试点工作。 四、对社区中小工业集中区转型发展的下一步打算 针对委员提出的“支持社区低效用地升级转型的建议”，根据《江宁区中小工业集中区转型发展改革实施方案》（江宁委办发〔2018〕102 号），江宁街道社区工业集中区暂不在首批试点转型升级范围内。 下一步，为了促进社区低效产业用地升级转型，规划分局结合在编的《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2035）》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工作，向市局争取将全区确定保留发展的中小工业集中区划入城镇开发边界中，预留发展的用地空间，推进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等“多规合一”，其中含滨江铜井组团、滨江工业区等。我们也会坚持“两山”发展理念，学习“三山”先进经验，进一步整合社区存量建设用地资源，增强社区工业集中区转型升级能力，提升建设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并持续做好各项政策的研究、解释和土地保障工作。同时也希望江宁街道抓紧对辖区内社区工业集中区的范围、落地企业进行调查摸底，争取将合适的区域纳入下一批中小工业集中区转型试点。 联 系 人：程静静 联系电话：15951838870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 2019 年 6 月 5 日

035 号：关于打造江宁文学馆、江宁文学院及 《江宁作家》复刊的建议

第 JNZX1203035 号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集体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教卫文体与民生改善</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李萍</td><td>委组</td><td>东山街道政协工委</td><td>电话</td><td>13851577758</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秣周东路 12 号小镇会客厅</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文旅局</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关于打造江宁文学馆、江宁文学院及 《江宁作家》复刊的建议</td></tr>
</table>

主要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中华民族文化自信与自豪感，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兴盛，推出江宁文学精品，建议打造江宁文学馆、江宁文学院及复刊《江宁作家》(以下简称“一馆”“一院”“一刊”)，为江宁的文化事业构建一道赏心悦目的风景。

江宁区的经济发展领跑江苏，仓廪实而知礼节，经济是文化的基础，大力发展文化，让经济建设与文化建设相匹配，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双过硬，江宁区有优渥的经济条件，建议抓住大力发展文化事业的机遇，大胆创新，开拓思路，打造“一馆”“一院”“一刊”，创建江宁地域特色文化品牌。

一、“一馆”“一院”“一刊”的意义

江宁有着丰厚的历史资源，历史名人灿若星河，不胜枚举，诸如湖熟梁台的昭明太子、隐居东山的谢安，流连方山的谢灵运、一代报王史量才等等。

江宁文学院和江宁文学馆是并行的两条线，都是侧重于继承和传承，构成涵盖江宁古今的文化架构，具有非同凡响的历史意义。

尽快建立集收藏、展览、研究古往今来江宁地方文学作品、作家于一体的文学馆。馆内陈列着反映江宁古往今来本土作家，或工作过的作家生平作品、手稿、信札、遗物等，还有全国各地甚至世界各地名人对江宁的描写、介绍，充满历史意义，可以兼着包括摄影、绘画、书法等作品。而文学院的成立更具有现实意义，邀请名家授课，进一步提高会员以及我区市民和学生的文学水平，吸引全国甚至全世界各地作家来江宁生活、创作、宣传。

《江宁作家》创刊于 2009 年，季刊，2012 年停刊。该杂志复刊可以成为文学馆和文学院的纸本载体。

二、打造“一馆”“一院”“一刊”的具体构想

1、区作协具备的条件：区作协在江宁区委宣传部、文联的领导下，积极响应党与政府的号召，充分发挥文艺轻骑兵的作用。区作协早已着手搜集整理江宁古往今来的名人大家的书籍作品，还通过购置、社会各界捐赠，以及会员自己出版的书籍，已达万册之多，这些丰富的资源，正是为江宁文学馆做准备。打造文学馆，万册书籍便有了好的归宿，书籍可供社区民众、游客免费阅读。

区作协拥有着庞大的作家、诗人的会员队伍，会员们来自各行各业，多是行业的精英，既有专业知识，又有文学情怀。

2、“一馆”“一院”“一刊”的功能

古人云，书犹药也，多读可以医愚。书也是人类文明的阶梯。作家、诗人们可以在文学馆开设文化讲堂，传播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正能量，以提升普通老百姓的眼界、心胸、文化素养，坚定文化自信，坚定对家乡的热爱，仰首阔步走在社会主义新时期的康庄大道上，文学馆是一座精神文明的加油站。

文学院的建设提供更高层次的形而上的文化建设。风物长宜放眼量。长远的目标规划，区作协是要把文学院打造成长三角的文化品牌，让江宁的文化与其优势的区域经济相匹配，同时在文化的创意创新上面下苦功，一改“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的老路，激活文化自身价值，让文学院发挥精神价值的同时产生实际的经济效益，文学院聘请文学、文化艺术方面的名家专家大家，在此进行培训、文化讲座、学术交流等活动，也可以承接一些大型主题的文化活动，让世人聚焦江宁。

而《江宁作家》是宣传江宁的又一张名片。

3、“一馆”、“ 一院”、“ 一刊”的齐头并进，意义重大。构筑江宁文学新高地，开启江宁文学新篇章，将在全区形成浓厚的文学氛围和积极向上、求真务实的学习氛围，产生较好的社会影响。

三、打造“一馆”“一院”“一刊”的具体建议有以下四点：

1、建议区政府对“一馆”“一院”“一刊”的打造提供场地并给予政策支持；

2、建议由区作协具体落实并运营管理；

3、建议“一馆”“一院”“一刊”的建设纳入江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计划中；

4、建议对“一馆”“一院”“一刊”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措施。

2017 年底，在江宁区委宣传部、江宁区文联的领导下，江宁区作协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杨峻当选为新一届作协的领头人，搭建了领导班子，新一届作协继往开来，认真梳理了会员信息，完善了章程，完成了作协社团组织的法人注册登记工作，设立了银行账号，落实了办公场所，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一年来，工作踏踏实实、卓有成效，最近，区作协已由市作协推荐，申报江苏省基层文学工作先进单位。

因此，在此基础上，万事俱备，只欠东风，恳请区委区政府、区委宣传部、区文

广局给予支持，为区作协打造好“一馆”“一院”“一刊”，做强有力的后盾，区作协有能力打造好“一馆”“一院”“一刊”，为江宁的文化事业添砖加瓦。 多年来江宁文学发展有明显进步，且形成良好的文化氛围和社会效益，为了更加丰富江宁文化，希望能尽快打造江宁文学馆、江宁文学院及复刊《江宁作家》，并采取全开放式运营吸引群众参观、参加活动，凝心聚力，为宣传和繁荣江宁文化，开展文化强区建设提供一个全新的文化场所和载体。
答复意见：李萍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打造江宁文学馆、江宁文学院及《江宁作家》复刊的建议”提案收悉，我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了相应措施认真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江宁区有丰厚的历史文化资源，历史名人灿若星河。2018 年在中国作协、省市宣传部、省作协的关心指导下，我区着力打造了中国江苏网络文学创意产业园，成功举办扬子江网络文学周、中国作协网络文学培训班、知名网络作家签赠会等大型活动，推动了江宁文学事业的发展。在文化繁荣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建立文学院、文学馆对于搭建江宁古今文化架构，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复刊《江宁作家》对于弘扬江宁现当代文学、为江宁作家提供平台也意义重大。 目前区作协做了大量工作，搜集整理了众多书籍作品，推动了文学馆建设挂牌。为进一步繁荣江宁文化，我局将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新图书馆、新文化馆两馆建设中，预留专门空间用于展示收藏江宁作协会员作家具有重要艺术价值的作品和手稿等，为江宁作家提供展示宣传平台。 二、加强交流合作，会同江宁作协等文化机构每年联合举办公益讲座、文化沙龙等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为江宁读者提供更丰富的精神食粮。 三、建议将此纳入区文联工作作品创新。 感谢您对文化旅游事业的支持。 联系人员：江宁区文旅局 王文静 联系电话：025-51191976 南京市江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 6 月 12 日

036 号：关于将托幼场所纳入小区配套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的建议

第 JNZX1203036 号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集体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教卫文体与民生改善</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宋祖勇</td><td>委组</td><td>东山街道政协工委</td><td>电话</td><td>13951825657</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宁区上元大街229号东山街道办事处党政办主任、统战委员</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规划分局</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关于将托幼场所纳入小区配套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的建议</td></tr>
<tr><td colspan="7">主要内容:　　通过调查发现，现在东山城区已有住宅小区将托老、养老所纳入公共服务配套，显然这是适应人口老年化、实现老有所养的顺应民心之举。但同样需要引起关切的托幼问题重视程度还有待于加强。目前，托幼、早教市场需求很大。特别是东山地区，由于人口净流入以及二孩政策放开等因素，托幼机构最多，但普遍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且取缔关停也很困难。这其中最主要的问题是消防安全不合格。据不完全统计，东山有近 40 家早教机构，但符合要求的仅有 3 家。消防不合格的原因就是房屋原来就不是按托幼机构来规划设计的，先天不足，后天难改。十九大提出要“幼有所育”，其中早期教育是非常重要的一环。群众有需求，政府有回应。实际上，早教机构的经营者也希望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但目前市场衔接不上，供给存在不足。

为此建议:
一是对新建小区，按人口规模配建适当托幼场所，像托老一样纳入公共服务配套。

二是对建成小区，创造条件支持改建，规划上予以支持调整。
三是小区配套托育所统一无偿移交当地政府，引进有资质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托幼机构。政府部门加强监管和服务，引导早教市场规范有序，切实办好令群众放心和满意的早期教育。</td></tr>
</table>

答复意见：对江宁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JNZX1203036号提案的答复　宋祖勇等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将托幼场所纳入小区配套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目前，对于托幼等各类公共设施，我局在控详编制和规划管理过程中均按照市政府核发的《南京市公共设施配套规划标准》（NJGBC01-2015）进行配建，每3-5万人需配建一处居住社区中心，服务半径为500-600米，其中必配内容为育儿园（含亲子园），建筑面积约500-600平方米，专为未满三岁的儿童提供照顾及训练服务，归口管理单位为卫健部门；每0.5-1万人需配建一处幼儿园，服务半径为200-300米，归口管理单位为教育部门。　关于幼儿园事宜，2018年，为解决“上学难”问题、达成“上好学”目标、实现教育优质资源全覆盖，我局会同教育局开展了《南京市江宁区教育设施专项提升规划》，对现状各类教育设施布局及状况进行摸底调查、现有控规教育设施进行梳理，结合新老规范进行核查，同时按照“以教育局三年校安工程建设计划为主、补足现状缺口、满足近期人口增长教育配套需求”的原则提出三年行动计划。按照江宁区2035发展规划大纲中270万人口规模进行测算，需配置幼儿园3240班，梳理控规覆盖片区布局及各村办点，共规划配置幼儿园360所合计4064班，规划总量满足就学需求。依据近两年实际就学需求人口推算，至2020年幼儿园就学学生数为6.3万，全区应配置幼儿园2105班，而现状幼儿园1478班，规划近期建设幼儿园76所，同时建议已建成未开园的加快开园，能够满足现状及近期发展需求。　关于育儿园事宜，按照江宁区2035发展规划大纲中270万人口规模进行测算，最少需配置社区中心54处，校核现有规划成果，全区共规划社区中心71处，规划总量满足需求。按照2020年常住人口150万人测算，至少需建成30处社区中心，而当前全区现状建成社区中心仅12处。经梳理，目前主要存在问题为：一是建设进程缓慢，且部分片区存在服务盲区；二是现状建成社区中心均未落实育儿园功能；三是政府监管存在漏洞，育儿园未纳入公共设施移交目录。　　为此，一是教育局及相关设施主体应按照《南京市江宁区教育设施专项提升规划》中的三年行动计划及城建计划要求，尽快启动幼儿园建设并投入使用；二是由区政府牵头召集城建、卫健、教育、土储、各相关街道及园区平台，按照配套标准要求校核社区中心建设情况，尽快启动规划社区中心建设并列入年度城建计划；三是由区政府完善《江宁区新建地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移交和接收管理规定》、《关于江宁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类资产移交工作要求的通知》，从源头管控，将育儿园纳入公共配套设施移交目录并明确接收单位为卫健委，建成后无偿移交给卫健委；四是由卫健委、国资办牵头会同各相关街道园区梳理现状建成的社区中心，尽快落实育儿园功能，并移交至卫健部门，投入使用。　以上答复意见，不知您是否满意，也希望您能够继续关注江宁区的规划建设和城乡发展，提出更多的宝贵建议和意见，帮助我们更好地做好城乡规划工作，共创强富美高新江宁。　　联　系　人：戚建江　联系电话：52126811　南京市规划局江宁分局　　2019年5月20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东山街道政协工委

039 号：彰显江宁人文魅力，提升城市品质内涵——谈企业文化和江宁人文环境的融入

第 JNZX1203039 号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集体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教卫文体与民生改善</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申新军</td><td>委组</td><td>东山街道政协工委</td><td>电话</td><td>13505189644</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宁区东山街道东麒路 39 号南京新润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文旅局</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彰显江宁人文魅力，提升城市品质内涵——谈企业文化和江宁人文环境的融入</td></tr>
</table>

主要内容:　　企业文化是城市人文环境弘扬和谐、博大精神的一个实现载体。通过企业文化与城市人文环境的融入，寻找两种文化相互作用的价值契合点，从文化共同的价值取向层面建构两种文化的关系，从而进一步互动。建设强富美高、绿色和谐的新江宁，企业在分享江宁发展成果的同时，应该也要为促进江宁经济、文化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倡导和谐、博大精神。和谐，是指人与自然、人与人以及人与社会之间的普遍和谐，反映了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目的强调“以人为本”，重视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的全面协调发展，这样同时使企业具有了更加强大的生命力、凝聚力和竞争力。但是，由于目前社会大众对企业文化与社会人文环境的互动发展还没有一个清晰的认识，缺乏社会整体的认同和普遍自觉的行动，没能充分利用城市里企业文化单元的个性优势，城市居民“企业人”与“社区人”的双重角色没有得到较好运用。

人文反映在广大城市居民的价值观念和精神风貌上。城市里的市民其社会角色是多元的，在企业里是企业人，在生活里是社区人，人们在角色切换时折射出各种身份条件下形成的文化素养和行为规范。企业文化要有意识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居民职业道德、建设者意识的引导。

综上所述，我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举办企业文化主题展览。用以展示我区企业文化发展历程，开展以城市文化、企业文化为主题的全区性的讨论及意见征集活动。

2、建设反映企业文化内涵的城市雕塑。 在街头、广场主要公共活动场所，建设一批反映企业文化内涵的雕塑，题材可以选取能够体现江宁精神的企业杰出人物，或者徽标、产品、吉祥物等企业相关元素。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甄选企业题材，并提供公共服务支持，企业作为投资主体，策划人、艺术家作为创作主体。

3、开展生态工业旅游项目。 开展生态工业旅游项目，开发工业生态旅游产品，将企业的“绿色生产流程”作为旅游线路向社会开放。 政府通过税金减免、开展“直通车服务”、舆论宣传等手段进行鼓励支持；企业通过编制手册、树立标牌、导游讲解、实物展示等形式开展旅游服务。

4、开发反映企业主题的旅游纪念品。 以企业的名称、标识、产品形象、标志性建筑物为素材，开发反映企业主体的旅游纪念品。

5、开展企业文化进校园活动。 有关部门组织专门人员，开展“企业文化进校园活动”。编辑江宁文化、优秀企业文化的演讲专题，到学校进行宣讲。演讲专题的编辑可以结合江宁城市精神、地域特色、历史事件、杰出人物、优秀企业实际等内容。

6、在“文化下乡”活动中加入宣传企业文化主题的内容。

通过编排演出文艺节目、发放资料、举办讲座等方式，作为宣传企业文化的载体，将诚信、博大、和谐等文化理念贯穿于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中。

答复意见：申新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彰显江宁人文魅力，提升城市品质内涵——谈企业文化和江宁人文环境的融入”的提案已经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请您批评指正。 区文旅局所承担的公共文化职能主要是指由政府指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公民基本文化需求为主要目的而提供的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及其他相关服务。您在提案中所提出的与企业相关的文化需求，一直是我们精准服务的对象之一。 一、关于举办企业文化主题展览。目前，我局与三大园区合作，分别建立了高新区文化分中心、滨江开发区文化分中心、开发区九龙湖阅读分中心，以这三个园区文化设施为平台，为园区内企业的职工提供阅读、展览、讲座等文化服务。同时，结合 2018 年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的契机，我局在全区所有的街道均建设、提升了文体中心，承载了包括企业文化在内的基层文化主题的展陈功能。二、关于建设反映企业文化内涵的城市雕塑。城市雕塑的规划和建设涉及到规划、国土、城管、城建等部门职能，我局将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为导引，结合全域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的提升完善，专题研究该项工作实施的可行性和计划性。在未来具体实施过程中，将公开向社会各界人士征集设计方案，鼓励本土优秀专业人才积极参与创作，充分实现现代化、国家化与本土化的有机结合。 三、关于开展生态工业旅游项目。发展工业旅游是国家文化和旅游部鼓励旅游新业态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我区工业经济基础雄厚，具备良好的发展工业旅游的基础。目前，我局已经第一轮摸底、梳理出全区有创建省级工业旅游示范点基础和意向的工业企业 30 多家，并多次组织实地调研、学习苏州市等工业旅游发展良好的先进地区，制定了未来 5 年我区发展工业旅游的思路和初步计划。我区已有的工业旅游，涉及到服装、金箔、红木等传统工艺，后续将对食品、环保、汽车等行业将加大研究和跟踪服务，力争新创建一批

游客接受度高、旅游效益好的工业旅游景点，进一步缩短我区工业旅游与先进地区的差距。 四、关于开发反映企业主题的旅游纪念品。我局以“江宁礼道”为主题的江宁旅游纪念品、商品，着力发展以横溪西瓜等旅游土特产、禄口皮草等非遗传承手工、大塘金薰衣草创意、湖熟红木、东山金箔、牛首山“牛小禅”等畅销旅游纪念品共同组成的“江宁礼道”旅游纪念品体系，在江宁金鹰等高端商贸综合体设专柜促销以等产品为主。当前，大量我区现代工业企业、高科技企业的主打产品还未纳入江宁旅游纪念品、商品的开发序列，尤其是我区传统农业土特产的开发程度不够高，茶叶、茶干、大米、鸭制品等推广的力度还不够大，在包装、设计等开发方面距离现代游客的兴趣需求还有一定的差距。未来，我局将结合江宁本土文化，广泛征集，专题研究本土特色旅游纪念品的开发工作，采取设计大赛的形式，鼓励区内文创园区加入，用现代文创手法，丰富我区旅游纪念品的表达形式和内涵，推出一批、一系列“江宁礼道”旅游纪念品和旅游商品。 五、关于开展企业文化进校园活动。当前，我区教育部门充分整合社会资源，对全区中学学社会实践活动做了顶层设计，围绕“六大板块”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具体是：爱国主义与革命传统教育、军事国防教育、人文历史地理（爱家乡）教育、传统与现代农业教育、传统与现代工业（职业体验）教育、生活生命生存（综合）教育。企业文化进校园活动，适宜在全区 30 余处社会活动实践基地开展。区教育局已经开展的《研学江宁》课程体系建设，目前绝大多数研学场馆的课程编制工作正在有序推进。根据教育部《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的要求，通过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让学生加深对党史国史军史红色基因的理解，从红色基因中汲取道德滋养和文化精髓，自觉担当起民族复兴的大任；让学生了解家乡的历史和现在，激发学生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家乡的情怀；让学生在户外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让学生在劳动中，促进学生形成良好的劳动习惯、体会劳动艰辛、分享劳动喜悦、掌握劳动技能，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弘扬劳动精神；让学生走进自然和社会，引导学生促进书本知识和生活经验的深度融合，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 六、关于在“文化下乡”活动中加入宣传企业文化主题的内容。我区文化品牌活动“江宁之春”，一直秉承宣传各企业及新时代工人阶级守正创新、奋发有为为江宁创造美好明天所做出巨大贡献的主题，通过积极与区总工会合作，为职工书屋建设、企业职工文化活动在业务指导和场地方面提供帮助。长期以来，我们鼓励企业挖掘自身企业文化内涵和在实际工作中涌现出来的感人事迹，我们愿意提供专业辅导与场地协助，帮助各企业通过多样化文化形式创作优秀作品，更加愿意将这些好的作品通过送文化下乡等形式推广到街道社区，充分展示我区产业工人的新风貌，为不断涌入我区就业、创业、兴业的外来人才与本土人士一道，提供全新的文化舞台，更好地解决他们的文化诉求，兼容并包，有容乃大，充分展现江宁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试点应有的胸怀和内涵。 联 系人：顾 成 联系电话：87135072，13915956518 江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 6 月 13 日

040 号：关于建设江宁区妇幼保健院的提案

第 JNZX1203040 号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集体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教卫文体与民生改善</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姚燕玲</td><td>委组</td><td>医卫组</td><td>电话</td><td>13372021111</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宁区上元大街397号区卫计局局长</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卫健委</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主要内容：依据《江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健康江宁建设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等文件，要求完成区妇幼保健院规划建设方案，在前期深入调研和多部门沟通协调下，提出如下提案：

一、建设区妇幼保健院的现实背景

（一）区情暨妇幼医疗布局概况。江宁区位于南京市南部，地处沿海与沿江两大经济带的交汇点，是南京区域面积最广、人口最多、经济体量最大的新市区。总面积 1561 平方公里，辖 10 个街道，总人口 230 余万，其中常住人口 124.85 万，户籍人口 107.90 万，流动人口 100 余万。常住人口中，15-49 岁妇女约 58 万人，0-6 岁儿童 9.5 万人。2018 年出生人口 17629 人。现有江宁医院、同仁医院 2 家三级综合性医院，区中医院、区第二人民医院、逸夫医院 3 家二级医院，1 家区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区现有接产医院 9 家（其中民营医疗机构 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家），产科床位 204 张（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 张，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 125 张，民营医院 62 张）；儿科床位 160 张（二级及以上医院 85 张，民营医院 75 张）。

（二）妇幼卫生计生发展瓶颈。在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经过几代妇幼卫生计生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全区妇幼卫生计生各项工作在全市、全省乃至全国都名列前茅。但随着江宁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需求的不断提高，群众自我保健意识的不断增长，外来人口的不断聚集，使得我区现有的产儿科建设水平和妇幼保健服务能力已不能满足需要。特别是 2016 年全面二孩政策实施以来，出生人口数和接产量大幅上涨。据统计，2018 年全区建卡孕妇 18447 人，较 2015 年 16269 人分别增长了 13.4%。其中到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卡孕妇为 8934 人。2018 年全区有 17373 名孕产妇住院分娩，较 2015 的 14293 人增加了 21.5%，区内分娩 8092 人，每年我区约有 1 万余名妇女（包括孕产妇）因妇科疾病诊治能力、接产服务能力满足不了需求而自动流转至市区三级医院就诊。另外，在妇科疾病高精尖技术运用上、妇科疑难疾病诊治能力上、妇产科领域科研项目的开发利用上和新生儿急救工作等方面与省市妇幼专科医院相比差距非常大。当前，江宁作为南京重要板块之一，正在奋力争当南京两高两强先行军、江苏两聚一高排头兵，因此将江宁妇幼卫生计生资源优

化重组，改革现行妇幼卫生计生、产儿科工作运行机制，推动建设江宁区妇幼保健院是江宁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江宁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三）建设妇幼保健院的政策依据。

1、国家、省、市卫计行政主管部门多次提出："常住人口 50 万以上的县（市）和涉农区要建设 1 所政府举办、独立建制的妇幼保健院"。

2、江苏省卫计委《关于确认第一批妇幼保健机构管理模式改革试点单位的通知》（苏卫办社妇〔2014〕3 号）提出：要完善市、县（市、区）级妇幼保健机构服务功能，改革市、县（市、区）级妇幼保健机构管理模式，并把南京市列为第一批妇幼保健机构管理模式改革试点单位。

3、2015 年 10 月 29 日中央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提出"要完善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配套政策" 、"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和农村流动"。

4、建设江宁妇幼保健院是全区妇女儿童健康事业发展和民生福祉发展多年的期盼，每年均有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区妇幼保健院建设的提案和建议。

5、栖霞区已在全市率先建成妇幼保健院，六合区已立项正在建设，高淳、溧水、六合区也在规划立项筹建中。我区自"九五"到"十三五"，一直将建设妇幼保健院列入规划纲要。2018 年 1 月我区获得"国家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区"称号，但在今后复审中，"十三五"期间建成妇幼保健院作为必要条件，实施一票否决。江宁对标找差的苏州昆山和杭州萧山，萧山已建成妇幼保健院，昆山也将于 2019 年搬迁入新的妇幼保健院。江宁地广人密，物产丰富，人文荟萃，经济发达，建设妇幼保健院的各项条件已基本成熟。

二、建设区妇幼保健院的功能定位和基本要求

根据《江苏省三级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17－2020 年）》要求，80 万人以上的县（市、涉农区）原则上按三级妇幼保健院规划建设。新建的妇幼保健院应兼具临床与保健服务两大功能，在原有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基础上，开展妇女儿童常见疾病诊治、助产技术服务、产科合并症和并发症处理、新生儿疾病诊疗和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等临床专科医疗服务，满足区内妇女和儿童临床保健服务需求。与区内二、三级公立医院、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合理分工、互相补充、逐级指导、分级管理的业务合作关系，维护江宁区医疗保健服务市场的良好秩序。

（一）选址要求。根据《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标准》，妇幼保健院地址确定宜符合下列要求：①地形规整，工程和水文地质条件较好。②宜利用城市基础设施，交通便利。③环境安静，远离污染源。④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贮存区、高压线路及其设施等。同时，《省卫生厅关于加强妇幼卫生工作的通知》（苏卫社妇〔2008〕1 号）明确要求：妇幼保健机构的选址要充分体现以人为本、方便群众的原则，建筑设计要符合妇幼保健服务的特点，做到科室设置科学、流程合理、环境温馨。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的对象主要是占三分之二人口的妇女和儿童，重点是孕产妇和婴幼儿，属特殊弱

势群体，新建的妇幼保健院应从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出发，选在交通便利、远离污染源、环境安静和居住人群相对集中的区域。

（二）设置床位数。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66号）“县办综合性医院床位数一般以500张左右为宜，50万人口以上的县可适当增加，100万人口以上的县原则上不超过1000张”要求，我区现有服务人群约230万，加上二孩政策放开后的出生人口的暴涨，建议设置床位500张，其中产科床位250张。按照平均每个产妇住院6天、每张床每月5人的服务频率，250张产科床位，包括待产，全年可接待13000多名孕产妇住院分娩，能有效缓解现区内接产能力不足的局面。

（三）建设用地和建筑面积。根据《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2017〕248号）、《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2014年版）》（苏国土资发〔2015〕75号）和《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66号）“80万人以上的县（市、涉农区）原则上按三级妇幼保健院规划建设，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原则上达到100亩左右。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保健用房建筑面积指标，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公共卫生业务用房面积县区级按75平方米/人确定(人指编制人员，县级不超过70人)；设置床位的，医疗业务用房面积按照88平方米/床（200床及以下）、85平方米/床（201床—400床）、82平方米/床（401床及以上）的标准另行增加建筑面积。医疗、保健、教学、科研等业务用房≥妇幼保健院总建筑面积80%。”要求，建议建筑面积60000平方米。除此之外，还应同步配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设施，配置至少1000个地下停车位（含立体车位），以满足老百姓的就诊停车需求。

（四）人力资源建议。按照《卫生部关于印发〈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妇社发〔2006〕489号）“临床人员按设立床位数，以1：1.7安排编制。卫生技术人员占总人数75%-80%”的要求，新建妇幼保健院至少需临床专业技术850人，再加上行政后勤管理人员，应需1000余人。

三、关于建设区妇幼保健院的意见建议

建设江宁妇幼保健院是造福江宁人民的一件大好事，也是江宁经济社会发展和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其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正确的选址，合理的论证，科学的设置十分重要。经过了解及与相关部门沟通，综合上述情况，考虑到妇幼保健院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建议：

江宁妇幼保健院的建设应尽快启动，地址可选在未来科技城附近的翠屏诚园南区，此地块面积约120亩，符合妇幼保健院的用地要求。虽然面积略有富余，但可将儿童医院建设同步规划，这样可兼顾到妇幼保健院和儿童医院的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此外，根据江宁的发展规划，借助未来科技城的发展，上述新址未来有两条地铁线经过那里，加上现有的公交、地铁，交通比较便利，符合孕产妇和儿童特殊人群需求，方便妇女、儿童就诊。

答复意见：对江宁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JNZX1203040号提案的答复　姚燕玲、戎

晓霞、张和平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建设江宁区妇幼保健院”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妇幼工作现状 近年来，江宁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妇幼健康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妇幼健康领域主要矛盾变化，贯彻“大妇幼”发展理念，把妇幼健康工作纳入区域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总体规划，紧紧围绕“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这一目标，加快构建妇幼健康优质服务体系，实施母婴安康工程，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先后荣获“国家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区”、“国家妇幼健康服务先进集体”、“国家百姓生殖健康促进工程试点工作先进单位”、“江苏省妇幼卫生工作先进区”和“江苏省妇幼健康服务工作突出贡献集体三等功”等荣誉称号。 1、服务人群：全区现有总人口 200 余万，其中常住人口 121.57 万，户籍人口 102.53 万（其中 18 岁以上妇女 43.73 万），流动人口约 80 万。常住人口中，15-49 岁妇女约 58 万人，0-6 岁儿童 9.79 万人。2018 年出生人口 16144 人。 2、服务机构：全区从事妇幼健康工作的有江宁医院、同仁医院 2 家三级综合性医院，区中医院、区第二人民医院、逸夫医院 3 家二级医院，1 家区级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绩效改革后，大多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上，取消了助产技术服务，2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具有助产技术服务资质的仅存 4 家。 3、服务能力：上述 29 家医疗、保健机构均具有一定的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是全区唯一的一家妇幼保健专业服务机构，专门从事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指导，但未设立产、儿科，未设定床位，不能从事接产、住院、儿童疾病的诊治和其他配套服务。其他机构或设有妇、产科，或设有儿科，但功能都不够健全，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参差不齐。全区现有接产医院 9 家（其中民营医疗机构 2 家），儿科床位 182 张（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 107，民营医院 75 张），产科床位 206 张（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 张，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 127 张，民营医院 62 张），2018 年区内医院接产量 8016 人。据统计， 2018 年全区建卡孕妇数 18477 人，较二孩政策放开前的 2015 年 16269 人分别增长了 13.6%。其中到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卡孕妇 8934 人； 2018 年全区有 15961 名孕产妇住院分娩，较 2015 的 14293 人分别增加了 11.67%。由于区内就诊、接产能力有限，很大一部分孕产妇、婴幼儿流失到外地和市内各大医院，妇女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资源总量严重不足。 二、妇幼健康工作成效 一是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更加完善。整合江宁区妇幼保健所和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组建南京市江宁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服务面积达 6076 平方米。区内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规范分别设置妇产科、儿科和妇儿保门诊，2018 年横溪街道丹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成省级基层医疗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上坊、周岗、铜山、陆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成市级基层医疗机构妇幼健康规范化门诊。以江宁医院、同仁医院、逸夫医院、江宁区中医院为技术支撑，强化产科和新生儿科建设。江宁医院作为江宁区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中心，完善了孕产妇和新生儿救助绿色通道，畅通急救转诊网络，规范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流程，加强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管理和临床救治，有效

降低了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危急重症孕产妇的转诊机制得到进一步健全。 二是妇幼健康经费投入更加到位。政府卫生投入机制不断健全，政府卫生投入比重逐年提升。基本公共卫生经费补助标准由人均 60 元增加至 85 元，孕产妇、儿童保健全程管理补助标准由 2015 年的 618 元增加至 2018 年 889 元;设立了妇幼健康优质服务专项资金，经费保障机制更加完善。 三是妇幼健康指标全面落实完成。妇女保健指标：孕产妇健康管理率 98.22%，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4.26%，住院分娩率 100%，近 3 年孕产妇死亡率 11.17/10 万；妇女病普查率 96.14%，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 100%，艾滋病感染孕产妇及所生新生儿抗病毒药物治疗 100%。出生缺陷防治指标：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率 95.06%，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96%，孕产妇产前筛查率 99.91%，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9.86%，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9.76%。儿童保健指标：婴儿死亡率 2.42‰，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41‰，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9.68%，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0.54%，各项妇幼健康重点指标全面完成。 三、妇幼保健体系建设不足 1、 基层妇幼健康服务功能弱化。国家实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职能定位发生了弱化。多年建立起来的层级分明权责明晰的三级妇幼保健体系已不明晰，所有的也只是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主要职能。 2、 妇幼健康服务能力不足，尤其是接产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严重不足。目前，我区有接产能力的医院只有 9 家，其中还有 2 家是民营医疗机构。全年新生人口中有一半是在区外医院出生，这部分孕产妇和产儿科的资源全部流失在区外。 3、 妇幼保健机构人力资源不足。全区现有妇产科医生 317 人，儿科医生 152 人，妇幼保健工作人员约 200 人。 四、妇幼保健体系建设下一步打算 根据政策要求和我区快速发展的实际情况，应建有所一所政府主导、独立编制、公立性质的区级妇幼保健院。加强妇幼保健体系建设，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是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的重要保障，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建设现代医疗卫生体系的重要任务。 1、完成调研工作，向区委区政府汇报，推进建设一所具有一定规模的区级妇幼保健医院的工作。在选址阶段加强论证，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范围内选址。按照集约节约用地原则，优先使用存量土地资源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有关单位将积极做好相关用地服务工作。 2、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根据妇幼保健院建设需要，提出合理的建设方案与做好合理选址。确保妇幼保健院一是地址符合下列要求：①地形规整，工程和水文地质条件较好。②宜利用城市基础设施，交通便利。③环境安静，远离污染源。④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贮存区、高压线路及其设施等。二是设置床位数。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7-2020 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66 号）“县办综合性医院床位数一般以 500 张左右为宜，50 万人口以上的县可适当增加，100 万人口以上的县原则上不超过 1000 张”要求，我区现有服务人群约 230 万，加上二孩政策放开后的出生人口的暴涨，建议设置床位 500 张，其中产科床位 250 张。三是建设用地和建筑面积。根据《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2017〕248 号）、《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2014 年版）》（苏国土资发〔2015〕75 号）和《江苏省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66号)“80万人以上的县(市、涉农区)原则上按三级妇幼保健院规划建设，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原则上达到100亩左右。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保健用房建筑面积指标，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公共卫生业务用房面积县区级按75平方米/人确定(人指编制人员，县级不超过70人); 设置床位的，医疗业务用房面积按照88平方米/床(200床及以下)、85平方米/床(201床—400床)、82平方米/床(401床及以上)的标准另行增加建筑面积。医疗、保健、教学、科研等业务用房≥妇幼保健院总建筑面积80%。”要求，建议建筑面积60000平方米。除此之外，还应同步配套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设施，配置至少1000个地下停车位(含立体车位)，以满足老百姓的就诊停车需求。 四是人力资源。按照《卫生部关于印发〈妇幼保健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卫妇社发〔2006〕489号)“临床人员按设立床位数,以1:1.7安排编制。卫生技术人员占总人数75%-80%”的要求，新建妇幼保健院至少需临床专业技术850人，再加上行政后勤管理人员，应需1000余人。 2016年12月，规划局配合卫计局共同启动开展《江宁区卫生设施专项提升规划》，目前已通过区规委会审议。根据该专项规划，江宁区妇幼保健所提档升级为二级妇幼保健院，配套400张床位，提出异地新建策略,用地面积约为3.59-5.83公顷(54亩-88亩)。规划局根据《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建设标准》(建标189-2017)中选址要求，以交通便利、环境优良为原则，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统筹考虑全区医疗卫生用地现状和规划布局情况，开展妇幼保健院选址工作。目前拟选4处作为区妇幼保健院比选方案，以供参考。方案各有优缺点，并且均需要进行控规调整，具体方案如下：方案一：位于未来科技城片区，双龙大道以东，规划芳径路以北，用地面积101.4亩,地块现状为空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商办混合用地。该地块紧邻云台山河，周边环境优美；距离规划地铁3号线南延线和风路站约800米，交通便捷。但是该地块距离主城区和大型综合医院较远。方案二：位于胜太路工业园片区(东陶地块)，董村路以北，利源路以西，用地面积51.6亩。现状为工业用地，为东陶公司部分厂房，规划为商办混合用地和加油加气站用地。该地块位于主城范围内，距离地铁3号线胜太西路站约800米，交通便捷；工业厂房即将搬迁，可实施性强。但是该地块用地规模较紧张，无法达到测算的最小规模(54亩)。方案三：位于江宁经济开发区海尔曼斯地块，吉印大道以南，双龙大道以东，用地面积约90亩。现状为工业用地，主要为海尔曼斯厂区1层厂房，规划为生产研发用地。该地块距离地铁3号线东大九龙湖校区站约300米，交通便捷；距离三级综合医院南京同仁医院约600米，紧邻综合医院，便于应对突发情况采取急救措施。但是该地块涉及海尔曼斯部分厂房拆迁。方案四：位于高新园谭桥片区，科宁路以北，莱茵达路以西，用地面积92亩。现状为工业用地，涉及3家企业厂房， 1-2层为主,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该地块在主城区范围内，距离规划地铁5号线科宁路站约500米，交通便捷。但是该地块涉及3家企业搬迁，搬迁成本较大。 联系人：曹永生 联系方式：52281798 南京市江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6月13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

041 号：关于把项目落地整链用时作为项目审批改革成效衡量依据的建议

第 JNZX1203041 号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集体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经济建设</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郭大龙</td><td>委组</td><td>谷里街道政协工委</td><td>电话</td><td>13951927777</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宁区横溪街道西阳村棕塘路16号 南京龙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行政审批局</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关于把项目落地整链用时作为项目审批改革成效衡量依据的建议</td></tr>
<tr><td colspan="7">主要内容:　　近年来，国家、省、市、区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南京市制定了《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100条》，江宁区发布了《江宁区优化营商环境108条》，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中，也提出了“3550”“2440”审批用时的考核目标。然而，我认为，项目落地整链用时，才是至关重要的因素。
项目落地整链用时是指，从投资协议签订以后的立项开始，到开工，再到验收结束，直至开始投产整个过程的用时。目前，这个概念很少有材料提及。
在实践中我们发现，项目落地整链用时和审批用时之间，存在着巨大的数值差异。以江宁区谷里街道2017年10月20日引进一个优质的工业项目为例，落地用时仍然是理想用时，实际上该项目2018年10月25日土地空间调整批复才下达，土地征收还未开始，据此推算，该项目开工时间可能在2019年7月，而投产时间最早也可能要到2020年5月，用时约930天，即使当中的审批用时达到了“3550”状态，也不能解决切实的问题。
由此可见，项目落地的整链用时，才是检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成效的重要依据。因此，我建议:
第一、建议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方式与出让标准。一般来说项目的城规是符合的，土地如果在空间规划还不满足的情况下，按照现在的既有模式，空间调完再征地，征地结束再安置补偿，补偿以后再进行挂牌组件的整合等，这个周期会很长。然而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与地方经济建设的角度出发，工业用地完全可以协议出让，因为现在的工业用地大都是定向摘牌，实际上与协议出让并无太大差别。如果真的不能绕开公开招拍挂，我们是否可以考虑不需要净地挂牌。如果不需要净地挂牌，我们可以在空间调整结束以后，就可以动工建设，从而缩短项目投产时间。</td></tr>
</table>

第二、建议将预审代办制向“纵深”推进。预审是一个技术提前介入环节，只要是工业项目，不管符不符合“两规”，都要全部完成施工许可前，所有环节的预审，且必须规定：预审的规划方案就是将来的正式方案蓝本，后期即使有政策文件的调整仍以预审方案为准。

第三、建议优化工业项目规划审查要求。报规阶段，总平方案的意见审定周期过长。以我区预审代办为例，规划部门审批用时承诺是 3-4 天，但这个前提是所有资料和方案无任何意见。实际上，一个方案 30 天办出来就很不错了。因此，可否请规划部门在规定天数，将对方案的所有修改意见一次性告知，避免方案来回调整，耗时过长。此外，是否可以考虑，将工业项目由设计院根据要点里面的数据，结合企业的生产实际，进行方案设计和自审，规划部门在工程规划许可环节进行容积、密度、高度的核查。还有工业项目的一些次要经济指标，如差几个车位、少一点绿地，是否可以放宽一些。

第四、建议取消直接发包、合同备案、安监、质监申报环节，但安监，质监的管理与服务保持跟进。由于民营资本投资的项目，申报直接发包仅仅是过程性需要，这个环节是完全可以变更的。安监主要是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资质及方案组织等，这个可以在施工单位资质年度审查与企业诚信及安全施工信息中，综合分析出来的。质监是对五方主体进行的资料审查，设计、地勘、施工、监理、甲方代表的具体信息，都有相应的主管部门管理和审查信息。我们需要用好大数据的优势，进一步加强各方信息共享。

第五、建议放宽工业项目验收标准。工业项目不是商业和住宅，验收条件可以更加宽容一些，对于投资企业来说，时间就是金钱、机会和成本，所以，项目的验收阶段，建议尽可能的放宽，方便其尽快投产。

第六、建议培养一支全科式代办员团队，并组建“咨询工作室”。

希望通过对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建议，能够为创造一个更好的营商环境添砖加瓦，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加快形成合理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企业发展，吸引更多优质项目来江宁。

答复意见：对江宁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 JNZX1203041 号提案的答复　郭大龙委员：以您作为主提案人提出的“关于把项目落地整链用时作为项目审批改革成效衡量依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一、关于“建议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方式与出让标准”回复。一是关于调整工业用地出让方式。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31 号）、《江苏省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法》（苏政办发〔2007〕16 号）及《南京市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实施细则》（宁政办〔2007〕44 号）等文件精神，工业项目使用国有土地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土地有形市场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二是关于工业用地出让标准。根据市政《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和拍卖管理办法》（宁政发〔2000〕

5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土地出让管理的通知》(宁政办发〔2009〕147号)文件规定，土地招标，拍卖出让以净地为主，严格执行“净地”出让制度。 二、关于“建议将预审代办制向纵深推进”回复。优化我区营商环境，保证预审代办制落地实施，推进重大项目的引进落地，督促项目早开工、早投产，一直是我局重点工作之一。在下步工作中，我局将持续有效推动预审代办制改革，强化系统建设，进一步升级原有预审代办业务共享系统，通过系统化的材料梳理、环节再造、流程搭建，将预审方案、施工图作为主要技术服务环节，预审环评、水保作为推荐环节，保证预审代办制时效性。未来代办工作将继续以建设单位的实际需求为导向，简化材料重复申报，将材料补正常态化，在实施过程中要求各职能部门注重预审批过程，突出实质性审批审查要求，在项目单位对预审批内容无相关变动的前提下，仅需补正材料即可完成正式文件的替换，无需二次申报。 三、关于“建议优化工业项目规划审查要求”回复。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8〕128号)，工程建设项目的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规划部门牵头组织。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分为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两个事项，由规划部门牵头在3－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设计方案公示和市政府审定时间)，其中设计方案审查12个工作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3个工作日。建设单位按照规划条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编制工程设计方案，规划部门牵头受理当日，将申报材料推送至人防、消防、交通、建筑节能等涉及审查该方案的相关部门。各部门并联审查设计方案，在8个工作日内将专业审查意见反馈至规划部门，必要时规划部门可召开联席会议组织论证，各部门审查意见不再互为前置。规划部门汇总各部门意见后，4个工作日内核发设计方案审定或修改意见。需修改的，建设单位修改完善方案后重新申报，重新申报受理后审查时间重新计算。设计方案审定后规划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此外，根据《南京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相关办法》(宁规规范字〔2017〕3号)，要求规划方案审查时应核查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地上、地下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等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规划条件和土地出让合同的要求，各项数值需相互匹配，其中工业用地地块容积率除满足上限要求外还需满足下限要求。对于项目停车设施配套，应审查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是否符合《南京市建筑物配建停车设施设置标准与准则(2015年版)》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四、关于“建议取消直接发包、合同备案、安监、质监申报环节，但安监、质监的管理与服务保持跟进”回复。一是建议取消直接发包，依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非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发包方式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苏建招〔2015〕29号)及《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区城建局招标办目前已计划将直接发包登记办理的事项，作为建设项目单位自行选择是否登记办理纳入2019年的工作简化事项中。二是建议取消合同备案、安监、质监申报环节，但安监、质监的管理与服务保持跟进。依据《南京市

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善和优化本市施工许可审批的指导意见》（宁建建监字〔2018〕429号）第三条精简审批事项，江宁区已于2018年10月起取消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合同备案。此外，质量监督手续、安全监督备案等事项不再单独申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五、关于“建议放宽工业项目验收标准”回复。目前工程项目验收标准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国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于项目验收标准均有明确规定，在现行法律没有改变的情况下，放宽工业项目验收标准很难实施。根据江宁区工程验收现状及政协提案要求，可针对工业项目特点，在不违反现行法律的前提下，加快各职能部门联合审批和验收备案，实行联合验收。区质监站2018年已针对部分项目进行了各部门联合验收的试点工作，工程项目验收时间可以控制在9天左右，验收速度显著加快，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六、关于“建议培养一支全科式代办员团队，并组建咨询工作室”回复。目前我区已经拥有了32人的专业化全科代办员队伍，组建了包括各审批部门、街道园区在内70人的企业服务团队。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我局代办中心成立了专门的代办服务工作室，面向全区项目提供代办咨询指导、帮办代办服务，通过建立完善的考核培训体系，进一步提升代办服务品质，加快形成合理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企业发展，吸引更多优质项目来江宁。 联系人：丁盛兰 联系电话：15850609150 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5月29日

044 号：关于深化简政放权，夯实基层人才基础的建议

第 JNZX1203044 号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集体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社会法治</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李善岭</td><td>委组</td><td>淳化街道政协工委</td><td>电话</td><td>13951638730</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集镇桂园东路29号</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人社局</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关于深化简政放权，夯实基层人才基础的建议</td></tr>
<tr><td colspan="7">主要内容:　　江宁区作为高速发展的南部新城，吸引了大批企业和大量劳动力。近年来，随着产业结构调整、供给侧改革不断深入，江宁区劳动争议案件数量一直在高位运行，不仅基数大、密度高，而且出现了涉及复杂劳动关系的群体性案件。今年以来，区人社局劳动仲裁院将所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下派到各街道处理，截止到目前，我街道处理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200 余件。比往年的案件增加不少，主要呈现以下“五化”特点:
一是劳资纠纷冲突化。劳资冲突是劳动关系双方以某种特定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的诉求，争取自己超过法律标准的过高权益的社会行为，主要表现在劳资纠纷和劳资矛盾激化。当前我区劳动纠纷冲突化主要以集体行动的形式呈现，例如集体罢工、集体上访、集体静坐、堵塞交通、围堵政府甚至诉诸暴力等。
二是表现形式群体化。劳动者集体行动意识和组织化意识越来越强。群体性突发事件多发，涉案人数增幅较大，群体性案件增多，而且，这种劳资冲突事件极具传染和效仿效应，如果不能及时稳控，容易促使冲突走向升级，同时也增加了政府处置集体纠纷的难度。此类集体纠纷中劳动者一般都知道自己主张的权益部分、甚至大部分不符合法律规定，但通过这种有组织的集体行动，迫使政府给企业施加压力，让单位做出让步，满足劳动者过高诉求。
三是诉求渠道多样化。除了传统的来电、来访、来信举报投诉外，网络、媒体、电子信箱等多渠道重复投诉案件明显增多，12333、12345 等电话专线进一步拓展了维权渠道。
四是劳资纠纷复杂化。克扣工资、拖欠社会保险费以及加班工资、经济补偿、双倍工资、年休假工资、高温费等案件相互交织，涉案时间长、涉及面广，案件处理难度大。
五是职工诉求利益最大化。职工要求提高工资、增加福利待遇、改善工作条件、支付调岗或搬迁经济补偿金等诉求增加，此类案件容易产生骨牌效应，同时也给困难</td></tr>
</table>

企业带来更大的困难。

由于街道劳保所人员少、工作量大，劳动争议的案件不断上升，加之劳动保障所人员非法律专业毕业，使得劳动保障所在仲裁工作处理方面非常吃力。尚未切实有效开展工作。面对劳动关系的新特点、新情况，加强源头治理，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关系，是当前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一项紧迫任务。我们要按照最大限度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的要求，努力加强和谐劳动关系建设，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简单问题演变成复杂问题、局部问题演变成全局问题”。

按照区委、区政府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求，建议区人社局

一是给街道配备专职仲裁员，进一步充实办案力量，为街道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夯实基础，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班，制定培训制度，通过业务研讨、调解观摩等方式同步提高从业人员业务水平;

二是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江宁区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等具有江宁工作特色的具体政策措施，给从业人员有政可依;

三是劳动争议纠纷的处理涉及工会、司法局、劳动监察、仲裁、法院等多个部门，维权资源分散，“分庭而治”往往造成当事人多部门投诉、甚至过度维权，一定程度上也阻碍了劳资矛盾的及时有效化解。为应对劳动争议案件的上行压力，同时也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一个宽松、温和的纠纷解决平台，建议人社局指导街道建立劳动争议调处平台，整合各部门力量，着力为劳资双方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减少以裁决或诉讼的方式解决劳资纠纷，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劳资对立、钝化劳资矛盾，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答复意见：尊敬的李善岭等政协委员： 你们“关于深化简政放权，夯实基层人才基础的建议”已收悉，感谢你们对江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关心和支持。下面就各位委员对本次提案中的建议给予答复： 劳动关系是生产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劳动关系是否和谐，事关广大职工和企业的切身利益，事关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江宁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制定了相关政策措施，各街道、园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取得了积极成效，为全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奠定了基础。我局作为全区劳动关系的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职能，具体做了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积极调研，及时出台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政策文件 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我局按照稳定劳动关系，构建和谐社会的总体要求，经过充分调研、论证，起草了《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经过区委、区政府审查，于2017年12月29日以区委、区政府名义下发文件。《实施意见》从职工权益保障、协调劳动关系、劳资纠纷

调处、打造和谐劳动关系载体以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环境等七个方面对政府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和园区提出了明确要求。我局加强完善政府、工会、企业三方协商协调机制，推动劳动合同分层分类管理制度，探索建立适应新业态、新产业发展的劳动用工有效监管方式，全面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发挥大企业尤其是特大企业在和谐劳动关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选树一批先进典型，持续深化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健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激励约束机制，开展服务实体经济系列专项行动，强化示范引领，评估一批市级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2018 年度，我区已完成江宁高新区、未来科技城两家省级示范园区的创建；创建市级以上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 14 家，兑现奖励计 200 万元。通过创建活动引领全区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 二、夯实基础，促进基层劳调部门建设提档升级 多年来，中央、省、市政府对劳资矛盾预防、处置工作高度重视，特别是在当前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对劳动关系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7 年，国家人社部、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等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意见》，要求各地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新要求，不断提高基层调解仲裁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努力将劳动争议在源头化解，方便劳动者维权，切实保障劳动人事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2017 年，区委、区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江宁委发[2017]148 号）也明确要求各街道、园区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劳动关系队伍建设和基层劳动争议调解中心、监察中队和仲裁庭建设。我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开展的较早，大部分街道和园区对基层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场地和人员都优先安排，在两级机构共同努力下，我区劳动争议调处工作在全市名列前茅。2018 年，全区 10 个街道、3 个开发园区劳动争议调处中心（巡回仲裁庭）共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1791 件，占全区总案件量近 40%，较好地落实了上级有关劳资纠纷在源头化解，依法、就近、就便服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要求。2017 年，谷里街道荣获全省优秀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称号；同年，秣陵街道荣获国家级优秀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的称号（全省仅有 3 家）；2018 年度湖熟街道荣获全省优秀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称号。目前，淳化街道从事仲裁、监察的工作人员有 3 人，2018 年度承办区级指派案件数量为 165 件（其中：仲裁 147 件、劳动监察 18 件），人均年办案数量 55 件，处于全区平均水平。 为了提升基层仲裁办案水平，我局仲裁院于年初制定了仲裁人员专项培训计划，通过每月裁审业务培训会、每季典型案例研讨会、每季仲裁庭审观摩、年度省市专项仲裁员业务培训班、年度仲裁文书评选等方式，促进基层仲裁员提升理论知识和办案技能，从而促进基层仲裁员的业务水平，树立调解仲裁队伍“服务规范、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甘于奉献”的良好社会形象。 三、整合资源，提升劳动争议“五位一体”调处平台工作效能 不断加强劳动关系矛盾的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积极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劳动关系工作新格局。我局将在 2016 年 11 月份创建运行的全省首家“五位一体”劳动争议调处平台的基础上，着力打造劳动关系

监测预警维权调度指挥中心，建立集劳动关系、调解仲裁和劳动监察等业务于一体的劳动关系管理服务网，合并管理职能，打破沟通界限，联动防控处置，切实提升预警处置能力和监管精准度。同时，我局今年将把和谐劳动关系建设真正作为社会综合治理的一个重要方面重视起来，要综合施策，多管齐下，推进工作。 我区街道一级劳资纠纷调处多部门联动做的较早，取得成效较好的是秣陵街道，该街道建立了以街道劳动争议调解中心为主导，社区调解工作站为载体，企业调解委员会参与、区劳动监察大队和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协助配合的联合调解工作机制，及时解决劳动关系中矛盾最突出、职工和企业最关心、社会反映最强烈的集体性劳动争议。建立了流动式调解工作机制，安排调解工作人员走进企业，深入职工家中，依法调解，以情动人、以理服人，妥善解决矛盾纠纷，提高调解工作的成功率。2010 年 6 月 8 日，《中国劳动保障报》以“在家门口握手言和”为题专门介绍了秣陵街道劳动争议调解中心的“三链式”调解经验，并被多家媒体和网站转载。2016 年 9 月 9 日，国家人社部调解仲裁管理司司长冯怡来该街道进行调研，对街道调解中心抓调解促和谐的成功做法给予了高度肯定。建议淳化街道汲取区“五位一体”劳动争议调处平台以及相关兄弟街道的成功经验，结合本街道的实际情况，创建符合自身特色的多部门联动化解劳资纠纷机制，我局将全力配合和指导。基层劳动争议调解中心由各街道、园区按照上级文件规定设立，具体业务由各街道劳保所组织开展，人员、工作经费等由街道负责，建议淳化街道综合自身的经济发展、劳资纠纷发展态势和劳动争议数量，适时增加工作能力、责任心强、熟悉法律知识工作人员，我局将全力做好新入职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力争尽快上岗履职。 各位委员，相信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我局和各街道、园区共同努力下，各位委员关注的深化简政放权，提升基层劳资纠纷预防、处置能力的建议一定会得到落实，从而更好地发挥全区劳动关系预防和处置能力，为全区劳动关系的稳定和谐作出应用的贡献。 以上是我局对各位委员建议的答复，如有不妥之处，请各位委员批评指正！再次感谢你们对我局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联系人：裴东 联系电话：52168761 18115159058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6 月 10 日

045 号：关于加大对小区业委会指导和监管力度的建议

第 JNZX1203045 号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集体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社会法治</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王胜华</td><td>委组</td><td>秣陵街道政协工委</td><td>电话</td><td>15852932828</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宁区秣陵街道凤仪街2号</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房产局</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关于加大对小区业委会指导和监管力度的建议</td></tr>
<tr><td colspan="7">主要内容：随着物业管理行业市场化已然成为趋势，作为住宅小区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业主委员会的作用日益受到关注，特别是业委会代表全体业主掌管着小区各项经费，其权利也与日俱增。但是，有的小区的业主委员会因缺乏有效监管，容易为了个别成员的利益而违背业主大会意愿，损害业主利益的行为无法得到有效及时纠正；有的业主委员会与物业公司缺乏良性沟通与互动，各执一词，互相对抗，导致小区矛盾重重，管理上漏洞百出；有的业主委员会以业主自治组织自居，以小集体为中心，拒绝监督和监管，引发不稳定因素，影响社会和谐。为此，建议：
1、建立业主委员会统筹管理制。社区居民委员会将所属小区业主委员会纳为下属组织，强化对小区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管力度，把对小区业主委员会的管理统筹纳入社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小区业主委员会委员的选任需得到居民委员会的书面认可，并在居民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行使职权。对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侵害广大业主利益的业委会委员，居委会有权取消其业委会委员身份。
2、建立业主委员会资金代审制。社区应本着对小区全体居民负责的原则，对小区业委会的财务收支实施监管，尤其在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及申请专项维修资金等重大事项和大额资金支出方面，实行提前报备制度和专项审计制度，要求业委会第一时间向社区和街道（乡镇）物业管理办公室报备相关信息。居民委员会可以以年度对小区业委会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小区 20%以上业主联名向居委会提出财务审计申请时，居民委员会也可启动该项工作。在以上审计工作中产生的费用，由小区全体业主共同承担，采用公共收益进行支付，直接从小区业主委员会公用账户进行划拨。
3、建立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制。业主大会选举时，同时选举若干候补委员，在任期内出现委员辞职或委员资格终止时，候补委员及时补位，避免长期空缺。
4、建立业主委员会法律追责制。关注业委会委员“微腐败”行为，对业主委员会作出损害广大业主利益的决定，应当由其有过失的委员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居民委员会有权对侵害小区全体业主共同利益的业主委员会或委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所需费用</td></tr>
</table>

由小区全体业主共同承担，采用公共收益进行支付，直接从小区业主委员会公用账户进行划拨。

答复意见：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文件　江宁房案字[2019]26号
签发人：黄繁　A类　对江宁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JNZX1203045号提案的答复　王胜华、余洁、傅杰、韦福荣、陆明琪等委员：　你们好！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小区业委会指导和监管力度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须攻克的重要问题 随着我区住宅小区交付的日趋增多，已交付住宅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的数量增加，小区以业主委员会的名义重新选聘物业，造成小区物业交接等诸多矛盾，曾出现了托乐嘉物业交接时业主手持盾牌和老物业相互对峙的不良影响事件，也出现了爱涛漪水园个别业主不满意业主委员会的运作曾多次投诉等情况，而现行法律法规对业主委员会的监督起不到应有的约束，如何规范业主委员会的运作，如何加强对其监管成了我们急需解决的问题。二、规范管理 结合江宁实际情况，我局通过多轮论证，在多次征集市房产主管部门、各街道及物业服务企业的意见后，草拟了《江宁区贯彻落实<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实施意见》，并于2017年9月18日由区委办、区政府办公室出台了该意见，该意见对业主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管方面规定了诸多的措施。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发挥基层党组织在业主自治组织中作用。 把党的工作向住宅小区物业延伸，积极推进在业主委员会或小区楼幢长中建立党的组织，使小区自治工作置于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之下。　（二）严把业委会成员“入选关”。 社区党组织充分发挥组织资源优势和群众工作优势，对进入业主大会筹备组的业主代表、业主委员会候选人、业主委员会主任人选严格把关。社区党组织通过组织楼幢长、业主代表、社区民警等参加座谈会，听取与会者对业主代表、委员候选人，主任人选的意见和建议，指导筹备组征求意见，酝酿产生正式候选人名单，经公示后提交业主大会进行表决。参与筹备组工作的业主代表，原则上不得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原则上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中中共党员业主要达到半数以上。　（三）实行社区居民委员会与业委会委员交叉任职。 鼓励符合条件的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通过合法程序选入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组建或换届时，社区党组织应推荐具备业主资格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参加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选举。　（四）提高业主委员会委员履职能力。 通过开展任前培训、集中轮训、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重点加强业主委员会的会议组织能力、服务合同与管理规约履行监督能力、矛盾纠纷协调能力、业主大会执行能力、统筹户经费使用管理能力五项能力建设，不断提高业主委员会的政策水平、服务理念、责任意识及奉献精神，努力把业主委员会建设成为能办事、会办事、肯办事、办成事的业主大会执行机构。　（五）规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财务管理。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按相关法规规定开设基本帐户，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小区共用部份和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等应当按财务要求建帐、入帐

并公示，业主委员会妥善保管财务原始凭证及相关会计资料。业主委员会应当将小区公共收益收支情况每半年在小区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15日，并每年按小区《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约定，接受区物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街道办事处选定的审计单位审计。 三、意见实施后的相关工作。 自该意见出台后，我局要求街道在业主委员会成立指导及运行中按该文件规定实施，并逐步列入对街道的考核。2018年，武夷花园业主委员会、天元吉第业主委员会、天印花园业主委员会等小区换届已按新要求执行，业主委员会中中共党员业主均达到半数以上。后期各街道仍按该意见内容对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及运行进行指导和监督。 我局结合该意见主要内容，在听取各街道意见的基础上，制订了我区《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示范文本供街道在日常工作（业委会成立或换届指导）中使用。示范文本除融入《意见》的要求外，还结合实际写明了业主委员会候选人的条件，如入住小区一年以上等。该示范文本的使用将会使意见的一些主要内容合法化。 不知你们对我们的答复是否满意，诚恳地希望你们能对我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工作提出更多更好的建议！ 联 系 人：汤福勇 联系电话：87175626 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19年3月26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秣陵街道政协工委

046 号：关于加快推进双龙大道快速化改造南延工程的建议

第 JNZX1203046 号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集体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城乡建设及管理</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傅杰</td><td>委组</td><td>秣陵街道政协工委</td><td>电话</td><td>18913391300</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宁区双龙大道 2299 号百家湖行政服务中心 秣陵街道人才办主任</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江宁开发区</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关于加快推进双龙大道快速化改造南延工程的建议</td></tr>
<tr><td colspan="7">主要内容：每天早晚高峰期双龙大道江宁段交通拥堵得非常厉害，北面的车流堵到河定桥上方，南面的车流堵到殷巷九竹路。从胜太路高架落地到马木桥 1.72 公里路程，交通高峰时段至少要 40 分钟以上方能通过。主要原因是：一是双龙大道高架向南跨胜太路落地，向南到马木桥(牛首河)约 1.72 公里的路段内，分布有 5 个信号灯，平均每个信号灯路长 344 米，车辆在前一个信号灯放行刚刚起步又要刹车；二是右转往百家湖和金鹰方向的车辆，经常在主道等候右转造成塞车；三是“景枫-金鹰”段“人机”和“机非”混行非常严重，更加剧了塞车现象。同时，上述路段也是江宁主城最繁华的核心商业区之一，这里集聚有百家湖商贸区、同曦集团商贸区、金鹰商场、景枫、太阳城等重点商业网点，每天大量的人流和车流在这里交织如潮，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混行，更增添了道路的拥堵。各项因素交叉影响，成为双龙大道的“交通肠梗阻”，快速化改造迫在眉睫。为此，建议：
1、过渡阶段——将现有五个红绿灯路口缩减至天元路一个。具体措施是：①将同曦商店的人行过街横道信号灯拆除，改建过街人行天桥或地下通道；②将西门子路、菲尼克斯路 2 个路口的中分道口封闭，左转车辆改到胜太路掉头；③拆除庄排路信号灯，双向掉头车辆改到天元路和清水亭路。
2、终极阶段——上述路口，建议参仿河西江东或双龙大道快速路的做法，全部建成下穿或高架式通道，彻底完成此路段的快速化改造，以缓解该繁华路段的交通压力，优化交通环境，加快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群众幸福指数。</td></tr>
<tr><td colspan="7">答复意见：A 类对江宁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 JNZX1203046 号提案的答复 傅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双龙大道快速化改造南延工程”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双龙大道是江宁连接南京中心城区的重要南北向通道。随着江宁区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东山副城升级为南京主城副中心，双龙大道沿线百家湖和九龙湖片区的居住和生活服务配套功能不断完善，双龙大道除了承担原有的过境交通功能，还承担</td></tr>
</table>

着大量的内部交通联系功能，交通流量不断提升。特别是百家湖凤凰港商圈的繁荣发展，导致双龙大道与天元路交叉口节点在高峰时段形成了交通堵点。 结合您提出的过渡阶段和长远阶段交通改善方案的建议，我委将配合相关职能部门，采取以下交通改善措施： 一、近期改善方案 1、建设完成百家湖地铁站过街通道。目前我委已完成百家湖地铁站过街通道的主体工程建设，待工程竣工后即可有效实现人车分流，规范交通秩序，改善交通出行环境。 2、对双龙大道与天元路交叉口实施改造。为改善该交叉口的交通通行能力，我委正在委托设计单位进行该交叉口改造方案的设计，将会同规划、交警及交通部门共同研究后实施。 3、配合交警部门对百家湖商圈周边交通采取的取消调头口、装设探头、增设交通诱导屏等交通管理措施，对可行性方案加以实施。 二、长远解决方案 1、配合区规划分局做好双龙大道（池田路—马木桥段）快速化改造形式研究。前期，区规划分局组织编制了《东山副城交通综合改善规划设计方案》，将双龙大道纳入“三横五纵”的快速路网络系统。目前，区规划分局正在对双龙大道（池田路-马木桥段）快速化改造形式进行细化研究，我委将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配合区交通运输局做好双龙大道（宁溧路）开发区段的快速化改造工程的规划建设。区交通运输局现已委托设计单位对宁溧路江宁段改扩建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将其纳入2019年城建计划，按计划2019年底前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预计2021年启动建设。我委将加强与区交通运输局的联系，并做好双龙大道开发区段快速化改造工程的配合工作。 3、加快诚信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对双龙大道车流进行分流。为保证诚信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与地铁5号线并线段能同步建设，根据江宁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我委正在推进诚信大道开发区段的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的相关手续办理，预计今年年中启动建设。诚信大道快速化改造完成并与机场高速实现无缝连接后，将对双龙大道车流起到分流作用，并将极大的改善区域交通出行环境。 联 系 人：孙艳辉 联系电话：52719170 江宁开发区管委会 2019年6月4日 抄送： 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秣陵街道政协工委

047 号： 关于创新驱动引领智能电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第 JNZX1203047 号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集体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经济建设</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江平</td><td>委组</td><td>江宁开发区政协工委</td><td>电话</td><td>1390518667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宁区诚信大道 19 号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工信局</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关于创新驱动引领智能电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td></tr>
<tr><td colspan="7">主要内容：近年来，我区紧扣重要战略机遇新内涵，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加快绿色发展，以提质增效为核心、以创新创业为驱动、全力打造智能电网产业，目前已形成了国内集聚度最高、竞争力最强的智能电网集群，成为我区转型升级的“新引擎”。规划建设的 7.7 平方公里的智能电网产业园，集聚了南瑞集团、国电南自、ABB 等 100 余家重点企业，智能电网产值突破 1000 亿元。特别是在智能电网二次系统领域，我们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国内领先，继电保护、自动化控制、信息系统集成等高新领域产品市场占有率占全国 60%，制定的继电保护技术标准占全国 90%。我区正着力建设“全国第一、世界一流”的智能电网产业地标，力争到 2020 年智能电网产值突破 1400 亿元。
今年以来，国内外形势发生深刻复杂的变化，对行业发展带来更大的挑战。中美贸易摩擦对企业发展带来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因素增多；与国际一流企业相比在产业规模和创新能力上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未有效形成产业生态圈；基础、前沿和核心领域研发投入不足，部分核心技术、元器件还受制于人；一、二次企业发展不平衡；国际化业务占比较小，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为推进智能电网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升级版的智能电网产业高地，我们认为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必须坚持以创新驱动为立足点，汇聚创新要素，聚焦高科技产业，大力推动智能电网产业的高端化、智能化发展。为此建议如下：
一是加强政策引导做大做强智能电网产业。引导支持国有企业改革，促进转变运营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能力和发展活力。对中小企业进行专项扶持。滚动制修订《江宁区智能电网产业发展规划纲要》。在智能电网重点产业领域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扶持力度，设立重大研发专项支持基础、前沿及核心技术研发，特别是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的自主可控研发。制定企业自筹资金研发投入的奖励政策。
二是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一、二企业平衡发展。加大对一次企业的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td></tr>
</table>

加快形成核心技术突破。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行业龙头或综合竞争力处于国际国内同行前列的一次骨干企业到江宁开发区设立研发、生产基地。
三是加快新兴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推动企业转型发展。引导相关企业围绕智能制造、智能芯片、量子通信、大数据、综合能源服务、节能环保、5G 应用技术等战略新兴产业，鼓励区内相关企业完善产业链、布局创新链、提升价值链，构建从标准、技术、产品、检测到应用的协同发展平台，加快新兴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推动我区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形成我区新的支柱产业。

四是给予企业更多人才优惠政策和支持。创新归根到底是人才创新。按照“一企一策”思路，针对不同类型的企业，出台精准化扶持奖励措施，在引才平台搭建等方面给予更多政策支持，着力提高企业人才吸引力和竞争力。针对高端人才和团队的奖补政策，扩大奖补范围，发放时直接落实到人才个体，激发个人创新创造活力。

五是支持智能电网产业国际化发展。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在巩固国内市场份额基础上，在税收、外汇、信用保险等政策上支持和鼓励企业借力出海、借船出海，加快“走出去”步伐，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加大“引进来”力度，做大做强产业规模，着力将国际化打造成我区智能电网产业未来发展的新增长极。

答复意见：对江宁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 JNZX1203047 号提案的答复　江平等 28 位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创新驱动引领智能电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在受理了本提案以后，局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安排专人负责此提案办理工作，针对提案内容，梳理出我局相关的办理内容，同时积极与各协办单位沟通情况。4 月 4 日上午，我局会同协办单位的负责同志，与主提案人进行了面办。通过沟通了解，对委员的提案核心意见有了进一步的理解认识，各协办单位结合本部门的工作职能提交了协办意见，我局围绕提案内容进行汇总整合，梳理出下一步提案办理的重点方面和解决办法。现将此次提案办理及推进情况答复如下：一、江宁区促进智能电网产业发展的现行政策措施 智能电网产业是我区三大支柱产业之一，既是江宁区的一张亮丽名片，也是区委区政府领导及相关部门高度关注、大力支持的重点产业，一直在政策方面给予倾斜和扶持。 一是提升战略定位。区委区政府按照“政府引导、科学规划、市场运作、多元互补、政策支持、资源共享”的建设理念，将智能电网产业纳入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实施各项扶持举措，不断延长完善产业链，积极构建创新服务平台，全力培育优势骨干企业，智能电网产业集聚效应突显，创新能力、产业规模和企业质量实现快速提升。 二是突出规划引领。在项目、领军企业、科技人才以及其他资源要素方面加快向智能电网产业的集聚，壮大产业发展规模，提升产业发展新内涵。2018 年出台了《关于全力打造产业地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将智能电网产业作为全区“五大产业地标”之一予以重点打造。2019 年正式发布《江宁区打造智能电网产业地标行动计划》，确立了以“国内领先、

国际一流、全球有影响力”为总体目标，明确了 7 个方面主要任务和 5 项保障措施，争取到 2020 年智能电网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1500 亿元，建成全国智能电网产业第一区。 三是坚持高质量发展。2019 年 4 月，江宁区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工业强区建设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着力实施产业集群优化工程、企业质态提升工程、新动能培育工程，构建发展新格局，促进智能电网产业集群规模持续壮大，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明显提高，产业发展进一步迈向高端；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增强发展新动力、促进深度融合发展、打造绿色制造体系，加速智能电网产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推进企业技术改造、推进重大项目招引，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升企业整体制造水平，提升智能电网产业发展的新面貌。 四是加强人才集聚。近年来，江宁区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人才优先发展的战略部署，不断完善引才聚才政策体系。 2016 年启动实施“创聚江宁”人才工程、2017 年出台“人才强企 10 策”、2018 年 2 月启动实施高层次人才经济贡献奖励、2018 年 4 月出台试行《江宁区人才安居办法》，在吸引集聚海内外人才、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发挥人才作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智能电网产业迈向高端提供了重要的人才支撑。 二、我区智能电网产业发展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不足 “十三五”以来，我区智能电网产业平稳发展，目前已构建了以江宁开发区为核心，滨江开发区、东山国际企业研发园为两翼的智能电网产业空间；集聚了以南瑞集团、国电南自等 12 家上市企业为龙头，300 多家企业组成，覆盖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与通信六大环节的大型先进产业集群；先后获批“国家火炬计划智能电网产业基地”、“国家智能电网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区”、“国家智能电网产业集聚发展试点区”、“全国智能电网产业知名品牌示范区”等称号，今年 4 月又被工信部评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五星级”产业示范基地。2018 年，全区智能电网产业总产值突破 1200 亿元。 但正如各位委员在提案中指出的，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发生了深刻复杂的变化，对行业发展带来更大的挑战。美国蓄意升级贸易战，一些西方国家紧随其后，采取多种方式针对中国先进制造业实施打压，同时国内经济还处于结构调整阵痛期、增长速度换挡期、改革深层次矛盾凸显期，经济增速下行压力较大。江宁区智能电网产业在二次装备领域已在全国占据领先地位，在国际上也有较大影响，已成为部分西方国家企图打压的重点目标；在国内，一次设备企业面临着成本激增、利润率逐年递减的问题也不容忽视，中低端产品竞争加剧，低效产能过剩等局面有待缓解，产业转型升级仍面临挑战。 因此，我们必须坚持创新引领，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汇聚创新要素，聚焦高科技产业，大力推进智能电网的高端化、智能化发展。 三、推进创新引领智能电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下步举措 各位委员在提案中就创新引领智能电网产业高质量发展，从加强政策引导做大做强智能电网产业、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一二次企业平衡发展、加快新兴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推动企业转型发展、给予企业更多人才优惠政策和支持、支持智能电网产业国际化发展等 5 个方面提出了具体建议，这些建议凝聚着各位委员对智能电网产业发展的深遂观察和思考，切合实际、操作性强。我们在认真研究委员们的建议基础上，协调相关责任部门，不

断改进跟踪服务和指导协调，以落实《江宁区打造智能电网产业地标行动计划》为抓手，下一步主要从4个方面开展工作：（一）以强链补链为重点进一步壮大产业规模。一是针对薄弱环节开展定向招商。重点围绕新能源智能接入、智能输变电、智能配电、调度自动化、智能通信、智能变电站系统及智能设备、电力储能等关键环节，明确产业链招商重点领域，开展智能电网特色化、高端化专题招商和推介活动，引进供应链配套项目，推动各环节上下游产业链的协同发展。二是实施“去低端、提中端、创高端”发展战略。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形成核心技术突破，督促低效益企业积极实施产品提档升级或生产经营模式转型。三是推进一、二次企业均衡发展。加大对一次企业的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突出现有二次企业产品技术优势，紧盯电网智能化改造、分布式电源组网、配电网建设需求，加强打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核心竞争力强、主业突出、行业领先的大企业（集团）。（二）以标准体系为核心完善创新体制机制。一是加强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以企业为主体，加强产业协同创新基地建设，围绕我区智能电网产业发展制高点，推动“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建设一批共性制造平台和成果转化平台；推进企业运营管理体制创新，引导和支持国有企业改革，促进转变运营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能力和发展活力。二是加大扶持力度推动标准体系建设。对主导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和新获批承担国家、江苏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企业，分别给予资金奖励；认真落实省、市各项创新政策，实施鼓励企业研发投入、支持瞪羚企业发展、实施科技创新券等区级特色扶持政策，进一步加大普惠制政策支持比例和力度；积极协助智能电网企业申报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帮助更多智能电网企业争取到更多的发展资金。三是以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动能转换。鼓励国电南瑞、南瑞继保等智能电网骨干企业发挥领军示范作用，支持企业搭建开源技术创新平台，加大在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方面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投入，拓展业务范围、提升服务能力，培育新的市场业态，形成促进智能电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合力。（三）以资源要素为中心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一是加强金融保障。搭建银企对接合作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区智能电网企业的信贷支持和优惠力度；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通过发展风险投资、吸引各类投资机构聚集、鼓励和发展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加大对企业上市挂牌的财政扶持力度等方式，支持智能电网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或发行债券等；对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的银行贷款，给予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额的贴息支持。二是加大资金扶持。引导和鼓励智能电网企业充分享受国家支持产业及实体经济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各项专项资金支持；对智能电网企业在核心领域突破行业技术瓶颈项目、智能化改造项目，给予资金支持；对新成立的技术研发中心和科研成果产业化项目，给予资金补助；对新获评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值增长贡献较大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支持智能电网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重大事项一事一议。三是加快搭建标准化服务平台。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

方式引导公共平台向区内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服务；落实国办和科技部支持大众创新创业的部署，加快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布局建设，依托智能电网的产业优势与品牌效应，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科技人员和大学生来我区创新创业，引导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参与专业化科技孵化载体的建设。（四）以人才队伍为支撑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水平。一是加强智能电网领军人才的精准引进。大力实施“创聚江宁”人才工程，深入推进区顶尖专家“集聚工程”和海外揽才“四五”行动，瞄准智能电网发展趋势和产业发展需求，加快集聚智能电网高层次领军人才；进一步拓宽外国专家的引进渠道，发挥好海外引才工作站作用，加强与国际人才交流合作，柔性引进国外资深专家来区工作。二是鼓励企业开展多元化市场选才。充分发挥大学城人才集聚优势，鼓励引导智能电网企业走进院校，采取定向合作方式，开展各种智能电网技术培训，培养智能电网产业专业人才；进一步加大与人才协会等社团组织合作，积极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和社会力量吸引有技术、有资金以及管理才能的海外留学人员，广泛吸纳集聚智能电网产业人才。三是建立智能电网产业发展人才资源储备库。完善人才服务体制，对专业人才实行特殊服务，建立激励机制；加大对创新人才的奖励，建立绿色通道，在职称、社会保障等方面主动服务，着力打造江宁智能电网人才中心。 江宁区智能电网产业的高质量发展任重而道远。我们将以此次提案办理工作为契机，积极协同各相关部门，牢牢把握泛在电力物联网与 5G 技术、能源互联网、智慧能源等新技术带来的发展新机遇，统筹做好各项工作，保障智能电网产业发展各项目标顺利实现。 衷心感谢您对江宁区智能电网产业的关心与支持！并请您对我区智能电网产业发展和我局工作多提宝贵意见，谢谢！ 联 系 人：吴以华 联系电话：52285905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6 月 13 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江宁开发区政协工委

050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江宁律师行业发展的提案

第 JNZX1203050 号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集体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社会法治</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杨传圣</td><td>委组</td><td>社法组</td><td>电话</td><td>13301592995</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东山街道上元大街395号江苏杨传圣律师事务所主任</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司法局</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关于进一步推进江宁律师行业发展的提案</td></tr>
<tr><td colspan="7">主要内容:　　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江宁区律师工作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大局，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主题，秉承诚信执业、优质服务的宗旨，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现全区共有 40 多家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近 500 多人。
但随着经济的持续增长和社会对法律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大，江宁律师行业发展的不足处也逐渐显露。譬如，有些律师事务所虽然在江宁区注册登记，但却不在本地办公。现有江宁执业律师中青年律师居多。江宁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层次不高，涉外高端法律人才缺乏等。为解决江宁律师行业发展中存在的上述问题，进一步推动江宁律师行业的加快发展，打造一支整体素质、行业规模及影响力与南京城市定位和发展需求相适应的律师队伍，特建议如下:
一是加快成立江宁律师协会。江宁区政府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支持区司法局成立江宁律师协会。并以此为契机推动江宁律师业务的发展，加强江宁律师行业的管理，全面提升江宁律师服务的层次水平。
二是加强江宁律师行业的宣传推介。开通“江宁律师”微信公众号，并利用自媒体、纸质媒体等主流媒体更好地宣传江宁律师工作，实时向社会公众传递江宁律师动态，发送最新法律知识，搭建宣传媒介的桥梁。
三是发挥江宁律师在招商引资和公共项目建设中的作用。招商引资和公共项目建设的法律服务招投标应向江宁律师倾斜。江宁律师熟悉本土人情，有着地域便利的服务优势，能为招商引资和公共项目建设提供快速、便捷、及时、高效的法律服务。
四是加大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力度，适当提高律师行业收费标准，简化法律服务招投标工作流程。推动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常态化，由政府专门设立专项经费购买法律服务。设立区人大、区政协法律顾问制度，为其日常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加强村居法律顾问制度，鼓励有条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购买专项法律服务。降低法律服务招投标门槛，简化法律服务招投标工作流程。适当降低投标律师事务所人员人数、硬件规</td></tr>
</table>

模、收入增长、往年业绩等门槛要求。使更多的中小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参与法律服务招投标流程。

五是加大对青年律师及专业律师的培训及扶持力度。厘清青年律师的执业需求，利用江宁律师协会这一公共平台交流培训资源，助推青年律师专业发展，让青年律师尽快成长。以“案例”破解难题，紧扣江宁发展热点和难点，有针对性的加大对专业律师的培训力度，全面提升江宁律师法律服务的层次水平。

答复意见：对江宁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JNZX1203050号提案的答复 杨传圣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江宁律师行业发展”的提案收悉，现回复如下： 一、江宁区律师行业发展情况介绍 目前，我区共有律师事务所31家，律师502名（含两公律师、法援律师14名，公益律师130名），硕士及以上学位114人。共有律师党支部10个，党员律师117名，正在申请设立的党支部有3个，形成了红色物业、所校共建、律师扶贫等系列特色党建文化。2018年全区律师行业共代理诉讼、非诉和仲裁案件10482件，担任834家单位常年法律顾问，业务收费18665.25万元，同比增长160%。2018年以来，我局以省直所变更主管部门为契机，着力引进优质律师事务所和一批优秀律师，积极向区委区政府请示实施“律师英才创举江宁”行动计划。通过举办论坛、巡回讲座、媒体宣传等方式搭建“法企同行”平台，提升本地律师事务所知名度，推进律师行业发展。在推进建立普遍法律顾问制度方面，政府部门法律顾问聘请率达92%，街道（园区）、国企集团法律顾问聘请率达100%，全区201家社区全部配齐法律顾问。今年区局为区人大推选我区10名律师担任人大法律助理，助力建设法治政府、促进依法决策。 二、针对提案内容，下一步我局将着力开展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党建引领，提高政治站位。律师行业发展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律师队伍党组织建设。引导全体律师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1.推动成立江宁律师行业党委，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进一步强化综合支撑保障，把律师行业党建纳入党建工作总体规划，建立律师党员服务中心，严格落实党内基本制度，坚定不移抓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各种形式，营造重视和支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浓厚氛围，以党的建设引领律师事务所文化建设和律师事务所业务发展，强化律师业规范执法和影响力，全面提升全区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服务大局、服务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2.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加强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建设。积极引导发展律师党员，对一些优秀青年律师，及时吸纳到律师党组织之中来。对有3名以上党员的律师事务所督促成立党支部，对不足3名党员的按就近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对没有党员律师的律师事务所选派联络员、指导员，确保“律师事务所建到哪、党组织就在哪”。 （二）加强队伍建设，打造行业品牌。律师行业发展要紧跟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的需求，围绕经济转型升级中急需的法律服务尤其在服务企业发展方面，走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的发展道路。 1.推动成立南京律协江宁分会。为完善区县

层面的司法行政与行业协会“两结合”的管理体制，进一步提高行业自律管理能力和会员服务水平，根据《南京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律师管理工作的意见》（宁司〔2018〕147号）精神，我局积极谋划我区律师业发展新思路新举措，已拟定《南京市律师协会江宁分会筹建工作方案》（草案）正报市局批准。 2.加快引进优质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推动实施“律师英才创聚江宁” 行动计划，面向全国，广泛邀请有品牌、上规模、讲诚信、敢创新的大型律师事务所落户江宁，着力引进律师行业的领军人物创业江宁。鼓励扶持本区律师行业加快发展，对引进律师英才的律师事务所和个人，给予一定资金奖励，不断做大江宁法律服务产业规模，打造法律服务“人才高地”。3.加强江宁律师行业宣传推介。借助“我的江宁”APP、“江宁司法”微信号、自媒体、纸质等做好江宁律师的宣传。在“我的江宁”APP上开设“法律服务”版块，开通“江宁司法”线上服务，植入“法律地图导航”、“法律法规自助查询”、“律师在线答疑”等新型“微”服务产品。开展评比表彰，选树一批讲政治、业务精、服务优的律师事务所何律师，形成品牌效应,提升江宁律界整体形象。 4.加大对青年律师及专业律师的培训力度。根据青年律师执业需求,在律协江宁分会开设青年律师成长课堂，组织资深律师开展培训、授课，发挥传帮带作用，助推青年律师发展。紧扣经济社会发展热点，组织专业律师人才加强业务交流和互动，全面提升江宁律师法律服务的层次和水平。 （三）探索政策支持，推动律师事务所发展。根据《江宁区鼓励支持企业自主引才用才若干意见（试行）》的文件精神，把律师行业纳入高端服务业，加大对本地律师行业及人才扶持力度。 1.充分重视我区律师参政议政的重要作用。搭建更多有效平台让律师发声，体现律师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价值，尤其在政府ppp项目、征地拆迁、互联网金融、企业发展、招商引资等方面，积极推荐本地律师提供法律建议，进行法律审查，发挥本土律师熟悉区情、服务及时高效的优势。 2.积极争取公共法律服务业发展专项经费支持。积极推动由政府购买服务,会同相关单位和组织，开展企业“法治体检”专项行动，进一步深化“法企同行”，推动形成长效服务机制。组织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集中开展企业走访活动，协助企业依法规范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经营合同、投资融资合同等，建立法律风险控制体系和预警机制，助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升本土律师事务所的知晓率和知名度。 最后，我局对您提出的建议表示衷心感谢，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我区法律服务工作，多提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芮勤珠 联系电话：52197532

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 2019年6月10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

053 号：关于借鉴北京市“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经验做法完善我区行政综合执法改革的建议

第 JNZX1203053 号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集体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社会法治</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张卫宁</td><td>委组</td><td>提案委员会</td><td>电话</td><td>18551868508</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司法局</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关于借鉴北京市“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经验做法完善我区行政综合执法改革的建议</td></tr>
<tr><td colspan="7">主要内容：我们现在管理的体制，基本上还是按照条块来分割，条主要是专业化的管理，块主要是围绕着地域这样的管理，也就是部门和街道这两个管理单位。现在这两个管理的体系，应该说在对接上是有问题的，有些专业化的工作伸不到基层去，一些专业化的执法现在伸不到基层去。特别是作为政府派出机关的街道办事处，处于基层治理的第一线，但受制于条块分割，权责利不统一等问题，即便了解和听到群众的诉求，却往往无力解决。
与我区行政综合执法改革相似，北京市委采取“街道吹哨，部门报道”改革，有力引导街道、部门有效衔接，提高基层问题解决能力。其改革主要有以下两个具体举措。

一是赋予街道权力。与我们行政综合执法改革不同，北京市的改革放权，其中最重要的不是行政部门的执法权力，而是对部门的考核权，权重占到部门年终考核的 30%，通过“一根针”，逆向发力，撬动“千条线”，形成条条围着块块转的格局，让资源下沉，做强做实基层，使其有权管事，有人干事着力解决群众身边那些自己解决不了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二是提高街道能力。街道有了吹哨的权力，更要有治理的能力。北京市成立了以街道和乡镇为核心的综合执法平台。所有的城管执法分队下沉给街道，同时一些主要涉及行政执法的部门，派驻人员常驻街道，一些部门作为挂牌单位，建立联络员制度，在涉及到重大综合性执法的时候，街道随时吹哨，联络员要有响应，部门要派出力量，参与到街道的工作之中，要让街道有力量。
这个机制的目的就是要让党员干部围着问题转、围着群众转，形成解决问题的合力。建议我区借鉴相关经验，特别是在行政综合执法改革中进行有机结合。</td></tr>
</table>

一方面继续做强管理块的能力。不断深化简政放权，增强街道的执法能力以及对下放权力的承载能力。另一方面赋予街道对个部委办局的考核权力，着力形成“条围块转”的工作机制，两手抓，两手强，不断深化我们行政综合执法改革，提高实效。
答复意见：对江宁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JNZX1203053号提案的答复　张卫宁等委员：你们提出的“关于借鉴北京市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的改革经验做法完善我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对于深化简政放权提高街道对下放事项的承载能力和执法水平的解决方案 2017年我区根据全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要求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在本区10个街道、2个开发园区设立副处级综合行政检查执法大队，同时将区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分执法力量下沉至各街道执法大队开展综合执法工作，全区13个部门共下放行政检查权力事项1528项至各街道和园区。就提高街道承载能力和执法水平的方面，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执法能力培训。本局将会同区综合执法改革相关责任部门，在指导各街道加强自身业务培训的同时，督促各执法部门加强对各街道（园区）的业务指导，提升执法人员素质能力，使培训指导取得实效。　二是强化考核指挥棒。在年底对各街道（园区）、部门的综合考核中设置一定的考核分值，制定相关考核细则，并在考核细则中明确所需完成的培训学时和目标，对未按要求完成培训的，在考核时予以扣分。　三是强化执法监督。区司法局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区各部门及街道、园区开展执法监督，加强工作指导力度，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制发执法监督意见书，并告知相关部门予以纠正，推进执法水平有效提升。　二、对于赋予街道逆向考核权力的解决方案 本区现行的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在其本质上和北京“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的改革模式有同等效果。但在实际工作中，由于受顶层设计上的如执法权限、编制体制等问题制约，属地街道缺乏对相关部门的逆向制约，“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的属地管理效果不理想。区委组织部与相关街道、部门专门赴北京学习考察，我们将建议区考核办把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纳入考核范围，在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设置一定的考核占比权重，考核时以街道民主评议或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对区相关部门进行考评。通过考评实现街道对部门的逆向考核，着力形成“条围块转”的工作机制，有力引导街道、部门有效衔接，达到“街道哨一吹，部门报得到”的效果，从更高程度上解决看得见、管不着的问题。切实提高执法效率，增强改革实效。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争取组织部门的支持并会同区政法委、编办等区有关部门加强调研，不断总结改革经验，借鉴外地先进做法，结合正在进行的党政机构改革，根据区集成改革经济发达街道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改革措施，深化本区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增强改革实效。最后，感谢对改革工作的关注支持。　　联系人：田智平、吴贝 联系电话：13236520067　　南京市江宁区司法局　　2019年5月21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

056 号：关于规范小区物业管理的提案

第 JNZX1203056 号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联名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城乡建设及管理</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鲍建成</td><td>委组</td><td>江宁高新园政协工委</td><td>电话</td><td>18951792260</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宁区格致路309号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工程学院院长</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房产局</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关于规范小区物业管理的提案</td></tr>
</table>

主要内容:　　居民住宅小区是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管理和城市管理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直接影响着百姓的生活质量，社会的和谐安定以及政府的工作效率。

近年来，随着城乡一体化建设的不断推进，人民的生活、居住条件得到了极大改善，新、老城区范围内的住宅小区也不断增多，但随之而来的物业公司与业主之间矛盾也日益突出，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物业公司服务不到位，责任不明确。多数物业公司仅提供简单的保洁、门岗、绿化养护服务，对于设施修缮、车辆放置等问题，采取推诿扯皮、放任不管的态度。

2、公共设施管理不规范。一些物业公司将小区内的活动室、停车位、运动场、电梯广告等公共设施私自租借，经营所得收益大多为物业公司所有，用途不透明。

3、物业公司员工素质不高、服务不规范。多数员工没有接受过专门培训，缺少懂管理、懂技术、懂维修、会协调的专业人员，致使物业服务工作不到位，不按规范操作，从业人员流动性大。

4、业主缴费意识不高，物业费收取困难。一些业主的消费观念不正确，没有花钱买服务的意识。部分业主把物业管理服务职能无限扩大化，认为如果缴了费，物业公司就应该承担全部责任，只要遇到麻烦，就要求物业公司解决，解决不了就缓缴费或者不缴费。因此，物业费无法收取，一些小区的物业公司经营不下去而撤出，保洁、养护等问题得不到保障，只能由街道负责解决。

以上列举的仅是日常生活中业主和物业公司之间存在的部分矛盾，应大力采取措施，妥善解决这些问题，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水平，构建和谐文明的居住环境。

提出建议如下:

1、政府管理部门加强对物业公司进驻小区及日常运营的监管，按照物业管理法

规引进物业管理企业，对现有的住宅小区进行资源整合，建立小区物业管理体制并分类对现有住宅小区实施管理，实现居民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规范化。多做评比，对外公示。对于一些管理水平低、口碑差的物业公司责令整改或强制退出物业市场;

2、在各个住宅小区内成立“业主委员会”、“业主管理小组”等居民自治组织，形成“社区＋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业主管理小组）”的管理模式，牢固业主和管理公司的关系，夯实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基础。物业公司提高自身服务质量，按照政府部门出台的管理条例，把服务内容挂牌公示，让业主一目了然;

3、让业主认识到物业服务的重要性，提高缴费意识。通过引进服务，进一步整合现有的物业管理资源，积累物业管理经验，探索和建立适合小区物业管理模式，培养“本土化”的物业管理队伍，实现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规范化、长效化。

答复意见：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文件　江宁房案字[2019]2号
签发人：黄繁　A类　对江宁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JNZX1203056号提案的答复　鲍建成委员、房政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规范小区物业管理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城乡一体化建设全面推进，区政府不断加大资金投入逐步对全区老旧住宅小区实施综合整治、出新改造等民生工程，老旧小区的居住环境得到明显提升。随着广大市民对美好生活品质的追求，相应带来了物业管理投诉矛盾日益凸显、层出不穷、居高不下态势。物业服务不能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物业服务企业整体服务水平偏低；业主委员会组织运行不规范；开发企业遗留历史问题转嫁给物业；物业资本市场运行模式转变引起的不正当竞争；一些“不良第三方”参与小区物业选（续）聘事宜等问题都是造成物业管理矛盾的直接根源。　2019年我局提出“努力打造‘美丽和谐、安定有序、幸福宜居’的居民住宅区”三年攻坚计划，确定一年初见成效，三年显著变化的目标。一是通过加强领导、合力推进，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政府在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中领导作用；二是提倡市场主导、专业服务，努力提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水平，加快推进现代化物业服务发展；三是抓住问题导向、聚焦民生，着力解决住宅小区业主最直接、最关心、最现实的民生突出问题；四是推行共建共治、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小区业主自治作用，调动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积极性，强化社区居委会指导服务监督功能。　一、完善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体制机制，让小区更有序　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市场有偿服务、居民自我服务、志愿公共服务相结合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切实将小区综合治理融入社会治理体系，在小区层面实现政府治理与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以小区的平安有序，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建立健全住宅小区的区、街、社区三级联席会议制度，部署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各项工作任务，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细化完善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工作责任清单，明确职能部门管理边界认定，推动小区行政执法工作有序开展；增强区级主管部门专业化工作力量，强化基层工作队伍建设，推动全区、街、社区建立物业管理工作机构按标准配置工作人员，

充分发挥社区网格员作用，把网格员纳入物业管理队伍培训学习、考核管理等模式，优化提升基层物业工作抓手。 二、改善住宅小区基础配套条件，让小区更安全 今年进一步明确住宅小区的分类管理，真正意义上实现各类小区管理100%全覆盖；三年之内完成全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出新任务150个；促成100个小区新建电动车充电设施；推进20个小区安防监控系统增设及改造；有效化解住宅小区车辆停放矛盾的突出问题；推动全区既有住宅小区增设电梯工作，协助申请人完成10台电梯安装工作；鼓励各物业服务企业落实电梯保险责任制度，定期对电梯实现安全评估工作，有效合理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作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梯设施全面进行维修、更新、改造任务；通过开展高层住宅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断提升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水平。三、提升住宅小区业主自治管理能力，让小区更和谐 全面强化党建引领，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对业主自治活动的领导，加大社区居委会对业主自治活动指导、协助力度；建立健全小区矛盾投诉调解机制，强化街道司法、综治、公安、物业主管部门联合化解物业矛盾的多元化调解机制；全面推行住宅小区业主组织规范化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熟一个组织成立一个，形成“社区+物业公司+业主自治组织”的有效管理模式；实现全区业主自治组织专业培训全覆盖，全年培训各类从业人员不少于2000人次；对符合条件的小区及时组织成立党支部，强化基层党组织对业主大会、业委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换届、日常运作的指导、服务、监督职责，切实发挥党建引领物业作用，积极开展党建联建示范创建工作。 四、规范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能力建设，让小区更宜居 在市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加快优化物业服务市场环境，完善物业服务市场机制，引导住宅小区形成“按质论价、质价相符”物业良性氛围；不断完善物业服务企业“正向激励、负面清单”机制，推动形成“优胜劣汰、失信失业”的市场环境，建立物业服务企业承诺备案制度，健全物业服务企业及项目经理信用管理制度，被征信的企业将在项目招标、物业项目评优等环节中实行一票否决制。落实“行业比武、五心服务、星级评定”等载体，抓好物业服务企业提升专业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切实提升物业服务能力，使住宅小区更宜居。不知你们对我们的答复是否满意，诚恳地希望你们能对我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工作提出更多更好的建议！ 联 系 人：朱邦华 联系电话：87179287 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19年4月1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高新园政协工委

058 号：关于免除江宁区高中阶段教育学杂费的建议

第 JNZX1203058 号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联名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教卫文体与民生改善</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孟仁华</td><td>委组</td><td>横溪街道政协工委</td><td>电话</td><td>13805188773</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宁区横溪街道陶吴工业集中区 南京缔贵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教育局</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关于免除江宁区高中阶段教育学杂费的建议</td></tr>
<tr><td colspan="7">主要内容：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提高教育质量，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分析人士预测，2020 年之前，中国将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将达 90%以上。届时，中国将在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率这一指标上，达到发达国家水平。目前，江宁区高中阶段教育学杂费尚未取消，每年费用约 1500 万元。取消高中教育学杂费，既是江宁区推动“幸福江宁”建设的必然要求，也将推动更多贫困家庭的孩子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或普通高中教育，极大提高贫困家庭孩子的高中入学率，从而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打下坚实基础。
为此，建议：
1、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教育局、财政局要牵头发挥区级统筹作用，结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定免学杂费标准，确保政策在 2019 年底前落实到位。
2、规范收费行为，强化基础管理。教育局要进一步规范民办普通高中各项收费的管理。各高中不得因免学杂费而提高其他收费标准或擅立收费项目。各高中要安排专人，做好免学杂费工作。
3、落实经费责任，强化资金管理。财政局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加强普通高中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加强学校财务资产管理等基础性工作，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按规定范围和标准支出，确保免学杂费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4、推进信息公开，强化监督检查。各高中要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工作，按规定公布政策落实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虚报学生人数、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学校领导的责任。</td></tr>
</table>

答复意见：对江宁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JNZX1203058号提案的答复 孟仁华、刘永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免除江宁区高中阶段教育学杂费”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区目前有普通高中阶段学校8家，其中公办高中5家，民办高中3家。公办高中在校学生为10016人，民办高中在校学生为2410人。因校舍原因秣陵高中去年已经停止招生，目前只有两届共332名学生在校，其学费标准为500元/生.学期，其余公办高中学费标准均为850元/生.学期，民办学校按物价部门审批的标准执行。另有中等职业学校1家，中职阶段学生已按上级政策实行免除学费政策。　　自2019年春季学期起，我区对公办普通高中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除学费（民办高中参照四星级公办高中免除学费标准850元/生.学期减免）。相关的免费政策已经在2019年春季学期教育收费公示中予以公示。2019年教育专项资金预算中已安排高中免费教育专项资金1700万元。对于免除的高中学费严格按照“先免后补”的原则按照学籍人数进行补助。同时加强高中收费管理，尤其是民办高中收费管理，严禁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擅立收费项目。对免学费专项资金的使用加强监管，规范支出范围，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联系人：王飞　　联系电话：52284950　　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局

2019年5月21日

062 号：关于加大对农业规模化生产经营支持力度的建议

第 JNZX1203062 号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联名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经济建设</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魏道常</td><td>委组</td><td>湖熟街道政协工委</td><td>电话</td><td>1385151764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宁区湖熟街道三界社区涵头上 48 号 江宁祥鹏家庭农场农场主</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农业农村局</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关于加大对农业规模化生产经营支持力度的建议</td></tr>
<tr><td colspan="7">主要内容：随着农业经营方式（规模）不断转变，种植规模由一家一户向种植大户集中，种植大户向家庭农场集中，经营方式和规模的转变和规模的扩大，有效的促进了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机技术的广泛应用，劳动生产率和农业集约化及土地产出率也随之提高，并呈现了许多新亮点。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从根本上逐渐解决“三农”问题。承包地“三权”分置和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后三十年，让广大农民吃了定心丸。作为人口大国，粮食安全关乎国计民生，饭碗必须牢牢端在自己手上。正是基于这一认识，结合区内“三农”工作实际，对农业规模化种植（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研，查找了相关文献资料，并作了深刻的思考，提出了有关建议。
一、面临的主要问题及成因分析
农业面临诸多问题，现着重以规模化农业（家庭农场）存在的问题加以阐述：
1、规模化经营集中度差。据有关资料 2015 年，全区规模种植户面积 50 亩以上（含 50 亩）的约 600 户，种植面积约 14 万亩，占全区水稻面积约 50%，其中家庭农场以粮食种植为主的 170 家，面积在 6 万亩。因此，规模化经营集中较差。
2、农技服务能力不够强。区街村三级农技服务组织总体表现为区街两级较健全，村级农技服务是短腿。区街两级农技组织虽健全，但指导零距离、技术能力弱难以支撑农业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推广。
3、农业灾害预警机制薄弱。农业生产受自然灾害影响大，如台风、暴雨、洪涝、干旱、病虫等。一方没有完备的预警机制，另方面部门间协同配合度差。因此自然灾害和病虫爆发时往往应对措施滞后，影响抗灾应有的效果。
4、是土地流转机制尚不完善。表现在：街道主动作为不够，流转年限、规模、补偿机制、合同文本缺乏统一的样本格式。比如农户随意提高租金，导致承租户有效投入积极性不高；不少农户没有签订书面合同，仅以口头合同转租，导致双方利益难以保证；行政村（社区）履行监管责任不到位，扯皮推诿时有发生；土地使用常常改变用途，</td></tr>
</table>

导致种粮面积不稳定，甚至高标准建设粮田也随意改变用途。
5、财政投入融合度低。涉及“三农”的财政资金补贴逐年增加，但各涉农部门的支农资金使用各自独立，大量的惠农资金如同撒香水，难以形成合力，更不能解决农业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支农资金分散使用，也使监管难度增大。
6、是种植效益跌宕起伏。农业种植效益高低受多重因素影响，主要有粮食价格、粮食产量、投入品价格、劳动力价格、机械成本等。如 2011 年种一亩水稻产值 1827 元，扣除生产成本 960 元（活劳动），实际收益 867 元；到 2015 年种一亩水稻产值 1999.5 元，扣除生产成本（活劳动）1250 元，实际收益 749.5 元。两者相比，亩实际收益下降 117.5 元。2018 年水稻产量若不变，但粳稻价格每 50 公斤下降了 20 元，即使亩成本不变，亩实际收益预计下降 100 元左右。因此，粮农积极性受挫难以避免。
二、发展的对策建议与主要措施
粮食安全关乎国计民生，关乎政治稳定和国家发展。因此，积极扶持农业规模化（家庭农场）生产经营，既利国利民又利乡村振兴，真谓一举多得，实现多赢。
（一）主要措施
1、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是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重要抓手。要在耕地红线内逐年增加高标准粮田建设面积，力争用 3-5 年时间完成区域内高标准粮田建设。建成后切忌改变用途，尤其不要建设大棚，因为它不仅毁坏农田设施，而且加剧白色污染，这样可以避免有效投入的无效化。同时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管护机制，发挥资金使用的最大效益。
2、加强重大农业技术推广。首先，优良品种引繁推制度和程序必须严格执行，避免用工种不当造成农业重大损失。其次，周年粮食高产模式推广（稻+麦或油），面积要逐年有所增加。第三，土壤培肥和土壤污染防治应放在同等重要位置，一手抓土壤培肥（有机肥、绿肥、生物性肥料）；一手抓土壤污染与防治，重点做好污染土壤的修复工作。第四，大力推广精确栽培技术，从用种、用肥、病虫防治等方面实现精确农业目标。第五，加强专业化服务，尤其病虫害的统防统治工作，逐步解决种植户植保技术难题。第六，扩大信息技术在农业上的应用，通过互联网+农业、物联网+农业、智慧农业、遥感农业等现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使传统农业和现代农业深度融合，互为补充，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3、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随全球变暖，并常受拉尼娜、厄尔尼诺及大气环流影响，农业灾害发生日益加剧。为此，要形成以农业、气象、水利、民政、财政、农保等多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机制，确保灾害发生前有预案、发生时有组织协调、发生后跟踪检查落实，千方百计减少损失，及早恢复生产。
4、加强土地流转制度规范。农业部门、街村两级要完善土地流转的相关制度，在保证耕地红线、不改变耕地用途前提下，制定相关流转格式文本、合同、流转价格、年限等，切实担负起监管责任，避免群发性事件发生。
5、加强财政投入整合机制建设。要把农业的分散资金，通过项目整合、项目引导、部

门协调等措施真正用于重大农业项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农业产出率，为规模化农业（家庭农场）增粮增收增添新动能。

6、加强农业产业协同发展。目前种粮效益下降，种粮的家庭农场及大户积极性不高，其解决行之有效的办法是，一方面进行供给侧改革，提高农产品质量；另方面延伸农业产业链，发挥优势农产品增值潜力，要通过内部挖潜，即：降成本、降消耗，同时利用品牌农产品优势、地理标志方式，增加农产品附加值，进而提高农产品产出效益。使农业规模化生产经营水平不断推向前进。

（二）对策建议

就总体而言，对策建议主要是：抓好“三个创新”，用好“三种资源”。

“三个创新”：一是理念创新。农业发展到今天，不仅要传统农业的精耕细作，更需要信息技术、现代装备、精确农业等现代农业理念指导管理农业，这样才能使其与时俱进，不断发展，切不可顾此失彼。

二是管理创新。农业由计划经济转变为计划与市场并重，现阶段发展到以市场配置资源为主体，因此，沿用原先的管理农业方式已不适应，必须坚持管理创新，要用现代手段、信息技术等管理农业，方能适应市场农业的发展需要。智能农业、遥感农业的发展，为农业规模化、精细化、深加工增加了新的动能。在一定意义上讲，管理也是生产力。

三是技术创新。农业的技术创新，其增长点主要是品种创新和新技术应用。作为规模化种植主体重点使用好创新新品种，这是农业增产增效的内因。普及推广新品种是新品种培育者的期盼，更是生产者的需要，进而达到双赢。新技术应用，就是要将农业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的新技术成果用于大田生产，发挥新技术的增产增收作用。目前新技术推广重点是：农作物精确定量栽培技术、农机农艺深度融合技术、地力培肥和土壤污染防治技术、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技术等。要扩大覆盖率和应用效果，使技术优势转化为增产增收的经济优势。

“三种资源”：一是人才资源。区街两级农业人才是农业发展的生力军，由于农业技术的实践性强，离开了田间和农民，农业技术推广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只有同农业生产、农民朋友无缝对接，技术指导零距离，才能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才能推动技术向纵深发展，广泛应用，积累可以复制的典型示范，进而放大效应，收获成果。在抓好专业化人才使用的基础上，区街两级要引进消化复合型人才，全面提高农业技术水平和层次，既保障农业内生增长，又使农村一二三产业共同发展。

二是耕地资源。严格耕地保护，实行占补平衡。要规范土地流转，建立流转机制。在种养业上应合理规划布局，如：粮食产区、渔业养殖区、蔬菜大棚区。适度控制大棚区，严格大棚区改变耕地用途。这样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有利于粮食生产，有利于耕地质量提升。

三是资金资源。整合支农资金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支农资金使用重点放在两个方面：其一，加强硬件建设。主要建设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提高土地产出率和

效益。其二，加强软实力建设。一方面加大对规模化种植（家庭农场）补贴力度，通过项目形式，对老农机具更新、植保无人机装备、烘干房机械保险等予以补贴，同时建议农业生产项目、农业产业化项目向规模户种植（家庭农场）倾斜，使规模化生产，产业化发展真正成为江宁农业发展的新亮点；另一方面加大对技术创新，比如智慧农业、信息技术、互联网+农业，农业物联网的支持力度，以其江宁农业继续走在全市乃至全省前列。

答复意见:对江宁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JNZX1203062号提案的答复　魏道常委员：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农业规模化生产经营支持力度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乡村振兴，产业兴旺是重点。我国农业已经进入从传统农户分散经营向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经营体系加快转变的新阶段。近年来，省市区政府一直在加大对农业规模化经营支持的力度，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一是开展土地权确权工作。财政投入近2000万元开展确权工作，农户二轮承包面积实测面积52.78万亩，流转农户二轮承包土地实测面积达42.59万亩，农户承包地流转面积比重80.54％，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比重84％。 二是健全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财政年均投入1400万元，用以遴选农技人员与农业科技示范户提供科技入户指导服务，举办农资营销、瓜菜种植、耕地质量提升等培训班，每年培训指导超过6000人次，信息服务体系健全率达到95%以上。区科技局以驻区涉农高校院所为主体致力于培育农业科技新体系，2016年以来累计征集167项农业科技技术推广项目，实施农业科技项目62项，扶持资金522万元；建成主要农作物、蔬菜瓜果和花卉等省级科技超市分店3家、科技超市便利店8家、省级以上“星创天地”3家，以及市级以上农业示范园区4家；累计补贴科技超市和星创天地190万元。 三是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土地治理（农业综合开发）、标准化菜地、耕地质量提升、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等工程建设，进一步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省市区年均投入逾1.25亿元。区农业农村局以农业产业化项目为引导，支持家庭农场内部及集中片区农田实施建设，2018年实施省级项目23项，扶持资金186万元，市级项目2项，扶持资金80万元；2017年实施省级项目21项，扶持资金130万元，市级项目1项，扶持资金30万元；2016年实施省级项目21项，扶持资金169万元，市级项目3项，扶持资金90万元。区财政在统筹整合省市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另外设立区级高效设施农业、农机现代建设等专项，年均投入2000余万元，用以扶持大棚设施、农机装备等生产设施，补助对象重点向家庭农场、合作社倾斜，补助比例高达80%。此外，为鼓励发展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设立区级家庭农场专项200万元、合作社300万元，促进农业规模化生产。 四是加大技术创新。扶持互联网+农业，设立区级智慧农业、生物农业，财政年均投入1500余万，促进产业提升，增强农业管理，拓宽销售渠道，增加农产品价值。 五是完善金融服务体系。设立“金陵惠农贷”贷款，用于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应用推广、新品种引进、农产品加工销售等农业生产

经营活动的贷款需求，单户融资额度200万元以内，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此外，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区农业农村局2018年办理贴息268.98万元，2017年办理贴息278.55万元。 六是加强农业配套措施，保障农业生产发展。省市区每年保险补贴逾5000万元，水稻、小麦、油菜政策性保险覆盖率达到100%，高效设施农业保险保费占总保费比值达到70%，农机综合保险投保率不低于85%，以提高农业防灾减损风险；开展稻谷规模生产和收购补贴、对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进行补助，以保障农业生产积极性。 七是做好人才政策扶持工作。2017年市政府印发《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鼓励和支持农民工、中高等院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和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人员到农村创业创新，激活各类城乡生产资源要素，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江宁区制定人才落户、住房租凭补贴、高层次创业人才项目资助等扶持政策。 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大对农业规模化生产经营的支持力度。一是根据中央省市要求，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二是增强人才支撑，打造农业科技人才队伍。鼓励农业科研、推广机构科技专家到江宁农业基层兼职、挂职，解决实际难题；选派农技推广人员赴农业高校院所学习、挂职，拓宽其知识结构和业务水平；鼓励农业科技人员深入农村一线建功立业，建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机制；鼓励农业系统退休、二线农业专家与青年农业科技工作者结对，针对行业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和技术攻关。三是整体推进“善田江宁”品牌建设，整合全区优质农产品，把现在的“小而散”变成“精而优”，以区域品牌为引领实现产销对接，通过品牌效应提高带动力，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联系人：王先勇 联系电话：68173953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5月6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湖熟街道政协工委

068 号：关于高标准建设汤山西北部对接东山主城快速通道的建议

第 JNZX1203068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联名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城乡建设及管理</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李瑞山</td><td>委组</td><td>汤山街道政协工委</td><td>电话</td><td>13851850321</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交通局</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关于高标准建设汤山西北部对接东山主城快速通道的建议</td></tr>
</table>

主要内容:　　目前，汤山西部对接东山主城（青龙山小镇）的汤山龙尚段正在进行拓宽。这条通道之前一直作为森林防火通道使用，虽然是连通汤山西北部与东山距离最短的一条线路，但由于路幅较窄，且道路多位于低丘陵地区，道路通行条件不好，通行利用率很低。如果这条快速通道能高标准建成通车，将成为连接汤山、东山，除高速公路以外，最为快捷的一条道路，节省将近一半的通行时间和距离，对带动沿青龙山脉的村庄，如东山的余村、淳化的青龙、汤山的龙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将此条通道建设纳入 2020 年前的城建计划。

一、优化路线建设方案

建议对路线进行优化，尽可能的缩短线路距离，走直线距离，道路线路的选择尽量避开山丘，缩小道路坡度差，尽可能拉直道路。路线的选择应考虑到道路两边的景观、资源、人口等各项因素。尽可能的为周边群众的出行、资源的开发、物料的运输提供便利，节约出行和运输的成本。

二、提升道路建设标准

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对于出行消费和运输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对于道路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人们对于出行的要求不仅要求快，而且要求好，对道路的要求不仅停留在实用型上，还在于对道路的感观。如中山陵的梧桐大道、江宁西部的美丽乡村景观大道都是成功的案例。快速通道位于山林地区，景观条件得天独厚，可对道路周边的花草树木进行合理布置和规划，拓宽道路至少 10 米宽，路面铺设沥青，并对道路两侧进行亮化，将此条道路建设设计成为对接汤山旅游的景观大道。

三、优化产业布局

考虑到道路两侧以山林为主，建议布局果园种植采摘，茶叶、花草、竹林种植观赏及

农家乐餐饮住宿或高端度假酒店等产业，将各项产业打造成各个站点，并对各个站点进行升级打造，最终形成连接各个站点的景观大道。利用闲置荒废土地，提高土地产值，带动周边村民就业，推动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
答复意见: 对江宁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 1203068 号提案的答复　李瑞山、陈治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高标准建设汤山西北部对接东山主城快速通道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目前东山佘村连接汤山龙尚至 S122 道路属于县级道路，2018 年之前该道路为水泥路，路面宽 4-5 米，通行不畅，且多处存在安全隐患；2018 年区交运局对该道路进行了提档升级改造，全长约 6 公里，路面宽达 6-7 米，同时对道路两侧栽植了林业大道和实施了安全防护工程，极大了改善了通行条件和减少了安全隐患。我局已向区林业局进行咨询，该道路南北横穿汤山林场，大部分是省级公益林，代表提出对现有道路线形进行“拉弯取直”优化设计建设有一定的困难。 下一步，我局将积极与区林业局、环保、规划、国土沟通，同时结合南京市紫东片区整体规划来逐步推进汤山西北部道路建设。以上答复,请您给予理解和支持。 联 系 人:杨利明　联系电话：52106171 江宁区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5 月 20 日

069 号：高品质设计江宁，将江宁打造成世界级文化名区

第 JNZX1203069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联名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经济建设</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肖俊方</td><td>委组</td><td>统战组</td><td>电话</td><td>13705175833</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宁区天元东路 228 号莱茵铂郡 18 楼 025-68921666-6999</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文旅局</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高品质设计江宁，将江宁打造成世界级文化名区</td></tr>
</table>

主要内容：建议以牛首山为核心，整体高起点设计规划，
将江宁打造成世界级的智慧大健康名区
如何高品质设计江宁，将江宁打造成世界级的文化名区？如何整体规划江宁，将江宁的产业发展与文化资源有机融合？如何中长期布局江宁，将江宁的旅游资源与百姓生活生态融为一体？这可能是彰显江宁人文魅力、提升城市品质内涵的关键问题，本提案提出自己建议；

一、提案背景：

如果以世界级的最高标准规划设计江宁，我们需要思考目前在江宁用什么文化能代表江宁的灵魂让人口碑相传？在江宁有什么景点可能在全球大范围代表中国让人永生难忘？如果以 30 年作为规划设计的周期，我们需要思考未来什么产业能成为江宁的身躯，确保江宁在未来 30 年持续增长，并有可能成为中国经济中在这个产业的标杆？

佛教是全球最大宗教之一，佛教文化在中国延续上千年，深入到每个中国人的灵魂深处，佛教最高圣物---佛顶盖骨舍利落户江宁，永久珍藏在牛首山佛顶宫，可以肯定放眼未来 30 年，牛首山一定会超越中山陵代表南京成为亚洲旅游高地，也完全有可能超越西安兵马俑代表中国成为世界级历史文化圣地。因此，我们如果以圣物（佛顶盖骨舍利）圣山（牛首山）为核心，以佛教历史文化为内涵，汇聚国际国内顶级策划设计团队，整体长远规划设计江宁的现在和未来，完全可以将江宁打造成世界级的智慧大健康圣地，在旅游上逐步赶超无锡灵山，在理念上全面超越苏州昆山深圳南山，在经济上保证江宁沿着智慧大健康主线持续稳定发展 30 年。

二、具体建议：

建议参照牛首山佛顶宫规划建设的成功经验，成立江宁区智慧大健康整体大规划设计建设小组，该小组由一位区领导作为组长牵头，区发改局、区规划局领导作为副组长具体落实，各园区（牛首山、江宁开发区、高新园、滨江开发区）领导作为组员参加，

以佛教文化为核心，通过招投标聘请国内外著名的策划团队、设计团队，按国际标准高起点制定江宁作为全球智慧大健康名区的 20 年战略发展规划，并详细确定近 5 年的文化、旅游、产业、生活 4 个方面相互融合的建设发展计划：

1、让江宁成为佛教祈福文化活动圣地

当今世界经济高速发展，气候变化导致全球灾难频发，建议每年在牛首山佛顶宫策划举办一次全球性以祈福平安为主题的佛事活动，邀请全球高僧大德及文化名人参与，让佛顶宫先超越灵山成为全球注目的佛教文化名宫，让牛首山成为佛教的文化圣山，带动整个江宁成为佛教文化圣地，建议逐步提高祈福活动的规模，参考或绑定国家公祭日，最终争取成为国家最高领导参与的活动。

2、让江宁成为心灵放松的旅游高地

建议以佛教历史故事及佛教文化为内涵，以牛首山为中心，逐步改造江宁区内其他自然旅游景点，将江宁区域旅游形成自己的佛教文化核心，将整个江宁区域旅游形成一个整体，逐步提档升级，将江宁打造成世界级佛教文化及心灵放松的旅游高地。

3、让江宁成为智慧健康产业聚集地

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已在江宁初具规模，建议以牛首山为核心，整体规划设计各个园区内智慧大健康产业，如牛首山重点发展生态旅游，软件园重点发展大健康软件及服务业，滨江重点发展智能制造，高新园重点发展医药研发生产。最终让江宁成为中国最大智慧健康产业聚集地。

4、让江宁成为智慧康养生态宜居地

江宁有全国少有的历史文化景点及山水旅游资源，建议请国际顶级设计师做整体规划，将整个江宁打造成全球知名生态健康宜居地：如将牛首山周围大片工厂退二进三，改造成佛教文化旅游与心灵放松康养区；将高新园打造成智慧医疗创业及智慧健康生活生态区，将软件园打造成长三角智慧养老产业聚集区与高端老年康养区，将滨江打造成智能制造产业区与工程师工匠喜居地；将各园区产业与生活完美整合。

以牛首山为中心，以佛教文化为内涵，高水平高起点规划设计，江宁一定能打造成为世界级的智慧大健康名区！

答复意见：肖俊方、孙光荣委员： 您两位提出的关于“高品质设计江宁，将江宁打造成世界级文化名区”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请予批评指正。 一、关于让江宁成为佛教祈福文化活动圣地 牛首山文化旅游区作为南京市“十二五”期间重大项目，以永久供奉佛教界至高圣物——释迦牟尼佛顶骨舍利为核心文化内涵，自开园以来，先后举办释迦牟尼佛顶骨舍利供奉大典、诸圣舍利供奉庆典、“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心经》文化论坛、“四大名山？舍利文化”高峰论坛、江苏佛教论坛、金陵礼佛文化月、佛顶文化艺术节等活动，在佛教界的影响力日渐增长。牛首山有意争取成为 2021 年第六届世界佛教论坛的承办地，进一步扩大在佛教界的影响力，在争取国际性的佛事活动和衍生活动上，力求有新进展。 目前，佛教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活动为世界佛教论坛，由两岸三地佛教界发起于 2005 年，其宗旨是为世界佛教僧众搭建一

个交流、合作、对话的高层次平台。世界佛教论坛每三年举办一次，由中国佛教协会、国际佛光会、香港佛教联合会、中华宗教文化交流协会承办。2006 年 4 月 13 日至 18 日，首届世界佛教论坛于杭州？舟山举办，共有 37 个国家和地区的佛教界、学术界、企业界、文艺界、政界等代表 1000 余人出席。这是中国佛教史上的第一次国际性佛教大会，也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次宗教大会。第二、三、四、五届世界佛教论坛分别在在无锡、台北两地，香港、无锡、莆田举行。论坛举办地具有影响力的宗教（文化）场所分别为普陀山、灵山、法鼓山（台北）、拈花湾和广化寺等。 举办全球性的佛事活动，一是活动一般由中国佛教协会、国际佛光会、香港佛教联合会等主办，活动的组织和承办复杂，规模、频次受到一定的限制。二是活动的主题和内容由国家宗教主管部门确定，一般需契合维护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祖国统一、世界和平等主题。三是具体活动，由在佛教界具有一定地位和影响力的宗教（文化）场所所在地省、市成立组委会承办。综合因素，随着牛首山建设发展运营不断向纵深推进，其品牌度和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未来牛首山将积极推进举办以祈福平安为主题的全球佛事活动。二、关于让江宁成为旅游高地 当前，江宁旅游正在积极构筑“一带双核六片区”的全域旅游发展空间布局，“一带”即环绕越文化休旅经济带，“双核”及汤山温泉核和牛首文化核，并致力于打造牛首山、汤山两个世界级旅游品牌。同时，加快启动建设江苏省园艺博览园、上秦淮湿地公园、特色田园乡村等一批重量级、优质项目，初步构筑了一条具有爆发式增长潜力的“环绕越”文化休旅经济带，“来江宁织造幸福”已经成为江宁全域旅游一张靓丽的名片。为深入贯彻实施江宁区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战略，围绕“南京都市会客厅和江苏文旅新地标”的旅游发展目标，牛首山文化旅游区以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为契机和抓手，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配套设施，正在规划建设牛首幽谷、牛首南郊公园、禅修酒店、文旅度假酒店等项目，加快服务质量与环境质量创建整改，不断强化资源环境保护，提高服务管理质量，全力打造文旅融合、内涵丰富、环境优美、功能健全、管理规范、服务一流的国内知名佛禅文化景区，为全区旅游业发展、推进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三、关于让江宁成为健康产业聚集地和康养生态宜居地 （一）牛首山区域。 近年来，牛首山文化旅游区围绕佛禅文化核心区、文旅功能配套区、产城人文融合拓展区“三个圈层”战略布局，坚持“旅游+”的多业融合发展思路，积极推进旅游+文化、旅游+体育、旅游+康养、旅游+研学等多元融合发展，全力打造南京文旅产业新兴功能板块。其中： 第一圈层即牛首山核心区，以景区佛顶宫、佛顶和佛顶塔寺为核心及引领，积极建设高标准旅游景区。 第二圈层向西侧及东侧拓展，分别打造“一镇”、“ 一街”。其中，“一镇”即金陵小镇。金陵小镇的开工建设，意味着牛首山向第二圈层迈出关键一步。“一街”则指自河海大学地铁站至牛首山东入口的佛城西路文化创意街区，全长 3 公里，致力于打造成为环境整洁优美、产业形态多元、文化内涵丰富的牛首山东导入区，该项目作为牛首山景区的迎宾大道，将致力于建设成为江宁区首条集文化、休闲、旅游、度假于一体的文化创意街区。 第三圈层即指牛首山和谷里街道“园街联动”区域。随

着牛首山——谷里园街共建战略的实施，牛首山文化旅游区总体规划面积已达近 50 平方公里，这既为牛首山未来发展预留了空间，更为带动谷里区域文旅发展增加了动力。近两年来，牛首山片区规划推进了包括金陵小镇、佛城西路文创街区、文化科技产业园等重点项目，标志着牛首山正由以点开发的景区向综合型文化旅游产业园区转变。下一步，牛首山将继续以开放包容的观念、积极进取的心态、勇创一流的标准，打造世界级的旅游资源和以人为本、体贴周到的公共服务，从“完善”迈向“文化”。未来，牛首山将立足园区圈层拓展的现实条件，进一步梳理园区的目标定位，抓好各项工作高效推进，抓好重点项目主攻突破。将着眼长远，汇聚高端资源，强化系统谋划，进一步完善园区发展整体规划，加快把牛首山建成“文化高地、佛教圣地、休养福地、兴业佳地”，成为美丽中国文旅融合新典范、美丽古都文化传承新标杆、美丽江宁绿色发展新样板。 （二）高新区区域。 提案中提到“让江宁成为智慧健康产业集聚地”中建议“高新园重点发展医药研发生产”。江宁高新区是国家级南京高新区“一区两园”的重要组成部分，2017 年获批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拥有国家火炬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基地等多个国家级品牌。园区内的南京生命科技小镇围绕生命科学特色产业，集中精力抓发展，产业规模日益壮大，已累计引进和培育企业近 200 家，汇聚上市企业 23 家，其中自主培养上市 5 家；进入上市辅导期企业 21 家，其中自主培育 3 家；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累计孵化毕业企业 23 家，累计引进总投资 1 亿人民币以上项目 16 个、累计总投资超 10 亿元项目 2 个（正大天晴、恒瑞医药）、累计引进总投资超 1000 万美元项目 12 个，1 亿美元以上项目 1 个（康宝莱）。 经过近 6 年的发展，生命科技小镇产业特色日益鲜明，在新药创制领域拥有清华大学成果转化基地、中国药科大学、南京医科大学、恒瑞医药、奥赛康药业集团、康缘药业等高校科研院所和龙头企业；在基因生物领域集聚了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人民医院转化医学中心、中源协和等研发中心和特色企业。生命科技小镇已先后获批“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国家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国家火炬江宁生物医药特色产业基地”、“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南京生命科技创新园生物医药孵化器”、“国家级众创空间——NLSP 创新驿站”等多项品牌。 提案中提到“让江宁成为智慧康养生态宜居地”中建议“将高新园打造成为智慧医疗创业及智慧健康生活生态区”。当前，江宁高新区正全力推进“两落地一融合”工程，加快与大学城各高校实施校地融合发展。其中，园区生命科技小镇与中国药科大学、南京医科大学深入对接，充分发挥高校在药学、药物生物技术、生物制药等学科在全国领先的优势，规划建设“中国药谷”，切实把高校的人才优势、科研优势、创新优势转化为双方的发展优势。中国药科大学现有“天然药物活性组分与药效”国家重点实验室，已建成临床前创新药物研发各节点相关的国家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平台及工程技术中心 18 个。现有 2 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并建立“协同创新联合研发基地”，江苏恒瑞药业等药企先后进驻基地，实现了“企业进高校”和“服务入企业”的“零距离”对接转化。南京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分子生物学与遗传学、生物学与生物化学等 7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学

校输出人才、科研和创新优势，与地方共建逸夫医院，实现了医疗、教学、科研、服务的全面发展。医院依托南京医科大学及其第一附属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第二附属医院等兄弟院校多方专家和技术人员支持，汇聚了来自全国、省内多家医院近百名学科带头人、技术骨干以及知名医疗人员、高级专家，学科齐全，实力雄厚，并与学校基础、药学、公卫、护理、医政等相关学院实现人力资源共享，努力建成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的教学医院，汇聚国内外优质医疗资源，打造特色，立足南京，服务全国。 同时，园区正立足南京生命科技小镇现有的生物产业基础和优势资源，初步考虑充分利用小镇丰富的绿化和水系，致力于打造水景廊道和生态廊道两条蓝绿景观系统。沿水景廊道的主要景观包括文鼎水街和生态湖景园等，同时向东部及南部研发区、两侧居住区和商业区进行景观渗透；沿生态廊道的主要景观包括小镇客厅、中药材迷宫等，同时向东部研发区和居住区进行景观渗透。 未来，南京生命科技小镇将建成国际知名生命科学研发和产业基地、国家基因技术应用示范中心，江苏省智慧低碳产业融合示范区、国家首家基因工程馆、江苏省首家生命科技体验馆，最终形成创新集聚、基因凸显，山水环抱、智慧低碳，探索生命、身心受教的未来“中国药谷”。 四、关于海上丝绸之路申遗的丰富与补充。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海上丝绸之路保护和申遗成为重大文化举措。我国 2015 年正式将海上丝绸之路列为中国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2017 年确定广州为牵头城市，2018 年广州、南京、宁波、福州、北海、三亚、淄博等 24 个内地城市共同发起成立海丝保护和联合申遗城市联盟。南京一共有 5 处海丝史迹入选申遗预备名录，其中江宁就有 2 处，位于牛首山风景区的郑和墓、洪保墓。 根据国家文物局、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专家对牛首山文化旅游区片区的洪保墓、郑和墓实地考察调研后提出的整治意见和要求，我局上报了《洪保墓保护与环境整治方案》，按照环境整治方案以及《南京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第 10 号）议定的事项，两处史迹点的整治工作如下： 1、郑和墓申遗工作内容：一是陈列馆改造。改造后展陈面积为 360 多平方米。二是展陈提升。通过全方位展示手段，分别展示郑和身世、郑和航海、魂归牛首、郑和精神、郑和功绩 5 个方面内容。三是文物征集。拟征集文物 40 余件，复制文物 10 余件。 2、洪保墓申遗工作内容：一是周边建筑拆除、降层。拆除洪保墓东西两侧的 3 栋建筑，南面紧邻洪保墓的 1 栋建筑降一层，以减少对洪保墓的视野干扰，降层后的建筑改造为展陈和管理用房，需要拆除和改造建筑面积 3150 ㎡。二是环境整治。拆除墓室两侧紧邻的 3 栋建筑后，补充植被及景观小品；通过覆土手法种植草被及种植爬山虎等爬藤类植被，对现有护坡及挡堵墙裸露的混凝土等现代材料进行遮蔽。三是边坡治理。为保护洪保墓北侧山脉的自然山形走势，禁止进行山体开挖、取石，已开挖的山体应种上植被进行复绿，对北侧部分山体进行护坡加固。四是道路新建。沿洪保纪念馆东侧新建宽度约 6m 道路，沟通外围道路，加强与南侧城市快速路的联系。五是洪保纪念馆布展。对降层后建筑改造为展陈和管理用房，用以展示洪保身世、航海业绩。 下一步，郑和墓、洪保墓两个海丝遗产点将根据国家文物局批复的方案，进行环境整治及展陈提升工作，并与各海丝联盟城

市共同推进历史遗迹的保护研究、展示利用、监测管理、宣传推广和合作交流。以历史为基础，文化为窗口，共同树立海丝文化品牌形象。郑和墓、洪保墓作为世界遗产，将极大地丰富牛首山文化旅游区的文化内涵，为牛首山文化旅游区打造成为世界级文化名区的有力助推，成为江宁旅游景点的核心代表，在全世界范围产生深远的文化影响。 联 系 人：顾 成 联系电话：87135072，13915956518 江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2019 年 6 月 13 日

074 号：关于加快推进我区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建议

第 JNZX1203074 号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联名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社会法治</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周宏亮</td><td>委组</td><td>人资环委</td><td>电话</td><td>13851926354</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宁区水阁路8号</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国土分局</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关于加快推进我区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建议</td></tr>
</table>

主要内容:　　农村房屋确权登记发证是保障房屋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房屋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利的基础：首先它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合法增加农民财产性收益；　其次是实现农民住房抵押、担保等行为的重要保障；另外也是依法调处土地权属纠纷，有效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切实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基础。

农村房屋因历史原因存在手续、资料方面的缺失以及边界权属模糊、违建超建等问题，我们要清楚认识到开展此项工作的难度，为此提出建议如下:

一．统一思想，明确分工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指导，结合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等工作部署，严格执行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合法财产权益，促进农村各项改革深入推进，为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动力。

建议由国土局牵头，各街道配合，制定相关实施方案和细则，成立农房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各种问题，统筹推进农房确权登记工作。

二．试点先行，序时推进

按照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要求，选择五到十个社区率先开展工作，通过摸清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现状情况，梳理完善相关政策和制度，分类处理历史遗留问题，规范登记业务标准，建立农房数字化权籍调查成果数据库和登记数据库。

对方案制定、宣传发动、资料收集等准备工作，对公示、矛盾调处、重点难点问题及整改工作，对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果进行经验总结后全面铺开具体时间节点进行明确。

三．督察检查，长效管理

明确由区督查办对农房确权登记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要求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方案中工作内容及时间节点要求，强化工作纪律，依法依规努力推进相关工作，定期对进展情况进行通报。

农房数字化权籍调查成果数据库和登记数据库建立后，适时与现有的不动产数据库对接合并，实现不动产登记数据统一长效管理。

答复意见: 江宁国土资〔2019〕109号 签发人:范满荣 A类 对江宁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JNZX1203074号提案的答复 周宏亮、张咏鸿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快推进我区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全区农房和宅基地统一调查登记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我区自2016年开始，根据省、市国土部门统一部署安排，由我局牵头陆续开展了一系列农房与宅基地调查及确权登记工作。2016年3月，我局根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深入开展全省农村宅基地和农房统一调查登记发证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6〕27号)等文件要求，在2008年全区农村宅基地调查与登记发证的基础上，在淳化街道周子社区开展农村宅基地和农房统一调查登记发证试点工作。2016年5月，区政府成立江宁区农村宅基地和农房统一调查登记发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并印发《江宁区农村宅基地和农房统一调查登记发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江宁政办发〔2016〕64号)。我区在淳化街道周子社区试点期间，本着“尊重历史，面对现实，实事求是”原则，经过广泛调研和讨论，并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于2017年出台了《江宁区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统一登记试点工作相关问题处理意见》(江宁政办发〔2017〕21号)，解决了部分因历史问题无法登记发证的情形。 2017年我区在周子社区试点的基础上，扩大了试点范围，并对淳化、湖熟街道的规划保留村开展了农村宅基地和农房统一调查扩大试点工作，涉及18个社区24个村庄，调查5075宗宅基地，目前正在审核制证阶段。根据两次试点调查成果分析，造成不符合登记的主要原因大致有以下四个方面: 1、宅基地审批及建房资料不全(无法认定房屋建设的合法性)2、建在农用地上(即超出集体建设用地范围)3、一户多宅“不符合确权登记政策”4、申请人为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我局已将目前试点调查成果分析出的问题和建议向区政府作了详细汇报。二、监督检查，长效管理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要求，到2020年底须全面完成全区农村宅基地及农房统一调查建库工作。但依据原“二调”期间宅基地调查统计，我区有宅基地近17万宗，时间紧张、工作量大，为此，我区正在寻求相关合作单位，探索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和降低工作经费。目前正在拟定调查技术方案，争取2019年上半年确定试点计划和方案，下半年拿出试点成果，2020年全面调查并完成。待全区农房及宅基地统一调查工作完成后，我局将依据农户的申请，依法依规开展全区的农房不动产登记工作。 在此期间我区也在建议省级层面能尽快出台

“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的确权登记实施意见”或对宅基地“三权分置”现状出台可操作性的政策，解决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统一登记发证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切实提高工作的计划性和统筹性，协调推进，强化合作，全面取得农民的理解和支持。明确农村宅基地和房屋的审批机关和审批流程，尽快对外公布和实行，保障农民合法合理需求能得道解决。 三、下一步打算 目前我局正在积极推进全区的农村宅基地和农房统一调查登记工作，虽有诸多困难，但我局在困难中探索途径，为加快建立全区的农房数字化权籍调查成果数据库工作而努力。下一步我局将依照申请登记的原则，为以后农民申请自建房的不动产权证提供数据依据，待农房数字化权籍调查成果数据库建立并完善后，与现有的不动产数据库对接合并，实现不动产登记数据统一长效的管理。切实维护农民合法财产权益，为加快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助力。 联系人：姜文萱 联系电话：025-52140756 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 2019年5月22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区政协人资环委

077 号：关于促进我区优质师资下沉的建议

第 JNZX1203077 号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联名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教卫文体与民生改善</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黄朝霞</td><td>委组</td><td>医卫组</td><td>电话</td><td>18115138016</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宁区上元大街397号区卫计局副局长</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教育局</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关于促进我区优质师资下沉的建议</td></tr>
<tr><td colspan="7">主要内容：近年来，我区基层学校校舍和教学设备等硬件建设均得到很大改善，在办学条件基本均衡的情况下，基层学校（尤其是偏远地区农村）教学质量却难以得到相应提升，城乡教学质量差距较大，导致基层农村学校的生源向城区集中，出现较多生源外流现象。这其中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我区农村师资力量薄弱，一方面优秀教师留不住，另一方面知名教师下不来，限制了基层学校教学质量的提升。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办好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网络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为了进一步促进基层学校教学质量的提升，让偏远地区的孩子享受到城区的优秀教学资源，作为一名区政协委员，本人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进一步强化基层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我区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让农村孩子不仅有书读，而且能读好书，建议从我区一些教育资源丰富、名师充足的学校选派一批能力强、业务精的名师每周定期到到农村基层学校授课，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服务半径，加强与基层教师的合作交流，切实提高农村教育质量。

二是增设优秀教师下基层专项经费，对每周定期下基层的名师给予专项定额补助，吸引优秀教师下基层，形成上下联动的纵向合作模式，使优质教育资源下沉基层这一民生工程切实落地。</td></tr>
<tr><td colspan="7">答复意见：对江宁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 JNZX1203077 号提案的答复 黄朝霞等委员：您们提出的关于“关于促进我区优质师资下沉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委员们对我区现阶段城乡学校之间存在的差异是客观存在的，特别是随着我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速，外来人口和乡镇家庭纷纷进入东山城区购房、就业，随迁就读的学龄孩子急剧增长，导致“城区学校吃不了，街镇学校吃不饱”的校园就读现象，相伴而生的是因生源偏少而导致的新教师注入相对较少，师资更新偏慢，师资</td></tr>
</table>

力量相对薄弱，致使教学质量受到影响。而相对偏弱的教学质量又进一步导致了生源流失，致使城乡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不平衡进一步凸显。 委员们提案所指问题也是本单位近年来着力解决的问题之一。为此，我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消除城乡教育的差距，实现城乡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全面平衡。主要措施如下： 一、扎实推进乡村教师支持计划 城乡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不平衡不是在江宁一个地方出现，而是全国性的问题。2015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 号），文件指出“受城乡发展不平衡、交通地理条件不便、学校办学条件欠账多等因素影响，当前乡村教师队伍仍面临职业吸引力不强、补充渠道不畅、优质资源配置不足、结构不尽合理、整体素质不高等突出问题，制约了乡村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并提出了“到 2017 年，力争使乡村学校优质教师来源得到多渠道扩充，乡村教师资源配置得到改善，教育教学能力水平稳步提升，各方面合理待遇依法得到较好保障，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逐步形成‘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局面。到 2020 年，努力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甘于奉献、扎根乡村的教师队伍，为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根据国务院、省、市等上级文件精神，我区于 2016 年 12 月联合编办、人社、财政、教育等多部门研究出台了《南京市江宁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 年）实施意见》，从提高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健全完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优先改善乡村教师生活待遇、优化乡村学校教师编制和岗位管理、做好乡村教师职称评审、推进城乡教师校长轮岗交流、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完善乡村教师荣誉制度等多角度、多途径落实乡村教师支持工作。如积极实施“师德建设年”工作，教育和引导教师树立扎根乡村、奉献教育的高尚情怀；加大新教师招聘力度并适当向乡村校（园）倾斜，增强乡村校（园）薄弱校园和学科师资力量。近两年，虽然乡镇学校（幼儿园）体量在缩减，但新教师分配至街道学校（幼儿园）的人数比例在不断加大，2017 年，我区实际招聘新教师 628 人，而分配至街道学校（幼儿园）的 326 人，占比 51.9%；2018 年，实际招聘新教师 721 人，分配至街道学校（幼儿园）416 人，占比 57.7%。开展“帮扶结对”工作，安排特级教师、市区学科带头人送教下乡活动和骨干教师支教活动，自 2016 年起，城区竹山中学、上元中学、百家湖中学、南师附中分校等学校分别与丹阳学校、周岗学校、陆郎中学、清水亭学校等街道和相对薄弱学校结对帮扶，支持相关学校学科建设和质量提升。职称评聘向乡村校（园）倾斜，降低相关条件，增加相应比例，切实维护乡村教师的切身利益；实施高级职称、特级教师评审和市级综合表彰等加入须有 2 年以上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经历条件，引导优质师资下沉乡村教育；落实乡村教师政府专项奖励制度，及时发放了 2000—6000 元/年的专项奖励；热情为分配到乡村学校任教的单身外地教师和流动、支教教师提供就餐、住宿便利和相应补贴等。上述举措为稳定乡村教师队伍、提升乡村学校（幼儿园）教育教学质量收到了良好效果。 二、扎实推进“新优质初中”创建 自南京市教育局于 2015 年 9 月正式启动了 “新优质初中”创建工程以来，江宁区教育局高度重视，把新优质初中创建作为薄弱初中提升的良好契机和有力抓手，

连续三年将其列入区教育系统建设工作目标。区教育局、教研室、教科室和各创建学校积极行动，深入研究，形成共识，扎实推动新优质初中创建工作。一是形成合力，认真落实好市、区、校三级联动的协同工作机制。二是找准方向，研究制定三步推进的工作总体思路。三是顶层设计，夯实好专设的教师业务发展平台。四是以学定教，积极探索好有效教学的突破策略。五是结对帮扶，融入优质资源助推创建高效进行。六是保障师资和经费，确保创建深入进行。七是政策倾斜，激励创建学校比学赶超。 在市、区、校共同努力下，我区 5 所创建学校取得了不同程度的进步。2016 年综合评估中 4 所学校获得了一等奖。2017 年 2 所学校获得一等奖，2 所学校获得二等奖，1 所学校获得三等奖。2018 年，5 所创建学校中考成绩均有不同程度提升。特别是丹阳学校、周岗学校和清水亭学校成绩提升突出。丹阳学校总均分位居全区公办学校第 9 位，七、八年级位居全区第 16、12 位；周岗学校中考成绩位于公办初中第 14 名，中考合格率较去年提升了 7.89 个百分点，七、八年级质量实现整体提升，分别位居全区第 14 位、第 9 位，教学质量整体呈正态分布；清水亭学校位居第 20 名，比上一届提升了 7 个位次，总均分较 2017 届提高了 28.74 分；全科合格率稳步提升，达 71.19%，比上一年提高了 17.82%；差分率进一步降低，下降了 2.73 个百分点，与区均差分率相差 0.45%，基本达区均，省数学课程基地建设项目通过评估验收并获 “优秀”；桃红中学 2018 届中考总均分比 2017 年净增 8 分，280 分以下学生数以及低分人群也有较大改变，差分率较去年降了 5.23 个百分点；东善桥中学总均分在原有基础上进步了一个位次，思品学科均分超区均分，顺利通过省语文课程基地中期验收。 除此之外，创建学校在制度建设、校本课程开发、教科研、社团活动、家校共育、学生成长等方面也也积极研究和不断实践斩获很多。最难能可贵的是培养了一大批骨干教师，这是学校持续发展的基石和力量源泉，为我区城乡教育均衡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扎实推进优质资源全覆盖 为促进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教育局坚持硬件软件两手抓，与教育资源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同步，以区域优质学校携手区内其他学校，实施合作办学。通过加强区域统筹、搭建发展平台，创新体制机制、提升发展理念，加强教育管理、提高办学水平，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辐射、示范和带动作用，实现区域义务教育优质资源全覆盖，满足人民群众享受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截止 2018 年秋季，全区共有公办小学 40 所，初中 25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7 所。江宁实验小学、百家湖小学、东山小学、竹山小学、科学园小学、翠屏山小学、上元小学、铜山小学、竹山中学、上元中学、百家湖中学、淳化中学、汤山中学共 13 所学校为区域传统优质学校；将军山小学、晓庄学院实验小学、文靖东路小学、月华路小学、上坊新城小学、未来科技城小学、高新区中学、将军山中学、开发区学校共 9 所学校已成为区域新兴优质学校。 在现有学校中，除上述区域传统优质学校外，已有 15 所小学、4 所初中、4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通过各种方式实现与区内外优质资源合作办学。新一轮共有 17 所小学、16 所初中、3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需要引入优质资源覆盖进行合作办学。 为确保合作办学措施落实到位，我局研究出台了一系列组织和保障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将推进全区义务

教育学校合作办学作为放大优质教育资源、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区教育局成立由分管局长任组长，相关责任科室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和协调合作办学各项工作。二是建立规章制度。普教科牵头制定了《南京市江宁区义务教育学校合作办学管理规则》，规范合作办学模式的设置、运行及考核办法；人事科牵头完善了《南京市江宁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流动工作意见》，形成与合作办学工作相配套的保障政策。三是实施优质资源共建共享。积极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大力实施“智慧教育”优质资源共享工程，推进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在区域、校际之间的共建共享。在合作学校之间搭建教育和管理网络平台，通过优质资源共享，开展网上教学管理，实现网上教研互动，切实提高学校教育教学效益和管理水平。四是强化督查考核。建立义务教育学校合作办学工作考核督查制度，领导小组定期开展对合作办学工作情况的督查考核，指导、督促各学校有序开展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合作办学的相关工作。通过加强对实施过程与结果的动态监管，不断完善了合作办学模式，推动了合作办学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是最大的民生事业。我们将在各级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领导下，在各界人士和广大人民群众支持和关怀下，不懈努力，锐意创新，破解问题，迎难而上，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宁做出贡献。真诚感谢各位委员对教育的关注和支持！也诚挚的希望各位委员一如既往地关心教育，继续为我们提出合理化建议，共同为新时代江宁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齐心协力，携手共进。 联系人：费扬;联系方式：13851735912 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局 2019 年 6 月 10 日

090 号：关于促进江宁职业教育发展若干建议

第 JNZX1203090 号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个人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教卫文体与民生改善</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张瑶</td><td>委组</td><td>麒麟街道政协工委</td><td>电话</td><td>15952016568</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宁区麒麟科创园智汇路300号</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教育局</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关于促进江宁职业教育发展若干建议 的提案</td></tr>
<tr><td colspan="7">主要内容:　　我国要想尽快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迈进，缺少不了的是技能型人才，对照德国劳动力构成，只有 20%的是大学毕业生，53%的是经过双元制职业教育的技能型人才。所谓双元制就是在整个培训过程中在工厂企业和国家的职业学校进行，并且这种教育模式又以企业培训为主，企业中的实践和在职业学校中的理论教学密切结合。正是因为有这样的模式，在德国技工人员待遇收入与大学生相当甚至更高，技工学校在德国也受到普遍尊重，从而支撑德国成为制造强国。
江宁教育水平一直处于比较薄弱的水平，小学、初中、高中教育没有形成自有的教育集团和教育特色，还是以市区名校建立分校为主；聚集在大学城的高等教育学校有相当一部分属于职业技术学校，由于师资力量、招聘制度、分级管理等诸多因素的制约，还需要很长一段时间才能上一个台阶。江宁区制造业发达，通过借鉴德国模式，可在办好义务教育的同时，改革教育理念，促进职业教育发展，培养更实用、更专业、更高端的技能型人才，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双元培训，定向录用：由区教育部门与区内制造业中“专、精、特、新”类企业对接，了解企业对高端技能型人才的需求、标准、要求，优化现有辖区内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课程设置。
2、专业评定，鼓励发展：成立技能型人才评定委员会，设置区内认可的专业技能等级证书，为技能型人才职业发展、学历晋升提供支撑。
3、财政保障，搞活招聘：职业学校技能型较强的专业，可聘请社会能工巧匠参与教学，聘为合同制教师。建议区级财政保障经费，对于获得省级、国家级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给于免试进编名额。
4、加大支持，良性循环。对于企业聘用经双元培训的高端技能型人才，分别给予企业和个人一定的税收补贴。</td></tr>
<tr><td colspan="7">答复意见：对江宁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 JNZX1203090 号提案的答复 张瑶委员：您提出的“关于促进江宁职业教育发展若干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区为培</td></tr>
</table>

养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组建了南京江宁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简称“江宁高职校”）。2011 年，江宁高职校与德国舍弗勒公司合作，确定了合作项目——“工业机械工”，组建了冠名班——“舍弗勒班”，采用德国“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逐步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合作 9 年来，共培养学徒共 420 人，毕业学徒 300 人，在校学徒 120 人。在合作中，校企双方严格按照德国的“双元制”教学模式的要求，建立了以企业为本位的人才培养机制，确立了人才培养的标准和考评体系，校企双方师资互聘互用，定期开展产学研活动，积累了一定的现代学徒制办学经验。 1.构建了“双主体”的校企合作育人机制 “舍弗勒班”采取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实行招生即招工、入学即入厂。企业根据用工需求，确定招生计划，学校组织进行招生宣传。学生自愿报名，经过企业笔试面试合格后正式成为舍弗勒订单培养班学生。进入“舍弗勒班”的学生具有双重身份，既是学校学生又是公司学徒。在学习培训中，实行企业的管理模式，学生除了不享受薪资待遇之外，其他一切安排与公司正式员工无异。学生毕业后可直接进入舍弗勒公司工作。 “舍弗勒班”所有专业课程均采用项目课程体系和理实一体化的方式教学。舍弗勒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培训中心，负责学生技能实操训练，拥有车工、数控车、铣、钳工、测量等九类工种的教学实训场所及理实一体化教室。理论课教室和实训场所连成一体，可以随时实现理论教学和实践交互；教学中师傅的现场示范和学生训练交互有机结合，实现教与学交互。 2.打造了“双导师”校企混编的教学团队 “舍弗勒班”的教学任务由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共同承担，组成了“双导师”制的教学团队。学校建立健全了双导师制的选拔、培养、考核、激励机制，形成校企互聘共用的管理机制，明确“双导师”职责和待遇，真正将教师的企业实践和技术服务纳入教师的考核，并作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 舍弗勒培训中心引进高技能人才担任培训师傅，安排培训中心师傅和学校教师外出交流学习，提升专业技术和素质。同时，建立教师梯队培养体系，逐步完善公司人才培养体系。 3.建立了深度融合人才培养的教学模式和课程体系 由于“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的特殊要求，学校对原有的教学方式和课程体系进行了重构和优化。“舍弗勒班”采取小班化教学。每届共组建两个自然班，每班 30 人。自然班学生到企业培训中心还要细分为三个班组，每组安排两名教师（师傅）对学生（学员）的进行培训指导，确保了师傅对学徒个性化的跟踪指导和因材施教得以实现。 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由校企共同制定。以企业课程为主体，学校课程与企业课程紧密衔接。企业根据三年培训计划制订年度培养计划方案，并按照教学周排定实训计划。学校结合企业培训计划，为舍弗勒班量身定制教学计划和进度安排；教师对照课程标准，对理论教学内容进行重新整合和优化，有机衔接校内课程和企业培训课程，企业实践课与学校理论课课时比为 6:4，理论教学与培训课程交替进行，学习课程与岗位培训无缝对接，大大缩短了学生进入公司适应岗位的时间。 4.实施了“1+X”证书考评制度 “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是国际资格证书（AHK）主导下的培训，三年的课程设置、教学计划的安排、教学培训的实施都融入了德国培训的元素，又兼具中国式组班教学的特色。“舍弗勒班”引进德国行业协会

教学大纲，所有实践教学课程与国际接轨，按照德国工商行会规定的工业机械工技能标准及AHK证书的考评条件，采用德国中期考试、毕业考试试卷，考证工作在德国工商行会的监督下进行。学生毕业后除了获得中专学历证书外，还要获得国家劳动部门颁发的技能等级证书和德国工商行会颁发AHK证书，提前启动探索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学员取得的AHK证书在全球的德国企业得到认可并优先得到工作机会。 此外，企业每年选派毕业生代表和教师代表参加德国舍弗勒公司总部的全球学徒交流活动（据统计共6名学生参加舍弗勒全球学徒交流大会），丰富了职业学校开展国际合作的领域和渠道。 为了更好的推动我区职业教育的快速发展，我们将从以下3方面推动和完善： （1）加强对职业教育的财政投入。继续支持高职校的建设，区财政将原先实行差额和定额补助的教师转为全额拨款保障；区财政将高职校聘用教师和校企合作经费纳入预算管理，2017年、2018年分别安排资金570万元和1000万元；此外，投入5000万元，建设高标准实训基地30000平方米，可满足各专业6000名学生进行技能实训。为鼓励高职校参加各级技能比赛，区财政安排技能大赛奖励资金，2017年、2018年分别发放39.12万元和66.62万元，激发了学生和教师的积极性。 （2）推动职业教育双元培训体制。区教育局、区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对本区域内制造业中“专、精、特、新”类企业开展企业技能工种需求调查，并对企业技能工种需求进行梳理，与本区域内专业相近的职业教育院校进行对接，推动和督促相关校企合作，开设各类“命名班”进行合作办学，实现“招生既招工，入校既入企，校企双师联合培养”工作的落实。推动企业参与职业教育院校建设“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学生在企业开展实习实践、企业按照规定开展学徒培养、校企合作开发新课程和新教材等教学资源等合作模式，推动职业教育双元培训体制的逐步形成。 （3）推动建立职业培训激励机制。支持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依据市人社局和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宁人社〔2019〕21号）文件，对高技能人才进行补贴。从参加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对象的高技能人才中，推荐进入技能型人才评定委员会，推荐符合专业的人员进入职业教育院校任教。积极推动制定本区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实施办法，研究制定《2019年南京市江宁区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实施办法》，在区财政资金有保障的条件下，对区紧缺型高技能人才发放岗位津贴。 感谢您对我区职业教育的关心与关注，我们将努力做好校企深入合作、深度融合，培养更多的优秀技术技能型人才，服务江宁经济及各项事业的发展！ 联系人：陈纯忠；联系电话：025-52282897 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局 2019年6月14日

119 号：关于解决外来员工住宿难的建议

第 JNZX1203119 号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个人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教卫文体与民生改善</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倪香莲</td><td>委组</td><td>江宁高新园政协工委</td><td>电话</td><td>13675191688</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宁高新园科宁路389号 江苏协众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房产局</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关于解决外来员工住宿难的建议</td></tr>
<tr><td colspan="7">主要内容:　　近年来，用工荒现象越来越严重，大多数企业特别是劳动密集性企业普遍存在着招不到员工和招不到合适员工的问题，既使招到新员工，留住老员工仍然是困扰公司的最大难题。通过对离职人员的调查和研究，发现住宿是造成此现象的主要原因。
由于消防、城管的规定以及土地的限制，公司无法为员工提供宿舍，也无力承担每位员工租住套房的费用。虽然许多企业为员工租住了集体宿舍，可这些宿舍大多都是私人改造的，属于所谓的二房东，并不是直接租业主的，每间住到 6-8 人，环境杂、条件差，而且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经常在合同到期后，企业和员工还需要再找宿舍、搬宿舍，为其心理上造成了很大的负担。
而且如今南京的房价越来越高，套间价格也水涨船高，针对愿意租住套房的员工，企业虽然愿意为员工提供一部分住宿补贴，但面临的问题是，每到一年，租金的不断上涨导致外来人员极度缺乏安全感和归属感，自然也就动摇了他们留下来的信心。

为此建议政府建一些正规稳定的集体公寓，由企业支付租金，这样一来既能长久地留住外来员工，另一方面也能解决企业的后顾之忧。</td></tr>
<tr><td colspan="7">答复意见：对江宁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 JNZX1203119 号提案的答复　倪香莲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外来员工住宿难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保障政策及现状 外来务工人员是城市发展的基石，改善外来务工人员安居条件,优化外来务工人员发展环境,更好吸引和留住各类优秀外来务工人员在本区创业创新，是住房保障工作必不可缺的一部分。住房保障工作是政府义不容辞的重要职责，关系民生，影响深远，一直以来得到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经过不断地创新和发展，在立足全区实际的基础上，经过不断完善，我区已基本建立了多层次、广覆盖的住房保障体系。 2010 年江苏省印发了《关于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指导意见的通知》,该文件明确指出在城市有稳定职业并在就业地居住一定年限的非就业地户</td></tr>
</table>

籍的从业人员方可享受我区公共租赁住房。2015 年 12 月 31 日，区政府出台了《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江宁政发[2015]449 号文），根据文件规定，“外来务工人员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在本市连续工作五年及以上；2.在本市连续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 年及以上；3.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本市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4.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住房。” 2018 年 6 月 6 日，区政府出台了《关于转发<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高校毕业生和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条件的通知>的通知》（江宁政办发[2018]184 号文），根据文件规定，“申请领取租赁补贴，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并实际在岗，工作和收入稳定，劳动（聘用）合同规范；2.持有本市合法有效的《江苏省居住证》，在本市连续缴存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1 年及以上，或者符合本市积分落户基本条件；3.收入低于我市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4.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无住房。” 截至目前，我局已接收长安马自达、吉保通讯、航天晨光和国电南瑞等二十几家企业共 2043 人申请，通过审核并保障 1559 人。我局在审核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材料的过程中，发现近年来随着江宁区外来务工人员工资普遍上调，大部分外来务工人员都不符合申请公租房条件。鉴于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租房条件的局限性，我局建议外来务工人员可以申请领取租赁补贴，同时我局也将积极与市房产局进行沟通，争取将更多的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保障范畴，从而解决更多的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问题。 二、探索并发展租赁试点工作 2017 年全国提出在 12 个城市中进行租赁试点工作，南京作为试点城市之一，于 2017 年 8 月出台了《南京市住房租赁试点工作方案》（宁政办发[2017]152 号文）。为了响应号召，江宁区于 2018 年 2 月出台《江宁区住房租赁试点工作方案》（江宁政办发[2018]35 号文）。根据该文件规定，租赁试点工作的首要任务是：1.扶持国有企业发展规模化租赁，充分发挥区级现有国有企业引领作用，支持国有企业拓展业务，将现有租赁纳入业务范围，通过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等多种方式筹集房源，实施规模化租赁服务；2.鼓励民营和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住房规模化租赁服务，鼓励具有一定运营经验和一定规模运营团队的民营和混合所有制企业将住房租赁纳入经营范畴，鼓励房地产企业、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各类机构投资者设立专门的住房租赁企业，开展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住房租赁经营业务；3.鼓励支持房地产经纪机构开展住房租赁业务，充分发挥房地产经纪机构作用，提供规范的住房租赁居间服务，与委托方签订房地产经纪委托合同，开展经纪机构信用评定，健全房地产经纪行业监管服务机制，规范房地产经纪机构经营行为；4.积极整合房源信息，打造房源信息发布“一张网”，确保信息真实准确，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渠道、无差别、全覆盖、全业务、全过程的便捷服务；5.实现租赁服务的“互联网+”服务，实现租赁交易服务监管平台与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的信息协同与共享，实现“房源登记、信息发布、租赁交易、网上签约、登记备案、租房证明”的全过程网上办理服务，更好地服务广大居民。 2017 年，我区已经确立了江宁城建集团为江宁首批租赁试点企业，利用现有

的闲置安置房和山水大厦等存量房源进行改造。 三、多渠道筹集保障房房源 根据《江宁区住房租赁试点工作方案》的内容并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2018 年我区制定了《关于租赁房和人才房三年行动计划》。通过认真摸排和梳理，2018 年-2020 年全区租赁住房项目共 21 个，总建筑面积 92 万平方米，总套数为 11562 套。2018 年租赁房房源共有 15 个项目，其中已建成九龙湖人才公寓和汤山度假区公租房两个项目，总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共 1786 套，已作为租赁房房源使用；基本建成悦民公寓二期、科技创业服务中心 1-5#和科创园人才公寓 1-5 号楼三个项目，总建筑面积 15.9 万平方米，共 987 套，正在进行室内外装修。2018 年我区租赁住房用地供应计划为 41.5 公顷（600 亩），其中单独新建租赁商品房用地 38 公顷，集体租赁住房用地 2 公顷，其他类型租赁住房用地 1.5 公顷，待具体地块详细地址确定后，根据相关容积率可测算出总体建设规模，预计届时将会筹集 50-60 万平方米的租赁用房。此外，2018 年 7 个商品房项目中配建租赁型住房 6.9 万平方米，共 630 套，同时我区也在部分商品房小区中配建不少于 5%的租赁房。届时，我区将完成租赁房分布的总体布局和全覆盖（土地出让主要分布在各园区），拥有充足的房源来提供给外来务工人员租住。四、下一步打算（一）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我局将积极与市房产局进行沟通，学习先进城市的保障政策，争取将有更多的外来务工人员可纳入保障范畴，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 （二）督促监督各类保障房建设 进一步强化牵头职能，督促责任单位加快推进，进一步加大租赁房房源的建设和筹集力度来满足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需求，将“全体人民住有所居”的十九大报告精神落到实处。 下一步，我们将更加关注外来务工人员的居住状况，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逐步缓解外来务工人员住房困难问题，真正让外来务工人员能够实现“安居乐业”。 不知您对我们的答复是否满意，诚恳地希望您能对我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工作提出更多更好的建议！ 联系人：李志鹏 电话：87175260 南京市江宁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 2019 年 3 月 27 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高新园政协工委

121 号：加快新市镇建设步伐

第 JNZX1203121 号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个人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城乡建设及管理</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陶家莹</td><td>委组</td><td>财经组</td><td>电话</td><td>13601435885</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宁区上元大街166号 区国资办副主任</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国资办</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加快新市镇建设步伐</td></tr>
<tr><td colspan="7">主要内容：在“十三五”规划中，南京市将江宁区定位在南京南部城市中心的高度。为此，区委、区政府制定了“一核五城八市镇”发展规划，从实际执行情况来看，规划发展推进速度比较快，其中江宁、淳化、横溪、湖熟 4 个新市镇运用 PPP 合作模式，与中铁、中交、中建、华夏幸福签订了 PPP 合作协议，总投资超 300 亿元。截止目前，4 个新市镇建设征迁工作全面启动，投资计划已完成 1/3。
从上坊新城建设实践来看，推动新市镇建设对于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改善生态环境具有显著的作用，站在推动江宁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应加快新市镇建设步伐。但在推进新市镇建设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八市镇建设中，土桥、陆郎、铜山、小丹阳 4 个边贸小镇建设方案至今没有落实，已启动的 4 个新市镇建设推进进度参差不齐，与建设计划进度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
为此建议：
1、建议区政府督促相关街道尽快落实土桥、陆郎、铜山、小丹阳 4 个边贸小镇的建设方案。
2、边贸小镇建设与产业发展相结合，仍是 PPP 合作模式支持的重点，建议区镇两级财政将新增财力重点安排在 PPP 合作模式建设需要的财力支持上。
3、加强新市镇建设推进项目督导。建议区政府成立专项检查工作组，按月或按季对新市镇建设项目推进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协调解决新市镇建设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td></tr>
<tr><td colspan="7">答复意见：陶家莹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新市镇建设步伐”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1.关于提出的“八市镇建设中，土桥、陆郎、铜山、小丹阳 4 个边贸小镇建设方案至今没有落实，建议尽快落实土桥、陆郎、铜山、小丹阳 4 个边贸小镇的建设方案，并以 PPP 合作模式为重点，区镇两级财政将新增财力重点安排在 PPP 合作模式”的问题。 土桥控规近期批复，建设方案正在研究中，尚未落实。目前土桥工业园区已纳入中小集中区转型升级试点范围，由南京江宁高新区东部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开发、统筹管理土桥工业区，街道做好转型升级配合工作。 陆郎集镇属于江宁区</td></tr>
</table>

发展乡村旅游的重要阵地，拥有水库、茶田和溪水等自然景观，但因撤镇过久，原集镇面貌、基础配套等都较原始生态，街道将在相关部门的帮助下尽快确定项目实施模式和方案编制等。 根据既有规划定位，在《南京市江宁区城乡总体规划（2010-2030）》中，铜山新市镇是八个新市镇之一，近期目标是打造南京都市区以休闲旅游与绿色宜居为主的航空配套新兴城镇，远期定位为空港地区以生态居住、商务会展、旅游休闲、航空培训、科技研发等为主的机场副中心，规划至 2030 年，铜山人口规模 3.3 万人，建设用地面积 4.2 平方公里。2018 年由于南京市总体规划调整，铜山在最新的南京市总体规划中定位为铜山新社区，规划用地面积调整为 1.6 平方公里。禄口街道正在根据总规要求，编制铜山新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城镇定位为南京中郊生态宜居活力小城镇，区域定位为南京南部乡村休闲旅游集散中心，产业定位为禄口空港特色休闲配套服务基地，城镇定位为禄口铜山品质生产生活服务中心。街道将尽快落实好铜山新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加快推动新市镇建设步伐。 丹阳边贸小镇目前尚未启动，为了加快项目的建设进度，切实改善丹阳地区群众的生活环境，街道将从基础设施建设入手，着力做好基础保障工作，为集镇的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在前期项目策划、规划编制过程中，街道将根据发展规划的要求，制定具体建设实施方案，倒排工作计划，集中力量加快打造丹阳边贸小镇新形象。 根据《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的文件要求，确保每一年度本级全部 PPP 项目从一般公共预算列支的财政支出责任，不超过当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新签约项目不得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PPP 项目运营补贴支出。建立 PPP 项目支出责任预警机制，对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 7%的地区进行风险提示，对超过 10%的地区严禁新项目入库。财政支出责任占比超过 5%的地区，不得新上政府付费项目，政府付费项目的项目使用者付费比例低于 10%的，不予入库。 根据目前《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18 年-2035 年）》草案，丹阳、陆郎、铜山、土桥被定位为一级新社区。在正式规划出台后，区财政局将协同区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在既定的财政体制框架下，合理利用区级专项资金并争取市级以下奖补资金，为其发展提供有效支持。 2.关于提出的“已启动的四个新市镇建设推进进度参差不齐，与建设计划进度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需加强新市镇建设推进项目督导。建议区政府成立专项检查工作组，按月或按季对新市镇建设项目推进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协调解决新市镇建设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1）2018 年 8 月，为加快推进新市镇 PPP 项目建设，区政府印发了《关于成立江宁区新市镇建设 PPP 项目推进工作小组的通知》（江宁政办发〔2018〕459 号），区领导任组长，国资办和各街道办事处主任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职能有统筹协调 PPP 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共性问题，对个性问题进行业务指导；督促各指挥部加快新市镇建设，定期通报，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领导小组汇报等。根据《关于建立全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全生命周期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苏财规〔2017〕19 号）文件要求，建立了我区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借助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和智力成果，促进 PPP 管

理依法决策、科学决策。（2）2018年是PPP政策的法规年，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江苏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入库管理工作规则》（苏财金〔2018〕76号）、《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财金〔2018〕23号）等一系列文件，并且新市镇建设属于综合性开发项目，涉及到项目大立项、土地四证办理、土地拆迁整理、项目银行融资等复杂问题，综合上述内外部因素，2018年四个新市镇建设项目进度有所不一。经过2017年和2018年的前期探索准备工作，各项重点工作平稳、快速推进。我办联合审计局制定了《江宁区新市镇PPP建设阶段政府跟踪审计实施意见》，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四个街道新市镇建设PPP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前后召开了四次新市镇建设项目PPP合作模式开发建设领导小组会议，解决了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截止目前，四个新市镇建设项目注册资金已累计到位15亿元，资本金到位37亿元，累计融资放款近30亿元，累计投入金额超60亿元，四个街道PPP项目预计今年年底全面完成拆迁任务。其中：淳化街道PPP项目安置房一期工程桩已全部完成，预计12月底前完成主体结构封顶；江宁街道PPP项目完成了安置房工地围挡、区域地勘和临舍搭建已基本完成，近期开工建设；横溪PPP项目第二期安置房征收补偿方案已经区政府批准，待公告后实施拆迁；湖熟PPP项目安置房建设现场桩基施工完成，基坑全面开挖。根据区政府专题会议要求，明确了地块整理成本审计及结算工作按照“片区结算、逐年调整、总盘子兜底”的方式。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梳理项目执行情况、履约情况和需解决的问题等，建立不定期议事制度，促进新市镇建设PPP项目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感谢您对江宁新市镇建设工作的关心支持！

124 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建议

第 JNZX1203124 号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个人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教卫文体与民生改善</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马丽</td><td>委组</td><td>淳化街道政协工委</td><td>电话</td><td>13770982086</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宁区淳化街道土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产科主任</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人社局</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关于进一步健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建议</td></tr>
</table>

主要内容:　　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是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需要，是让人民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有效途径,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为更加有效地减轻人民群众大病医疗费用负担，逐步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社会现象，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民生工程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

一、目前现状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实施意见》内容及江宁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政策，我区已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医保大病补充保险工作，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加强组织协调，并严格按照以上规定推进城乡居民医保大病补充保险工作，有效防止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为构建和谐江宁做出积极的贡献。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策宣传形式简单，力度不够大。目前，对于政策的宣传仅停留在宣传栏一类的纸质方面，未能充分利用电视、微信平台等多媒体宣传媒介，没有实现多方位宣传推广大病保险相关政策、业务办理流程等内容。

二是报销手续稍显复杂，效率有待提高。报销手续相对复杂，服务人员对医疗服务、费用等相关流程的熟悉程度不够，导致大病救助补偿到位时间滞后。

三是特困群体自付较重，仍存在看病难的现象。因报销比例偏低、补偿款到位迟缓，对于本来就贫困的人群来说，更是“雪上加霜”。

三、几点建议

一是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各种网络宣传媒介，多方位宣传推广大病保险相关政策、业务办理流程等内容，使其家喻户晓。同时，结合送戏下乡、江宁之春等表演舞台，将政策内容编进节目进行表演，使群众在娱乐休闲中对政策有更全面、更准确的了解。

二是切实提高服务水平。按照“坚持政府主导、专业运作、责任共担、持续发展的原则，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发挥专业优势，承办大病保险”的总体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一方面，主管部门定期召开联席座谈会议，通报工作开展情况，梳理工作思路，对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拟定处理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工作的实效。另一方面，充分发挥专业运营团队的能力和水平，实行专人专岗、回访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同时，整合优势资源，进一步完善互联互通信息网络平台，实现即时结报医院大病保险一站式结算服务。

三是切实提高城乡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优化特殊困难群体优惠政策，重点落实好五保户、重度残疾人群和精准扶贫对象等困难群体的医疗保险优惠政策。首先，进一步探索实施大病二次补偿机制，对于发生大额医疗费用的低收入家庭，可以通过二次补偿进一步提高报销比例，对于特别贫困家庭，采取筹资方式，真正解决“看病难”问题。其次，针对贫困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实施精准扶贫，采取降低起付标准、提高报销比例等方法，使贫困人员在获得基本医疗保障基础上，能得到大病保险的二次报销。最后，探索实施逐步将普通门诊纳入到城乡居民医保报销范围，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保大病、保住院”单一模式向“门诊、住院兼顾”全面保障模式过渡。

四是切实加大监管力度。加大医疗机构运行监管单位对定点医疗单位的监管和督查力度；依法查处和打击套取、骗取基金的犯罪行为，切实保证基金安全，确保医疗保险基金安全高效运行。同时，加强对药价的监管，严厉打击高价药，公示医保报销药品目录、价格、补助比例，医疗诊治程序、手续以及患者补助费报销等内容，进一步保证医药公开、透明。

答复意见：马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健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目前工作情况： 1、做好多种宣传，提升居民参保积极性。2019年参保缴费筹资工作中，充分利用区、街道工作会议和江宁电视台、江宁新闻等传统媒体强化宣传，同时也设计制作了1000条横幅、8000张通告和20万份致居民朋友一份封，各社区和居民小组还细化制作小通告张贴到楼幢的单元门，更利用新媒体（人社APP和微信）加强宣传，点击量累计突破5万人次，处于人社新闻中最高；城市居民小区也充分业主QQ群、微信群等进行深入宣传；经过多方努力，2019年在改变以往上门收费为到银行缴费和通过我的南京、支付宝等第三方式筹资的情况下，实参加人数达到43.6万人，比2018年净增加2万人。 2、做好大病保险，提升困难人员受益率。2018年5月7日，南京市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市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实施意见》（以下为《实施意见》），《实施意见》中提出“统一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建立覆盖全市所有城乡居民统一的大病保险制度，大病保险起付标准暂定为2万元，对起付标准以上费用可进行二次报销，且上不封顶。即参保人员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内的城乡居民医保住院和门诊大病的医疗费用，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基础上，个人自

付费用超过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实行“分段计算，累加支付”，上不封顶。具体报销标准：起付标准以上至4万元部分，支付50%；4万元以上至6万元部分，支付55%；6万元以上至8万元部分，支付60%；8万元以上至10万元部分，支付65%；10万元以上部分，支付70%。对患大病的困难人群，南京还有托底政策。对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符合规定的困难人员，大病保险实施精准保障。起付标准按上述规定标准的50%执行，各费用段支付比例在上述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2019年全国两会上，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中外记者会上宣布进一步降低大病保险的起付线，提升大病保险的报销标准。 3、加强基金监管，提升基金使用效率。（1）完成国家、省医保局、市社保中心部署的大项任务比较出色。10月份至12月份完成国家、省医保局、市社保中心部署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及“回头看”工作。组织召开定点医药机构3次警示教育会，约谈定点医药机构法人165家次，定点医机构管理更加规范，改观明显。（2）专项稽查多轮次，全覆盖，效果明显。全年开展26次定点医药机构专项稽查（病历稽核2次，大额零星报销1次，定点医疗机构14次，定点药店9次）。对定点医疗机构病历875份进行病历稽核，7月份完成416份病历，12月抽取459份病历正进行稽核。大额零星报销核查125份。现场检查定点医药机构1295家次，检查定点医疗机构598家次，查处违规定点医药机构40家，暂停医保服务27家（定点医疗机构15家，定点零售药店12家），暂停医保支付38家，约谈定点医药机构法人18人，追回医保基金共计122.58万元，暂停结算费用共572.01万元。（3）多渠道、多方式对参保人员进行违规核查。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科对零星报销1万元以上（外伤住院可能有第三方赔付及工伤）移交我科调查，全年受理32件，查实违规2件，对1.96万元的费用不予报销。查实举报参保个人违规（1人门诊冒名用社会保障卡，1人住院冒名用社会保障卡，1人频繁门诊用社会保障卡），已处理2人，追回医保基金0.58万元，1人暂停医保卡使用，进行调查处理。结合11月14日市社保中心信息科筛查零星报销单张发票金额超5万以上的结果，聘请第三方机构南京永宁会计事务所对医疗费用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二、根据委员提案，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一是针对群众关心和业务操作中的问题，收集整理制作居民医保政策一问一答，发放到医疗机构和街道、社区业务经办窗口，让参保居民进一步了解政策和熟悉政策；二是加强对医疗机构医保负责人的培训和考试，提升其政策掌握度，并要求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院内培训和辅导，便于面对面第一线更好的为参保居民服务。三是加强街道、社区经办机构工作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提升其业务经办能力，切实做到政策熟悉、办理顺畅、解释清晰、群众满意。四是开展多种多样形式的宣传动员，开发设计寓教于乐、群众喜闻乐见有关居民医保政策、受益典型的微信和电视片，通过多种媒体加强居民医保的宣传。 2、进一步提升大病保险保障水平。根据国家和省市要求，进一步降低大病保险起付线，提高报销比例，提升参保居民实际受益率。 3、进一步加强基金监督管理。根据国家、省和市主管部门的要求，深入开展基金监督、审核管理工作。研究制定江宁区监督审核管理工作、

门诊住院多种支付方式改革等意见，进一步完善控费机制，杜绝不合理的费用，切实减轻参保居民医疗负担，也规范基金的合理使用。 联 系 人：王心亮 联系电话：52715677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20日 抄送： 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淳化街道政协工委

140 号：关于成立军民融合产业基金助力退军人就业和自主创业的建议

第 JNZX1203140 号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个人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教卫文体与民生改善</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朱金苗</td><td>委组</td><td>麒麟街道政协工委</td><td>电话</td><td>18115123233</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宁区麒麟街道文荟路 75 号 麒麟初级中学教师</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退役军人事务局</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关于成立军民融合产业基金助力退军人就业和自主创业的建议</td></tr>
</table>

主要内容:　　退伍军人在军队里面得到了很好的训练，有自己的技术专长，很多可以自主创业。但由于缺乏资金，而政府的扶持资金一是量不够，其次缺乏市场化手段，无法得到优质使用。成立军民融合产业引导基金，使政府资源市场化、公正化，避免行贿、受贿、暗箱操作的嫌疑。同时基金必须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收回来，这样也使得政府有限的资源发挥最大的作用。

建议如下:

一、衔接军方资源、优化调整资源配置、做大做强相关产业。

通过设立军民融合产业基金，充分利用军队、政府和社会资源政策和资金的杠杆作用，发挥产业基金特有的“政府引导、产权多元、专家管理、治理规范、资源整合、风险分散”的优势，通过市场化运作，引导资源向优势产业和具备成长潜力的企业转移。我们能通过技术成果产业化资金支持、股权投资、招商引资等方式，将资金有效利用，将财政资金有效放大，使基金收益、产业发展、社会效益有效统一，从而实现资源效用最大化。通过承接中央军委联勤保障机制改革的独特资源，吸纳转业军人安置就业，促进地方应急运力、应急产业园区的建设、加大应急物资储备与采购，增强本地企业效益、加强区域经济活力。

二、解决融资难题，破解退役军人创立的中小企业发展瓶颈。

资金紧缺是中小企业面临的首要问题，而目前辖区内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多数企业只能通过银行借贷来满足经营需要。由于受到“规模小、资产薄弱、研发周期长”等天然特征的限制，大多中小企业在发展初期很难得到银行支持，给企业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的经营阻力。而专业化运作的产业基金有着敏锐的市场辨识力和前瞻战略眼光，能够有效识别出节能环保企业的成长潜力，通过对中小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提供资金

支持，可以解决创业期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三、提供增值服务，助推优质企业快速发展。

创投资金进入是提供增值服务，助推优质企业快速发展的保障。创投资金进入企业后为企业的战略引导、规范运作、市场开拓和上市等多方面提供增值服务，并通过优质资源共享提升企业的整体价值，助推优质企业快速发展。

四、吸引民间资本，整合资源。

设立产业基金需要充分利用区域内的民间资本，使区域内的民间资本留在当地、服务当地，让民间资本分享专业机构的智慧、资源和成果，带动企业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培养一批具有专业素养的人才。军民融合产业基金的设立有助于将更多的科研成果转化成生产，帮助更多的中小型企业孵化。通过对资本的充分利用转换新型经济，优化产业结构，壮大产业龙头企业，带动区域内企业发展，形成产业集群化发展，对军工产业政策、军民结合项目、军工人才引进等重大事项进行破题。

答复意见：朱金苗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成立军民融合产业基金助力退役军人就业和自主创业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区基金的设立情况 1.江宁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2011 年设立，由区科创投集团进行专业运作，目的是为充分放大政府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增加创业投资资本供给，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促进江宁区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服务中小微创新企业。其业务板块分为两块：一是对初创期、成长期的我区科技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待企业成长至一定阶段后退出。二是创业担保业务，主要是为我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担保业务。 2.江宁区产业发展基金。2017 年正式成立，设立母基金管理委员会作为母基金的管理决策机构，母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和分管副区长担任副主任，成员包括各个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内设母基金综合管理办公室，下设产业基金管理办公室，并正式行文明确相关职责，确保有效运行。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投向江宁区范围内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电网等三大支柱产业，高端装备制造、生命科学、节能环保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休旅、现代物流、软件和信息服务等三大现代服务业的项目和企业。 二、可行的办法 通过前期面办，我们了解到朱金苗提案的着力点是帮助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根据我区产业发展基金相关政策，产业子基金的设立以园区为主，各个园区根据产业特点和招商需要申请设立产业子基金，成立产业子基金（如军民融合产业基金）的主要作用是促进园区产业升级和调整园区产业布局。针对退役军人群体提供就业创业帮助，目前可行的办法是：充分利用江宁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退役军人创办中小微企业可以向基金管理单位江宁区科创投集团申请投资基金，在完成尽调后科创投集团进行股权投资；退役军人碰到融资困难时，可向科创投集团申请相关担保业务。时机成熟的情况下，在江宁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分设“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基金”，出台基金管理办法，给退役军人创业提供更优惠的基金支持政策。 三、提案办理及下一步工作 为认真做好提案办理工作，我局协调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对我区

基金设立情况进行梳理，对我市兄弟区和外地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基金的设立情况作了调查，据了解我市兄弟区还没有设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基金的情况，外地（如石家庄市）有设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基金的情况，但由于缺少配套的管理办法，基金无法进行运作。根据我区实际情况，5 月中旬，我局安排专人到区科创投集团学习调研江宁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运作管理情况，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与区科创投集团进行沟通，商议从江宁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分设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基金的可行性，并及时将情况报区政府，争取在我区早日设立帮助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专项基金，并出台相关基金管理办法。 联系人：张祖东 联系电话：52799969 南京市江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 6 月 12 日

143 号：关于构建江宁先进制造业支撑体系的建议

第 JNZX1203143 号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个人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经济建设</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缪竞红</td><td>委组</td><td>江宁开发区政协工委</td><td>电话</td><td>13813896036</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宁开发区菲尼克斯路36号菲尼克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工信局</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关于构建江宁先进制造业支撑体系的建议</td></tr>
<tr><td colspan="7">主要内容：基本情况：
作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之一的江宁区，在抓住新一轮技术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发展机会、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方面已经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就，但仍具有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的空间，由此提出构建江宁先进制造业支撑体系的建议。
随着制造业对智能制造的热情不断高涨，江宁区要进一步发展先进制造业，要敢于攻坚克难，建立核心竞争力，支撑企业转型升级。
该建议针对普遍存在的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要得到根本改变，需要解决大量的关键零部件、系统软件和高端装备基本都依赖进口的现状；针对制造业企业水平参差不齐、行业发展不平衡，企业的创新能力不足，专业人才缺乏，新材料、新工艺及柔性供料技术等基础制造技术仍然制约着先进制造业的进一步纵深发展，需要改变急功近利心态，在产品设计研发、试验检测以及关键共性技术等方面加强投入、加强技术积累。

主要难题示例：
在传统制造业企业向先进制造业升级转型的过程中，常常会遇到以下关键共性问题需要得到解决：
1.高速柔性供料技术：传统的供料技术无法满足“客制化”提出的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要求，现有的柔性供料技术能满足多品种小批量柔性供料需求，但无法满足高速生产制造的需求。
2.3D 模型统一架构标准协议：当前技术可以满足如 AR、VR、3D 仿真、3D 设计等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但统一架构标准的 3D 模型将可以实现各场景间的无缝衔接。

3.高效、高精度的 3D 逆向建模技术：现有的 3D 逆向建模技术无法满足高效高精度</td></tr>
</table>

的建模需求，目前的技术下，所建模型无法直接应用于高要求的设计场景，后期需要大量的人工处理，甚至存在无法处理的问题，需要人工重新建模。
4.能满足复杂工业环境的视觉检测技术：现有的 2D 或 3D 视觉检测技术对场景，如亮度、震动、被测物的姿态等有苛刻的要求，场景的细微变化将导致检测结果的不稳定。
5.系统集成数据交互标准协议：出于智能工厂的建设需求，各系统及与设备间集成过程中数据交互缺乏标准协议，各厂家的设备及系统的数据交互方式和协议的不同给系统集成增加了难度和额外的工作量，且可扩展性和可移植性都无法得到保障。

6.车间现场线边物流的 AGV 解决方案不成熟。
7.材料和切削工艺以及快速高效表面处理技术不能满足现代智能制造要求。比如：

1）目前材料为铜合金 CuZn39Pb2，其中铅含量为 2%。根据欧盟的 RoHS 要求，2020 年所有相关铜合金产品的铅含量不能高于 0.1%。铜合金中铅含量降至 0.1%，将导致铜合金材料的加工性能和切削性能大幅下降，另外由于铅含量的下降，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热量，所以对目前加工的设备需要投入大量的成本进行冷却和控制系统方面的改造。同时会导致加工生产效率和加工刀具寿命大幅下降，生产成本大幅增加。亟待新替代材料的研发或新加工工艺的突破以满足现代加工的要求。

2）高速精密增材制造技术：在铜合金生产领域，使用 3D 打印技术生产完全替代目前生产加工技术。消除因铅含量下降导致的加工和切削性能下降所带来的生产成本的上升。
3）为了建立机械零件切削加工的柔性高效加工能力。亟待便于集成在加工装备中的快速高效表面处理技术。
应对建议：
基于制造业企业升级转型所遇到的难题，构建江宁先进制造业支撑体系。围绕相关专题
1.提升现有企业攻关能力：
a)基于现有相关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智能制造发展规划。通过“精益生产”夯实基础，通过消除浪费，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增强生产灵活性和竞争能力，确保企业在市场中的优势地位。有步骤分阶段实施企业的智能战略。
b)建立有效的人才体系，大力推崇“工匠精神”，消除浮躁心态，建立专业专注的人才队伍。
c)增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培育更多的“百年老店”
2.建立智能制造共性技术创新（攻关）中心：建立技术创新平台和机制，加强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走创新驱动的发展道路。

3.构建智能制造共性技术有机生态：构建有效的跨界合作、产学研用及跨国合作机制，打造一流的智能制造创新解决方案合作平台，同时培养面向工业4.0的创新型人才。
4.建立有效的滚动攻关机制：基于智能制造所具有的探索性、实践性和渐进性等特点，建立有效的滚动攻关机制，不断积累、总结先进制造业企业在升级转型中的痛点难点，进入支撑体系，攻克难关。由此在建立江宁区先进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同时，支撑优秀企业在智能制造发展进程中发挥其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更大示范引领作用，由点带面，不断提升江宁制造业水平。

答复意见：对江宁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JNZX1203143号提案的答复　缪竞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构建江宁先进制造业支撑体系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争当全省先进制造业排头兵的行动方案》以及《区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振兴实体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全区上下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紧紧围绕“迈上新台阶、走在最前列、建设新江宁”的目标，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充分发挥江宁科教人才优势和产业比较优势，以产业高端化为导向，以提质增效为核心，以重大关键技术突破及产业化为切入点，以推动企业技术改造为关键举措，推进先进制造业高端化、国际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提升产业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促进江宁先进制造业发展壮大，我局将结合自身职能，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一、优化产业发展布局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按照我区产业体系架构，做强汽车制造、智能电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培育高端装备、生命科学、节能环保产业，优先发展现代物流、文化旅游、软件研发产业，围绕产业重点发展方向，统筹全区产业布局，各开发园区围绕主导产业集聚发展，成链发展、关联发展，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发展智能电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机器人）产业，高新园重点发展高端装备（风电）、生命科学产业，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核电装备、海工装备等重特大装备）产业，各街道工业集中区根据园街联动战略，围绕生产力的空间布局总体构型，做好相关产业的配套发展。加快中小企业特色集群发展。构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依托现有的开发园区和工业集中区、先进制造业主导型镇街，以区域主导产业为核心，推动和引导中小企业产业集聚。打造一批公共服务配套完善的小企业创业示范基地，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提供发展载体。支持公共性、公益性专业服务平台建设，支持社会资源新建服务平台。　二、实现工业互联网战略推动两化深度融合。制定江宁区互联网+行动计划，推进企业将信息化全面融入企业发展战略，持续推进信息技术在产品和装备中的应用，实现产品、装备的提档升级，并形成综合的企业研发团队；通过不断优化业务流程，逐步建立覆盖全部业务管理的企业信息化系统，极大地提高企业的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并形成稳定的信息化管理团队。　三、推进企业智能制造促进

产业高端化发展。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制订智能制造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组织企业与国际智能制造领先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对接。实施企业智能装备升级计划，突出数控装备普及换代、重大装备智能改造、工业机器人推广应用、制造模式集成创新、高端装备自主制造，全面提升企业制造装备整体水平。围绕“设备互联、数据互换、过程互动、产业互融”等方面加快企业智能化改造，推动18个省级示范智能车间、18家市级智能工厂建设。 四、构建人才发展最优政策环境。一是制定出台“创聚江宁”人才工程。分类推进梯次培育模式，推出顶尖专家等6个专项人才计划，建立起从个体到团队，从顶尖到草根，从创业到创新的政策体系。目前，累计引进制造业领域院士1名、市科技顶尖专家2名，带动引进了25名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二是创新推出“人才强企10策”。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推动产业提档升级，对企业引进的急需紧缺科技人才，按其计税年薪30%给予企业补贴；针对高技术人才引进难的问题，除支持企业开展柔性引智、根据人才实际贡献给予最高200万元项目资助外，还支持企业通过猎头公司引进人才。三是深入实施《中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培养的实施办法》。重点支持开展技术研发的企业青年工程师等中间类本土人才，入选后给予每年最高1万元、连续3年津贴资助，以及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配套项目资助。 五、加大人才和企业孵化培育力度。推动制造业企业和创新人才进位升级，大力开展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省“双创计划”“333工程”等申报组织和辅导，帮助创业创新人才获得各类政策，支持科研人才开展项目研发和技术创新。开发运行江宁“人才云”大数据平台系统，人才和科技型企业可了解相同产业、上下游企业信息，拓宽合作交流的渠道。组建江宁人才创新创业促进会，打造人才、企业、中介等多方共建的“发展共同体”，推动企业交流沟通、互助合作。 缪竞红委员，衷心感谢您对江宁区人先进制造业的关心与支持！我局作为职能部门，在先进制造业推进方面还有很多的工作要完善，希望您继续关心我区先进制造业发展，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人：倪鹏；联系电话：52289133

南京市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6月14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江宁开发区政协工委

151 号：关于统一使用坐标系的建议

第 JNZX1203151 号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个人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城乡建设及管理</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费盛忠</td><td>委组</td><td>人资环委</td><td>电话</td><td>13770950000</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宁区将挥大道德邦路12号交通建设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规划分局</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关于统一使用坐标系的建议</td></tr>
<tr><td colspan="7">主要内容：我们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发现，在不同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可能都要提供相关用地红线图或地形图，但各单位红线图或地形图基于的坐标系都不一样。例如国土系统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规划系统使用 2008 南京地方坐标系，林业系统使用西安 80 坐标系，其他系统也都存在使用不同坐标系现象。我们在项目建设特别是前期方案设计阶段往往会出现多次转换坐标系的情况，耽误不少时间，同时在坐标转换过程中可能还会出现一定的费用，增加项目投资成本。
建议各系统单位尽快统一使用相同坐标系，或由相关单位牵头提供一个手续较为便捷，费用较低的途径，便于项目的推进和手续办理。</td></tr>
<tr><td colspan="7">答复意见：对江宁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 JNZX1203151 号提案的答复　费盛忠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统一使用坐标系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各坐标系的历史背景　（一）1954 北京坐标系和 198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新中国成立以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大地测量和测图工作，由于当时的政治趋向，故我国采用了前苏联的克拉索夫斯基椭球参数，并与前苏联 1942 坐标系进行联测，通过计算建立了我国大地坐标系，定名为 1954 北京坐标系。该椭球在计算和定位的过程中，没有采用中国的数据，该系统在中国范围内符合得不好。1978 年 4 月，在西安召开全国天文大地网平差会议，确定重新定位建立我国新的坐标系，为此有了 1980 国家大地坐标系，该坐标系的大地原点设在陕西省泾阳县永乐镇，精度较 1954 坐标系有所提高。但两个坐标系均不能很好的满足高精度定位以及地球科学、空间科学和战略武器发展的需要。　（二）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此坐标系是全球地心坐标系在我国的具体体现，其原点为包括海洋和大气的整个地球的质量中心。采用地心坐标系，有利于采用现代空间技术对坐标系进行维护和快速更新，测定高精度大地控制点三维坐标，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2008 年 3 月，由原国土资源部正式上报国务院《关于中国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请示》，并于 2008 年 4 月获得国务院批准。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起，我国将全面启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国家测绘主管部门受</td></tr>
</table>

权组织实施，过渡期为10年。 （三）地方坐标系 地方坐标系是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需要而在局部地区建立的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相关测量规范中明确，城市测量应采用该城市统一的平面坐标系统并符合下列规定：投影长度变形值不应大于25mm/km，与国家平面坐标系统建立联系。南京市地处国家标准投影带6度带117度和3度带120度的边缘，投影变形超出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范围，因此我市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2000坐标系任意带投影的方式确立了2008南京地方坐标系，并依法报国务院测绘主管部门的批准。2017年5月24日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启用南京新一代空间基准的通告，南京新一代空间基准与现行92南京地方坐标系转换衔接的过渡期为1年，就是自2018年5月24日，南京已停止使用1954北京坐标系、1980西安坐标系和92南京地方坐标系、吴淞高程系，启用南京新一代空间基准，即2008南京地方坐标系（基于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建立）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 二、对坐标系统一使用的建议 （一）2018年7月1日后，全国正式使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西安80和北京54坐标系已退出历史舞台。故我区还使用其他坐标系的部门应立即停止使用，测绘主管部门应督促其尽快将原坐标系的数据转换为新基准的数据，并对外提供。也就是说，南京地区目前只能使用基于国家2000坐标系的南京2008地方坐标系。 （二）国家2000坐标系与2008南京地方坐标系之间确实需要换带计算，但有严密的转换数学模型和相应的转换软件，国家2000坐标系是为全国建立统一基准，为国家和地区宏观管理服务；地方坐标系则是为满足高精度城市建设，多规合一、统一确权登记等工作的全面实施。目前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可为各部门提供转换技术支持和服务，并正在研究各测绘数据的融合政策。我们认为为了提高南京市的管理水平、提高社会服务效率和能力、改善营商环境，全市应统一按市政府的通告执行。现在虽然市政府通告的过渡期已过，但我们仍将继续为各类空间定位数据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区规划分局牵头落实各部门统一使用坐标系统工作，继续按照测绘法要求行使区级测绘主管部门职责，对我区域内的测绘工作进行统一监督管理，促进各种测绘数据的融合统一，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地理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促进地理信息广泛应用，通过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服务，实现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 联 系 人：戚建江 联系电话：52126811 南京市规划局江宁分局 2019年5月20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

154 号：深化农业供应链结构性改革，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 JNZX1203154 号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个人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经济建设</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白元龙</td><td>委组</td><td>统战组</td><td>电话</td><td>13770777777</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宁区将军大道139号卫岗乳业董事长</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农业农村局</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深化农业供应链结构性改革，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td></tr>
</table>

主要内容：十九大报告指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随着中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持续提升以及对健康的日益关注，人们对鲜奶、乳制品、绿色有机食品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需求量也越来越多。但是，高品质农产品的供给能力不足，消费需求响应能力依然存在较大落差，供给关系失衡严重是导致目前中国农业举步不前的掣肘。深化农业供应链结构性改革，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保障有效供给，提高供给质量，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必然选择。推动本地现代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转型升级，培育多元化产业融合主体，以此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是江宁区深化农业供应链结构性改革，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然而在此过程中，存在顶层设计上缺乏政策指引、扶持相对较少、基层对政策的理解认知不同导致支持程度不同、在田园综合体等现代农业创新项目上，企业投资巨大、回收期长、标准高、落地难等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　强化服务意识，简政放权、放管服相结合。集“种养殖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休闲观光、文化旅游、研发、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以空间创新带动产业优化、链条延伸，是农业供应链结构性改革新的突破口。然而，田园综合体项目涉及一二三产业的深度融合，这在江宁乃至全国尚且没有成熟的先例与标准。因此，在田园综合体建设，尤其是规划用地等方面，存在基层对政策的理解认知不足而导致执行偏差的现象。例如，没有充分考虑企业发展的历史延续性，坚持以现在的标准来衡量企业发展历史的过去，并以此为据进行处罚或要求企业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限期整改，否则立即关停，服务意识流于形式，给企业带来巨大损失，并且在问题的解决上企业求助无门，这样既不利于企业的发展，更不利于当地经济社会的平稳发展。在深化证照分离方面，企业享受到了信息大数据时代

的便捷性，以及政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带来的政策红利，但是由于信息系统设置和各种客观条件因素的限制，信息数据的分析结果会存在政策时间窗口的差异性和不全面性，如果仅以此作为决策依据，会给企业带来很多没有必要且无法解决的额外负担。在产学研项目的转化落地上，存在“项目等规划、项目等审批、项目等落地”的现象。尤其是在畜牧业养殖用地上，企业响应政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号召，进行腾笼换鸟，然而由于该用地超出了当地城市规划覆盖的范围，发改委及规划审批方面无法进行，导致“鸟笼”倒是腾出来了，新的“鸟”却迟迟无法搬进去，整体地块处于闲置状态，企业无法进行立项及配套建设，每天产生巨大的闲置资产成本浪费，同时造成产学研项目成果落地的载体变少，科研成果外流。

二、 强化规划指引，优化细化禁限养标准，变“禁止”为“促进”。2016 年底，江苏省启动“263”专项行动，打响碧水蓝天保卫战。各地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相关文件相继出台，环保督察频繁“回头看”。由于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模式还处于起步阶段，从项目规划顶层设计、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再到推广实施前的调研、宣贯培训、引导，都存在不同程度的空白和问题。地方政府和主管单位“谈养殖而色变”，甚至采取“一刀切”的形式，以一纸纪要将国家和省级规划打破，随意决定禁养、限养区，或者以限养区为由武断要求企业“不许养”，不理会企业采用何种种养殖技术，不对企业行为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做出预估，并且通过现有的信息化手段，将企业列入黑名单，损害企业信誉，将企业的局部风险上升至全局风险，导致企业损失惨重，下岗员工无数。如果大量企业由于“不许养”带来减产甚至停产，在一定程度上会破坏区域农业供应链结构的平衡，可能带来大量低品质无质量保证的产品流入市场、产品供需关系失衡而带来的物价上涨问题，造成当地百姓生活成本增大、生活质量降低，甚至进而影响当地经济社会的平稳发展。实际上，在现代畜牧业养殖方面，因地制宜鼓励农业龙头企业规模化养殖，结合当地土壤的不同属性以及动物粪便的自然条件，利用现代技术手段能够达到牧场院墙内、外的自循环，不仅实现粪污的无污染、零排放，同时形成牧场种植、肉牛养殖、水产养殖、产品加工等良性循环的经济体系。这与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健康中国”战略以及化肥零增长的要求，也是高度契合的。因此，建议区内统筹规划，加强生态循环农业的规划设计及政策指引，综合评估当地的农业发展方向与土壤结构，在此基础上明确和细化禁限养标准，变“一刀切”为“因地制宜”、变“禁止”为“推动”、变“不做不错”为“主动作为”，与当地龙头企业一起探索出一条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企业发展与农民增收，互惠双赢的可持续发展路径。

三、 强化要素支持，对标找差，建立农业精准支持补贴体系。农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走出一条生态脱贫的新路子。这不仅需要科学的经营、管理方式，更离不开巨大的投入。仅凭企业的盈利，哪怕是大型龙头企业，也无法支撑相关投入的成

本。建议从维度、力度、速度方面，加大对我区新型农业的补贴扶持，对标找差、创新实干、因地制宜补齐政策短板，做实做深现有补贴政策，同步加大对循环农业经济模式、农业两化建设及技术改造项目、田园综合体及其基础配套设施（例如地下管网工程：循环水回水管网、蒸汽冷凝水回水管网、沼气管网、天然气、蒸汽管网等），以及规模化以上种养殖农业企业的政策补贴支持，加大对本区现代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专项支持，整合资源集中发力，培育全国乃至全世界行业领军企业。

四、　强化金融支撑，创新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田园综合体开发建设投入高，开发周期长，项目前期没有资产可供抵押贷款，投资回报率偏低，回收期长。即便大型企业进行投资，也同样面临着融资不畅、财务成本高、资金压力巨大的困难。建议整合各类涉农扶持资金，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同时创新融资模式，综合考虑运用补助、贴息、产业基金、担保基金、专项基金贷款、风险补偿金、资本证券化（项目“基础资产”中权属清晰部分）、众筹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田园综合体项目。

五、　强化品牌建设，打造中华老字号文化名片，提升名族食品的文化自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自信”的重要论述，从理想建构的高度上展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魅力。中华文化源远流长，5000 年历史的厚重积淀留下了灿烂辉煌的历史瑰宝。从“国家品牌日”的确立到“国家品牌计划”的实施，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更是文化自信落实到国家品牌战略的具体呈现。中华老字号企业无疑是传承中华民族文化自信、实施国家品牌战略的重要载体之一，具有不可估量的品牌价值、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然而在企业的经营实践中，“老字号”仅仅是一个噱头，甚至因为这个噱头的品牌价值，不断受到商标侵权、假冒伪劣产品、自媒体时代下竞争对手恶意诋毁攻击等困扰，对中华老字号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亟待加大。建议首先要为“老字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建立完善“中华老字号”创新发展和保护机制，例如在商标注册、舆论环境、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等方面进行立法保护；设立专项资金，强化落地执行，支持“老字号”技艺传承；着力解决老字号企业融资难问题，拓展融资渠道，对成功上市的老字号企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培育老字号领军企业，创造平台带领老字号走出去，以其作为展示中华文化独特魅力的重要载体，彰显中华民族大国风范、大国气度，助力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提升。

乡村振兴重大战略的实施，农业供应链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以及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都离不开政府的有力支持。通过完善产业政策扶持体系，强力度、多维度地增强政策对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促进产业素质提升、推动我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切实推进“四变兴农”、“五新强村”，让江宁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答复意见：对江宁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JNZX1203154号提案的答复　白元龙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深化农业供应链结构性改革，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农业农村、财政、发改、金融监管部门的领导都非常重视，对您的提案进行了面办沟通和专题研究，对我区深化农业供应链结构性改革情况进行了汇总。　一、加强规划引领。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体要求，我区出台了《南京市江宁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年）》、《关于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等文件，按照产业兴旺的要求，对全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出阶段性谋划，明确目标任务，特别是深化农业改革、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方面的任务。　二、强化财政扶持。近年来，中央省市区财政一直重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加大龙头企业培育、农产品深加工的投入，强化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培育等。主要有：一是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引进、改造及研发精深加工关键技术和设施装备，提升农产品附加值。2018年投入340万元省级资金、359万元市级资金，2017年投入400万元省级资金、180万元市级资金。二是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省级联合体每家补助30万元，市级联合体每家补助20万元。三是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每年投入200多万元用于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四是切实推进生物农业发展，每年投入400多万元建设生物农业公共服务平台、生物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五是每年投入400多万元持续推进智慧农业建设，加快推动农业现代化与信息化融合发展，促使农业生产进一步提质增效。　三、拓宽融资渠道。金融监督部门积极为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企业融资可以通过登录《江苏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进行申报，平台有24家银行设立了114个融资贷款业务，其中政策性产品9个。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江宁区创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展江宁区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资金业务（“江宁之星”业务）。目前，我区涉农银行有农业发展银行、农业银行、紫金农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上银村镇银行、恒丰银行等6家；涉农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有日升隆、银瑞、金骐林、金沃、恒沣、协众、益庆、明阳融通、宁台等9家。2018年涉农银行为农林牧渔业贷款金额12.52亿元，涉农小额贷款公司为农业贷款5.09亿元。　下一步，将根据中央省市要求，探索区级涉农资金扶持产业发展长效机制，加大对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力度。　　联系人：王先勇　联系电话：68173953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5月6日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办

191 号：关于优化我区就业备案和社保登记业务的建议

第 JNZX1203191 号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个人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教卫文体与民生改善</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蔡天明</td><td>委组</td><td>汤山街道政协工委</td><td>电话</td><td>13913301519</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南京市玄武区卫岗 1 号南京农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学科点负责人</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人社局</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关于优化我区就业备案和社保登记业务的建议</td></tr>
<tr><td colspan="7">主要内容:　　根据《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和《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应在 30 日内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备案以及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就业备案和社保登记分属两个部门办理，其办事地点分别设置在江宁区小龙湾路 18 号 1 楼和江宁市民中心 2 楼，这给我们企业办事人员带来诸多不便和麻烦。汤山的企业为入职员工办理就业备案和社保登记，路程将近 40 公里，办事人员上午 9:00 上班就从单位出发，驱车将近一个小时到达小龙湾 18 号（备案机构）拿号排队，业务多的时候需要排队一个小时，办结再前往市民中心拿号排队，再排 1-2 小时，中午市民中心工作人员休息一个小时，业务很可能到下午才可以办结，如此办这个业务加上来回车程需要大半天的时间。且在备案前，员工需要先到所在街道劳动所办理就业证，外地人口还需要先办理居住证。一般员工入职后，围绕着备案和参保需要到不同机构办理多个手续，才可以办结。如果复杂繁琐的办事流程，给企业和就业人员都增加诸多困难和不便。
为此我建议:
1、简化办事程序，共享业务，协同工作。合并业务办理，简化流程，实现多部门内部信息共享，做到用人单位基础信息的“一点登记，全域共享”，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办理。
2、根据区域特点，增设街道办事点（目前汤山街道劳保所没有设置该业务），减少因集中办理带来的人员集中，排队等待时间长的问题，提升服务水平。
3、推广网上经办业务，积极打造“网上、掌上”社保服务平台，提高全局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td></tr>
<tr><td colspan="7">答复意见: 蔡天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优化我区就业备案和社保登记业务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1、您所述江宁区就业备案和社保登记办事地点分别设置在江宁区小龙湾路 18 号 1 楼和江宁市民中心 2 楼，给企业办事人员带来诸多不便和麻烦。　我局已经作出了解决方案: 一是我局去年出台《关于下放部分人社业</td></tr>
</table>

务权限的通知》(江宁人社政字[2018]102号)文件，已经解决东山、秣陵、禄口、淳化、麒麟五个街道企业办事路程较远的问题。二是今年2月份，我局社保中心已经派工作人员对湖熟、汤山、谷里、江宁、横溪五个街道进行了实地调研，了解街道企业户数、参保企业等情况，并召开了五个街道劳保所长专题调研会。5月份召开了局长办公会，落实此次下放业务时间为2019年7月1日，解决这五个街道企业办事不便情况。同时，还整合就业、社保三十多项经办业务，推行“一窗通办”业务，解决江宁区就业管理中心（小龙湾18号）和江宁区市民中心（杨家圩路2号）两个办事地点来回跑的情况。 2、对于您提出的简化办事程序、增设街道办事点、推广网上经办业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群众满意度的建议，我局今年已经落实完成了部分建议：一是今年4月起，区级层面实现“一窗通办”，简化了流程，解决了两处办公问题；二是继续推行业务下沉，今年5月起开始对湖熟、汤山、谷里、江宁、横溪五个街道业务下放试运行；三是关于“网上办事”平台。由于2018年5月全市的“金保二期”系统的上线，我区社保系统已经并入全市运行，我区无法自行开展网上办事业务。我局已多次向市局建议推行网上办事功能，目前市局也正在开发此项功能，很快会得到解决。 以上是对提案的答复，非常感谢蔡委员对我们人社部门工作的关心，并请蔡委员一直关注我们人社事业的发展，谢谢！ 联系人：孙奇智 联系电话：18115159040 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6月11日

195 号：关于农家乐餐厨垃圾处理的建议

第 JNZX1203195 号

<table>
<tr><td>提案类型</td><td colspan="2">个人提案</td><td>提案类别</td><td colspan="3">城乡建设及管理</td></tr>
<tr><td rowspan="2">主提案人</td><td>姓名</td><td>许红艳</td><td>委组</td><td>横溪街道政协工委</td><td>电话</td><td>13770994705</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江宁区横溪街道石塘社区后石塘村石塘路32号 石塘人家农家苑土菜馆经理</td></tr>
<tr><td>主办单位</td><td colspan="2">城管局</td><td>会办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案由</td><td colspan="6">关于农家乐餐厨垃圾处理的建议</td></tr>
<tr><td colspan="7">主要内容：为了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加强服务三农的号召，全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江宁区大力实施美丽乡村和人居文化乡村的建设工程，极大地带动了农家乐的蓬勃发展。然而，与此同时，农村的餐厨垃圾等处理问题日益明显，给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带来了较大的压力。
现在全国正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处理的工作，但是目前，农家乐餐厨垃圾处理一直是个难题。一方面，由于“263”计划，以前由畜禽养殖户回收农家乐经营户产生的餐厨垃圾，由于大批畜禽养殖场（户）陆续关停，现在出现无人处理的局面。甚至，有些餐厨垃圾乱堆乱放，随意倾倒，严重影响了美丽乡村既有的美丽环境。另一方面，由于街道清管所、村（社区）等单位职责有限，虽然负责收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但是针对垃圾随意倾倒、回收现象，缺乏相应的执法权限。针对餐厨垃圾处理，既面临没有政策、制度支持的困境，又面临政府财政支出增加的难题。因此，为大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地生根，全面妥善解决农家乐餐厨垃圾处理问题，建议：
1、建议由区政府牵头，协调区城管局，给每个村（社区）配备餐厨垃圾收运车，由每个村（社区）负责收运餐厨垃圾到餐厨垃圾处理中心，由街道清管所将餐厨垃圾分解转化为饲料和肥料。协调区水务集团，尽快解决餐厨垃圾处理后污水排放问题。
2、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建议区城管局、生态环境局、水务集团等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加大对街道餐厨垃圾处理的资金支持力度，并减少或减免餐厨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处理费用。同时，针对餐厨垃圾处理后肥料价格低问题，建议由区相关部门探索具体垃圾处理办法，探索并稳步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力量和专业人士为人居环境升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3、进一步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氛围，开展全方位、多形式，深层次的宣传活动，让餐厨垃圾处理和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家喻户晓，吸纳社会各界力量的广泛参与，转变“且等且靠”等旧观念，激发广泛群众人人参与的热情，做好垃圾分类，将餐厨垃圾集中倾倒，有以便于统一处理。</td></tr>
</table>